

IFAB[®]

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THEIFAB.COM
SINCE 1886

20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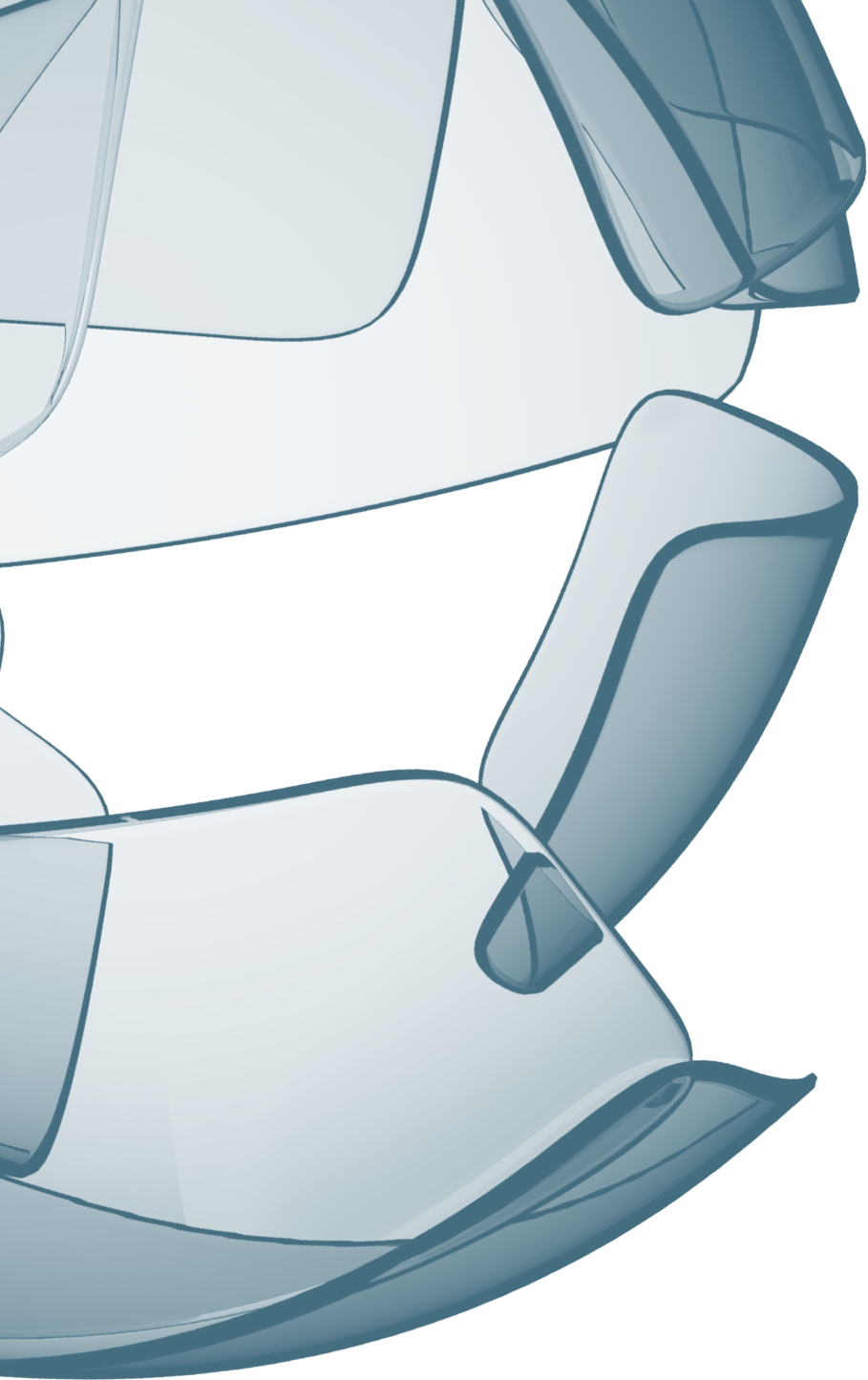
足球球例

This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of the Laws of the Game was translated by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由香港足球總會翻譯之官方繁體中文版足球球例。



Download Laws
of the Game App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

Münstergasse 9,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T: +41 (0)44 245 1886, F: +41 (0)44 245 1887

未經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的批准，本足球球例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全部或部份翻譯。

2019年6月1日生效

2019/20

足球球例

內容

9 簡介

- 11 球例精神及哲理
- 12 球例改變的管理
- 14 2019/20 球例修訂的背景
- 18 未來

20 球例上的注意事項

23 2019/20 足球球例

- 24 球例修訂
- 34 第一章 比賽場地
- 44 第二章 皮球
- 48 第三章 球員
- 56 第四章 球員裝備
- 64 第五章 裁判員
- 74 第六章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 82 第七章 比賽時間
- 86 第八章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 90 第九章 比賽進行中及比賽暫停
- 92 第十章 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
- 98 第十一章 越位
- 102 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檢行為
- 116 第十三章 自由球
- 120 第十四章 點球
- 126 第十五章 界外球
- 130 第十六章 球門球
- 134 第十七章 角球

138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148 2019/20 球例的改變

- 149 球例改變總結概述
- 152 編輯的改變
- 154 球例改變之細節

178 詞彙

- 179 足球團體
- 180 足球界用詞
- 190 裁判員用詞

192 賽事執法人員指引

- 193 簡介
- 194 位置、移動及團隊合作
- 208 身體語言、溝通與哨子的運用
- 214 其他建議
 - 得益
 - 消耗時間的補償
 - 把持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
 - 越位
 - 涉及警告(黃牌)或驅逐離場(紅牌)的受傷檢查/治理





簡介



球例精神及哲理

足球是世界上最普及的運動。在每個國家不同階層都有足球活動在進行。從偏遠村落進行的小童足球比賽以至世界盃足球賽決賽，應用的球例都是同一球例。

在世界各足球聯盟、國家、城市及鄉村，同一足球球例的相對優點必須保留。與此同時，透過這次機會使各地方的足球有更好發展。

最能突顯「精彩比賽」之關鍵基礎就是公平 — 這是「體育精神」的重要特質，因此球例必須能使比賽「公平」地進行。在最精彩的比賽中，球員如能尊重對方、執法人員及球例，基本上不大需要裁判員太多的介入。

球例的完整性及執行球例的裁判員必須得到尊重及被保護。所有擁有職權的人仕，特別是教練及球隊隊長，在比賽中有明確責任顯示對執法人員及其決定作出尊重。

球例改變的管理

第一個「通用」的足球球例是在1863年和1886年制定由四個英國足球協會（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和愛爾蘭足球協會）組成的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The IFAB），這組織是全球唯一負責制定和維護足球球例的機構。而國際足球協會（FIFA）則於1913年加入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

當修訂球例時，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必須確信這些改變有利於足球比賽。這意味著這些建議將被測試，正如向球隊職員顯示黃牌及紅牌與及球門球及替換球員程序的新改變。對於每一個提出的改變，重點應放在：公平性、整體性、尊重、安性、參與者的享受以及如何使用科技令比賽受益。不管參與者的背景或能力，球例必須能鼓勵所有人參與。

雖然比賽中發生意外無可避免，球例應可使比賽盡可能在安全的情況進行。這需要球員顯示對對手的尊重及裁判員必須對球員一些有侵害性及危險性踢法採取強而有力的處理。在球例上的紀律的字句如「魯莽攔截」（黃牌/YC = 警告）及「危害對手的安全」或「使用過度力量」（紅牌/RC = 驅逐離場）已具體表現這些行為不可接受。

足球對於球員、賽事執法人員、教練以至觀眾、球迷、行政人員等必須具有吸引力和能令大眾享受到當中樂趣。而足球球例就必須能使比賽更有吸引力和令大眾能享受足球樂趣，使無論任何年齡、民族、宗教、文化、種族、性別、性取向、殘障等的大眾，都期望能參與足球比賽及享受當中的樂趣。

與其他團隊運動相比，足球球例相對簡單，但是由於許多情況是「主觀的」及裁判員是人的因素（因此而會犯錯誤），所以有一些決定將無可避免地引起辯論和討論。對於一些人來說，這些討論是他們享受足球比賽及其吸引之處的一部份，不管判決是對或錯，比賽的「精神」要求尊重裁判員所有的決定。

足球球例不可能處理每種有機會發生的情況，所以在球例沒有提供直接指定的做法時，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期望裁判員能以符合比賽的「精神」作出決定 — 這情況會喚起一普遍問題：「足球在這情況要求/期望甚麼決定？」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將繼續與全球足球大家庭保持接觸，令球例的變化更有利於世界各個層面和每個角落的足球，使比賽的完整性、球例和裁判員應得到尊重、得以被重視和受到保護。

2019/20 球例修訂 背景

2016/17足球球例的修訂是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歷史上最深入和全面的一次。目的是使球例更清晰、更容易被理解及確保其可反映出現代足球的需要。

為使足球球例適用於所有足球比賽的人仕，而非單為裁判員而設，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之足球及技術諮詢小組都會審視由個人、團體和全球各國足球總會提出改變球例的建議，確保所有改變是有助於足球球例的演進。

最近的改變正根據「公平競爭」策略中所述，擴展了2016/17修訂版中確立的許多原則，旨在嘗試提高比賽的吸引力和行為表現。在這情況下，2017年度國際足協會委員會週年大會以促進足球發展及推廣而批准的一些重大修改，包括：

- 擴大各足球總會修改其「組織性」條例的自由度，以促進各個地區的足球發展
- 於青少年、元老、殘障人仕及草根足球賽事(低組別賽事)，新增短暫被逐離場(短暫離場區域)代替黃牌警告
- 於青少年、元老及殘障人仕的足球賽事，廣泛應用重返替換的規例(已經允許應用於草根足球賽事)。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週年大會，在2018年3月批准了另一系列改變，包括其中兩個最重要的競賽選項，在加時比賽中使用額外替補名額及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VARs)。

在加時比賽中使用額外替補名額的選項可令各足球比賽受惠，因額外「精力充沛」的球員能替代於比賽時疲憊/受傷的球員及增加加時比賽可分出勝負的機會。

引入視像助理裁判員是職業足球在這世紀中最巨大的改革。鑑於在引入此科技前已被廣泛辯論多年，所以在測試階段時已採取措施以確定此科技是否能在不干擾比賽流暢度及足球的激情來協助裁判員作出決定。此科技的應用已被引證是一項非凡的「改革」。

第一場採用視像助理裁判員比賽於2016年8月12日在美國紐約州新澤西舉行，更在僅僅二十三個月後於2018年莫斯科世界盃便採用視像助理裁判員。雖然足球比賽中很多的決定是帶有主觀性的，視像助理裁判員不可能解決每一個「爭議」，此科技仍被多個主要足球國家採用，正因相信視像助理裁判員能使比賽更公平並可改善球員的行為。

很多2019/20的球例改變將會直接及正面地影響比賽的進行及形象，例如：

- 於球門球時，比賽不需等待皮球離開點球區域便重新開始，這變得更有助比賽的發展

- 攻方球員不能入侵「人牆」制造混亂及衝突(此舉亦同時阻延比賽)
- 一個更公平的墜球程序可阻止目前出現的「濫用」之情況 — 而如皮球擊中裁判員後引致入球、改變控球權或引致新的進攻機會，都需以墜球重新開比賽

作為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持續以決心改善球賽行為及形象的一部分，紅黃牌將會發給予行為不檢的球隊職員，如犯規人仕未能被確認，紅黃牌將會發給球隊較高級的職員。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將繼續為一些重要球例的改變進行試驗。到目前為止，大多數試驗都取得了成功，但在互射點球決勝負而使用的“AB-BA”系統 — 球隊輪流地主射第二個球點球 — 已被證實不是特別受歡迎，主要是因為此方法過於複雜，而足球本身是一項簡單的(和傳統的!)比賽，所以此方法已經被停止使用。



未來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建立了2017-22年的「公平競技！」策略，旨在檢視和考慮修訂是否對足球比賽有利。此策略一直在足球世界被廣泛接受，重點關注三大重要領域：

- **公平及完整性**
 - 建議的修訂能否加強足球場上的公平性及完整性？
- **廣泛性和包容性**
 - 建議的修訂能否令世界各地不同水平的球賽有所得益？
 - 建議的修訂能否鼓勵更多不同背景及能力的人仕參與及享受足球運動？
- **科技的發展**
 - 建議的修訂會否為足球比賽帶來正面的影響？

IFAB與其專家小組合作，將繼續就一系列重要的法律相關主題進行廣泛諮詢，包括球員行為，並可能加強隊長的作用。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聯同專家小組，繼續為一些重要的球例主題進行廣泛諮詢，包括球員的行為及可能加強隊長角色。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將從公平性、廣泛性及科技的角度去優化球例，從而促進世界各地有更好的足球賽事。

近年一些重要球例的改變已經開始能夠為實際比賽時間、公平性和比賽的吸引力作出重大貢獻。隨著引入視像助理裁判員的影響，期望球員行為能繼續改善。所有改變可望能讓參與者更享受足球比賽、比賽更值得觀看及更有利裁判員執法。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希望與世界各地人仕交流，並十分樂意聽取他們的意見或他們提出關於球例的問題。事實上，很多最近球例改變的都是由世界各地不同人仕提出的建議而得出來的。

我們希望令大眾更容易及廣泛地參與，所以請到我們的網站查看詳細信息：www.theifab.com

請繼續將建議、想法和問題發送至：lawenquiries@theifab.com

IFAB®

球例上的 注意事項

官方語言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以英語、法語、德語和西班牙語出版球例。在措辭上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其他語言

各國足球協會可聯絡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 info@thefab.com，以獲取2019/20年修訂版本的足球球例範本設計作翻譯用途。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歡迎各地足球總會將使用此範本翻譯之譯本傳送至本會(在封面上明確說明是國家足球總會官方之翻譯)。譯本將會於本會網站刊登，供其他使用者閱讀。

球例的應用

所有球例於不同的聯盟、國家、地區或村落均是一致的。除了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允許的修訂外(參閱「球例修訂」)，如未獲得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批准，所有其他球例均不能修改或改變。

培訓裁判員或其他參與者時，應強調：

- 裁判員執行球例時應考慮比賽精神以營造一個公平和安全的比賽環境
- 所有人應明白裁判員是人，有時也會犯錯的，所以必須尊重裁判員及他們的決定

球員有極大責任維護球賽的形象，而球隊隊長則有責任確保球例及裁判員的決定獲得尊重。

重點

球例的變更字句下有劃線，並在邊界空白處強調此變更。
編輯修改有下劃線。

YC = 黃牌 (警告)；RC = 紅牌 (驅逐離場)。

IFAB®





2019/20

足球球例

IFAB®

球例 修訂

在世界各地及在各水平比賽中所採用的球例應是一致的，亦應能營造一個公平和安全的比賽環境，鼓勵更多人仕參與及享受足球運動。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早前已經准許各地足球總會在特定界別足球賽事有彈性地修改其「組織性」條例。惟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深信如現在能擴大各足球總會修改其「組織性」條例的自由度會更加有利各足球總會發展其足球。

從偏遠村落進行的小童足球比賽以至世界盃足球賽決賽的賽事，應用於足球比賽的球例應是一致的。但是，因應各國自身足球的需要，有必要讓他們自行制訂比賽時間、多少球員可參與球賽及如何處罰一些不檢行為。

因此在2017年3月3日在倫敦舉行的第131屆國際足球協會委員週年大會一致同意讓各足球總會負責的球賽(及洲際足球協會和國際足球協會)，可根據其意願選擇改變以下的球例：

於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草根足球賽事：

- 比賽場地的大小
- 皮球的尺寸、重量及物料
- 兩球門柱之間闊度及由地面至球門橫楣底的高度
- 上下半場(相同時間)比賽時間(及相同加時上下半場時間)
- 重返替換
- 採用暫時驅逐離場(短暫離場區域)代替一些/所有警告(黃牌)

除最高級別球會一隊及國際‘A’級球隊賽事外的其他級別賽事：

- 除青少年足球的最多換人名額次數可由各國足球總會、洲際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自行決定外，每隊球隊只可使用最多五名替換球員名額。

另外，為協助及發展本地足球，國際足球協會委員在週年大會批准各足總有更大的自由度為各「類別」足球改變以下相關球例：

- 女子足球不再被視為另一類別足球，地位應與男子足球相等
- 取消青少年及元老的年齡限制，讓各國足球總會、洲際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會有更大自由度為不同類別足球訂定年齡限制
- 各國足球總會可自行訂定那一最低級別足球賽事為「草根」足球

其他修訂的批准

各國足球總會可自行在不同的賽事採用不同的改變，而無需在各賽事統一執行。**惟除球例訂明可更改部份外，如未獲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批准，不可修改其他球例。**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要求各國足球總會通知在那一級別賽事採用那些修訂及其內容，尤其是採用的原因，國際足球協會委員可因應提供的資料找出發展構思/策略，從而可分享資料以協助其他足總發展足球運動。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亦非常樂意聽取一些能增加參與度、令足球更有吸引力及能協助推動全球足球發展改變球例的建議。

IFAB®



暫時驅逐離場 (暫時離場區域)指引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於2017年3月3日在倫敦舉行的第131屆週年大會中，通過在青少年、元老、殘障及草根足球賽事中，採用暫時驅逐離場(暫時離場區域)方式去處理全部/部份警告(黃牌)。惟必須經舉辦賽事的足球總會、洲際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會批准最合適的處理方式。

暫時驅逐離場的相關資料可在以下內文找到：

球例第五章 – 裁判員(權力和職責)：

紀律行動

裁判員由進入球場開始直至比賽完結後，有權向球員出示黃牌或紅牌，另外在競賽規則准許下，亦有權判罰球員暫時離場，包括在中場休息時、加時比賽進行中與互射點球決勝負。

暫時驅逐離場的意思是當球員觸犯一項應被警告(黃牌)的犯規時，該球員會被判罰即時停止參與繼後比賽的部份時間。此「即時懲罰」哲理對於犯規球員與犯規球員之球隊的行為，潛意識上能帶來有效及即時正面的影響。

各國足球總會、洲際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會，應根據通過的暫時驅逐離場協定(在賽事規則內公佈)的指引進行：

只適用於球員

- 暫時驅逐離場條例適用於全部球員(包括守門員),但當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觸犯應被警告(黃牌)的犯規時,此條例並不適用

裁判員訊號

- 當運用暫時驅逐離場條例時,在出示黃牌後,接著裁判員會清晰地以雙臂指向暫時離場區域(通常是球員的技術指導區域)

暫時驅逐離場時段

- 所有犯規的暫時驅逐離場時間都是一樣
- 暫時驅逐離場時間應是全部比賽時間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間(例如:90分鐘賽事需離場10分鐘;80分鐘賽事需離場8分鐘)
- 在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後,當比賽重新開始時,暫時驅逐離場時段便開始
- 在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出現「消耗時間」之停頓(例如:受傷、球員替換等...),這些消耗了的時間將會在半場完結時補回,裁判員亦應將這消耗了的時間加上在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內
- 競賽組織必須決定由誰人協助裁判員計算暫時離場時間 — 這職責可由賽事代表人員、後備裁判員或中立助理裁判員負責;甚至可由球隊職員負責對方球員的計時
- 一旦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時,就算比賽仍在進行中,球員在獲得裁判員批准後,可經邊線返回比賽場地
- 裁判員有最終決定權何時讓球員返回比賽場地
- 被判暫時驅逐離場之球員,在暫時離場時段完畢前不能被替換(假如該球隊的換人名額已用完,則不能被替換)
- 如暫時離場時段在上半場比賽完畢時仍未完成,餘下之部份暫時離場時段將於下半場比賽開始時繼續執行(或在下半場比賽完畢當需要加時比賽時,餘下之部份暫時離場時段將於加時比賽開始時繼續執行)
- 在比賽完結時仍然處於暫時離場時段的球員,可以參與互射點球決勝負的程序(點球)

暫時離場區域

- 被暫時驅逐離場的球員應停留在技術指導區域範圍內(如有提供)或與球隊教練/技術指導人員一起,除非需要進行「熱身」準備(條件與在球例管轄下的後備球員一樣)

發生在暫時驅逐離場時的犯規

- 被暫時驅逐離場的球員在暫時離場時段中觸犯應被警告(黃牌)或驅逐離場(紅牌)的犯規,將不能參與餘下的比賽時間,亦不可被代替或替換

進一步的紀律行動

- 競賽組織/國家足球總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把暫時驅逐離場事件報告給有關賽事的相關機構,與及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紀律行動。例如:像警告(黃牌)一樣,因累積多次暫時離場記錄而被判罰停賽

暫時驅逐離場處理機制

競賽組織可採用以下其中一項暫時驅逐離場的機制:

- 機制 A — 適用於全部警告(黃牌)
- 機制 B — 適用於部份但非全部警告(黃牌)

機制 A — 適用全部警告(黃牌)的暫時驅逐離場

- 全部警告(黃牌)都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
- 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接獲第二次警告(黃牌):
 - 被判罰第二次暫時驅逐離場,之後不能參與同場餘下的比賽
 - 當第二次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後,假如該球員球隊的換人名額仍未用完,他可被後備球員代替(原因是該球隊已經被懲罰在缺少了該球員兩次被判罰暫時離場的時間下比賽)

機制 B — 適用部份但非全部警告(黃牌)*

- 預先制定一系列將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的黃牌犯規名單
- 餘下其他的應被警告(黃牌)之犯規均仍需被警告(黃牌)
- 球員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後,隨後又被警告(黃牌)的話,仍可繼續比賽
- 球員被警告(黃牌)後,隨後又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仍可在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後繼續參與比賽
- 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第二次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暫時驅逐離場的懲罰仍要執行,之後不能參與同場餘下的比賽。假如該球員球隊的換人名額仍未用完,在第二次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後,該球員可被後備球員代替,但如球員同時被判罰非暫時驅逐離場的警告(黃牌)時,此球員則不能被代替或替換
- 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第二次被警告(黃牌)時,需被驅逐離場,不能參與同場餘下的比賽與及不能被代替/替換

**在某些賽事中,只有一些與「不適當」行為有關的犯規,才值得採用暫時驅逐離場方式去代替警告(黃牌),例如:*

- 偽裝行為
- 蓄意阻延對方重新開始比賽
- 表示不滿、作出口頭評論或展示不滿姿勢
- 觸犯把持對方、拉對方、推對方或手球的犯規而破壞一明顯進攻機會
- 射点球時,主射球員使用不合法的假動作

重返替換指引

隨著在2017年3月3日在倫敦舉行的第131屆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週年大會批准，足球球例現時容許在青少年、元老、殘障及草根足球比賽採用重返替換條例，條例由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各國家足球總會自行考慮採用與否。

重返替換的相關資料可在以下內文找到：

球例第3章 – 球員(替換球員人數)：

重返替換

- 只容許在青少年、元老、殘障及草根足球比賽行駛重返替換規條，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各國家足球總會可自行考慮是否同意採用。

「重返替換球員」就是一名在比賽中先前被換出的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在稍後時間替換另一名球員而重返比賽。

除條例容許一名已被換出球員可重返比賽外，所有在球例第3章的條文及足球球例條文都適用於該名重返比賽的球員。特別是球例第3章的替換程序必須跟隨。



IFAB®

第一章

01

比賽場地

1. 場地表面

根據競賽規則，球賽只可於全天然草地或全仿真草地上進行。經競賽規則批准使用仿真草與真草混合的比賽場地(混合系統)則除外。

仿真草場地的顏色必須為綠色。

除非得到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特別豁免，否則在使用仿真草地進行之國際足球協會屬會的國家代表隊對賽或球會之間的國際賽事，有關的草地必須達到國際足球協會之足球草地品質條例中的要求或仿真草地的國際標準。

2. 場地界線

比賽場地必須為長方形及劃上連續的界線，界線不能構成危險；在不構成危險情況下，可在天然草地上使用仿真草作為場地界線之用。界線是屬於比賽場地的一部份。

只可以在球例第1章列明的場地界線的比賽場地作賽。容許有其他界線在仿真草地足球場地上，但這些界線顏色與足球場地界線必須不同及可以清晰被分辨。

比賽場地兩邊較長的界線為邊線，兩邊較短的界線為球門線。

中場線將比賽場地分為兩個面積相等的半場，中場線連接兩則邊線的中心點。

中場線的中央作一記號，並以此點為圓心，畫一個 9.15 米(10 碼)為半徑的圓圈。

每邊球門線及邊線外距離角球區域 9.15 米(10 碼)處可作一記號，以方便觀察在踢角球時，守方球員有否離球 9.15 米(10碼)。

所有場地界線闊度必須相同，而界線的闊度不能超過 12 厘米(5 吋)。球門線闊度必須與門柱及橫楣闊度相等。

若球員在比賽場地上劃出非認可的標記，應被以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警告(黃牌)。若裁判員在比賽進行期間發覺，應在比賽緊接的下一個暫停時，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警告(黃牌)該球員。

3. 場地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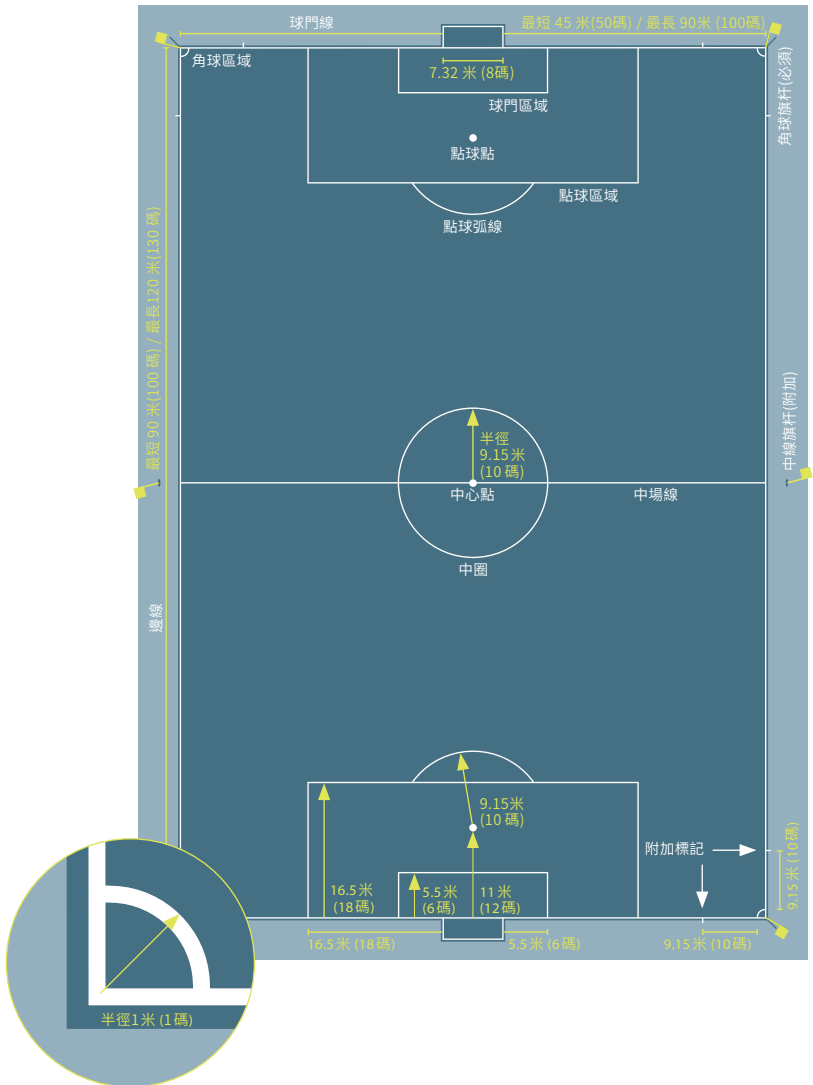
比賽場地之邊線必須較球門線長。

- | | |
|-----------------------|---------------------|
| • 長度(邊線): | • 闊度(球門線): |
| 最短 90 米(100 碼) | 最短 45 米(50碼) |
| 最長 120 米(130 碼) | 最長 90 米(100碼) |

4. 國際比賽場地幅度

- | | |
|-----------------------|---------------------|
| • 長度(邊線): | • 闊度(球門線): |
| 最短 100 米(110 碼) | 最短 64 米(70 碼) |
| 最長 110 米(120 碼) | 最長 75 米(80 碼) |

競賽組織可自行在這球場幅度內去決定球門線及邊線之長度。



- 因界線是球場的一部份，所有尺寸均由界線最外部份起量度。
- 點球點是由中心起量度至球門線最外部份為止。

5. 球門區域

在比賽場地兩端距各門柱內側 5.5 米(6 碼)處,在場內各畫一條長 5.5 米(6 碼)的線與球門線相接成一直角,此兩線的末端由另一條與球門線平行的線連接。此三線與球門線內之區域為球門區域。

6. 點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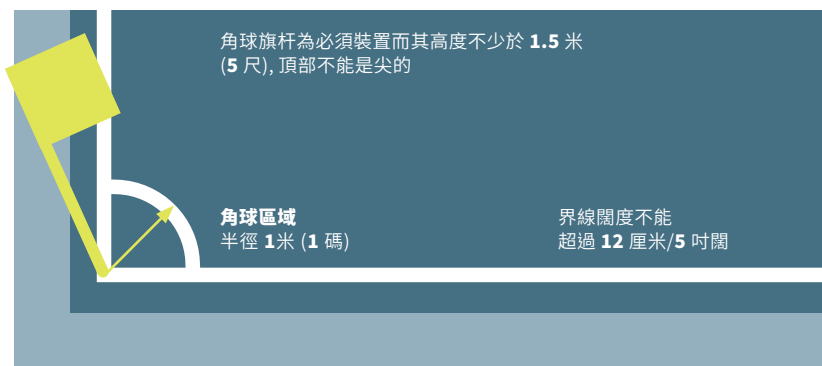
在比賽場地兩端距各門柱內側 16.5 米(18 碼)處,在場內各畫一條長 16.5 米(18 碼)的線與球門線相接成一直角,此兩線的末端由一條與球門線平行的線連接起來。此三線與球門線內之地區為點球區域。

每個點球區域內有一點球記號,在距兩門柱之中央垂直對入場內 11 米(12 碼)處,作一點球點。

用點球點為圓心以 9.15 米(10 碼)為半徑,在點球區域外畫一條弧線(娥媚月)。

7. 角球區域

以角球旗杆為圓心,以 1 米(1 碼)為半徑,在場內畫一個四分一的圈。



8. 旗杆

於比賽場地四個角落各設置一支角球旗，每支不能低於 1.5 米 (5 呎)，其頂部不能呈現尖形。

另於中場線的兩邊，距離邊線不少於 1 米(1 碼)處，每邊可豎立一中場旗。

9. 技術指導區域

比賽場地應根據下列各項規定劃上一個技術指導區域，讓球隊職員、後備球員及已被換出球員坐在指定的座位觀看球賽：

- 技術指導區域的範圍，包括在指定座位的兩側向外量度 1 米 (1 碼)及向前伸展直至距離邊線 1 米(1 碼)位置
- 利用界線劃出技術指導區域的範圍
- 根據競賽規則，在比賽前協定後備席球員及職員人數
- 在技術指導區域內人仕：
 - 身份必須根據競賽規則在比賽開始前確認
 - 行為必須自律
 - 其他職員必須留在技術指導區域的範圍內。除特殊情況下，例如在得到裁判員的允許下，球隊醫療人員才能進場視察受傷球員的傷勢
- 每次只可准許一名人仕在技術指導區域內作出戰術上的指示

10. 球門

每一球門線的中央必須設一球門。

球門需具有兩直豎的門柱，上架一條橫楣，每一門柱至角球旗杆的距離應相等。門柱及橫楣必須以被批准使用的物料製造，球門、門柱及橫楣必須為方形、矩形、圓形或橢圓形及不會對球員構成危險。

兩門柱內側相距 7.32 米(8 碼)及橫楣的底部離地面 2.44 米(8 呎)。

門柱在球門線上的位置必須符合以下圖像顯示。

兩門柱及橫楣之闊度及深度應平均相等，以及不得超過 12 厘米(即 5 吋)。

若球門橫楣移動或折斷，應暫停比賽直至橫楣修好或更換妥當為止。修理好後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不能及時修好的話，則應腰斬賽事。不容許使用繩來代替橫楣。

可附加球門網將球門及球門後的場地連接，惟必須適當地支撐起來而不妨礙守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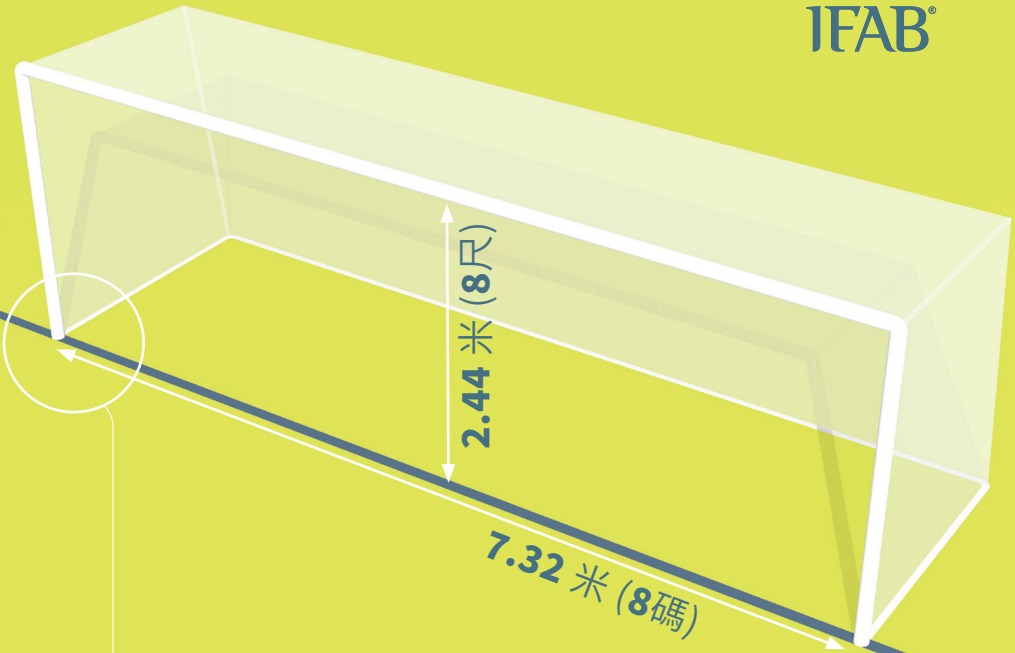
安全守則

所有球門(包括可移動的球門)都要堅固地安裝在地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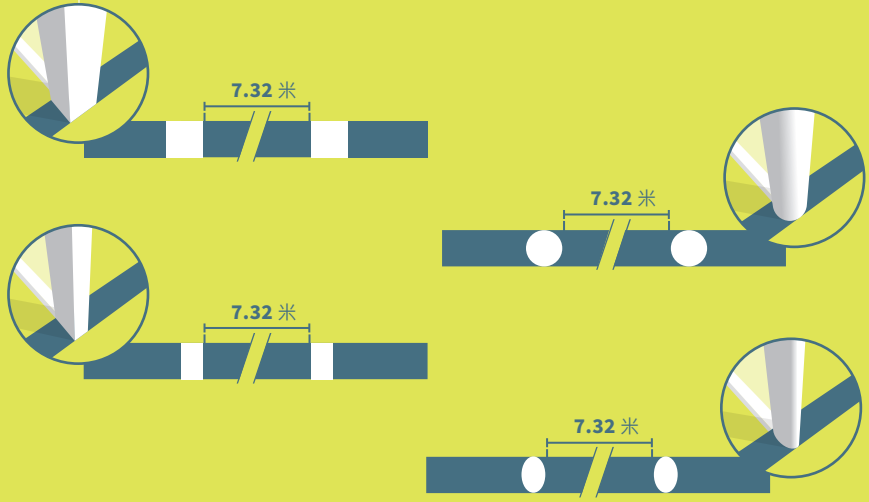
11. 球門線科技(GLT)

球門線科技可用作證實射進球門的皮球是否為有效入球來支持裁判員的決定。

假如採用球門線科技，必須在競賽規則列明。因應使用球門線科技，球門架的改動可被接納。惟改動必須符合有關國際足球協會球門線科技品質條例內球門的要求或標準。



球門柱的位置與球門線的關係如下圖。



球門線科技的原則

球門線科技只可應用於球門線上及只能用作裁定入球是否有效。

球門線科技系統必須能迅速及自動地於一秒鐘內顯示有效入球(透過裁判員的腕錶發出的震動及視覺訊號)。

球門線科技要求和規範

如在任何賽事使用球門線科技，競賽組織必須確定其系統符合以下標準：

- FIFA Quality PRO — 國際足協專業品質
- FIFA Quality — 國際足協品質
- IMS — INTERNATIONAL MATCH STANDARD — 國際比賽標準

各球門線科技系統必須由獨立檢測機構根據球門線科技國際足協品質測試指引去查證系統之準確性及功能。如此系統不能依據測試指引下正常運作，裁判員不可使用此系統及必須向有關所有機構報告。

當有球門線科技提供使用時，裁判員必須在賽前根據球門線科技之國際足協品質測試指引去檢查其功能。

12.商業廣告

從雙方球隊進入比賽場地直至上半場完結及雙方下半場再次進入比賽場地至比賽結束，不能展示任何商業廣告，無論是實物或字句，限制範圍包括球門網及其所屬的範圍、技術指導區域內、裁判員覆檢區域(RRA)或比賽場地邊界線外 1 米(1 碼)範圍。禁止在球門、球門網、角球旗杆、旗幟及任何附加物(例如攝影機、收音器具等)附加任何宣傳物品。

另外，豎立的廣告必須最少：

- 離開邊線 1 米(1 碼)外
- 與球門線及球門網深度間的距離一致
- 離開球門網 1 米外(1 碼)

13. 標語及標誌

在比賽期間，禁止在比賽場地上、球門網或場地所屬的範圍、球門及旗杆出現有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國家足球總會、競賽組織、球會或其他機構之徽章/設計。但准許在旗杆上的角球旗出現。

14. 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s)

在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s) 協助執法的比賽中，必須有一個視像控制室 (VOR) 及最少一個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

視像控制室 (VOR)

視像控制室是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副視像助理裁判員 (AVAR) 及重播操作員 (RO) 工作的地方。可設於在比賽場館內/附近或較遠離的地點。在比賽期間只准許有授權的人仕進入視像控制室 (VOR) 或與 VAR、AVAR 及重播操作員 (RO) 溝通。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球隊職員進入視像控制室 (VOR) 會被驅逐離場。

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

在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的比賽中，比賽場地內必須設置最少一個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讓裁判員可作現場覆檢 (OFR)。而該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 必須是：

- 在比賽場地外可見到的位置
- 清楚地劃出該區域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球隊職員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 內會被警告 (黃牌)。

第二章

02

皮球

1. 品質及規格

皮球必須是：

- 圓形
- 用適合的質料製成
- 其圓周在 68 厘米(27 吋)及 70 厘米(28 吋)之間
- 在比賽開始時其重量在 410 克(14安士)及 450 克(16 安士)之間
- 在海平面氣壓應於 0.6 – 1.1 大氣壓力(每平方厘米約 600–1100 克)(每平方公吋約 8.5磅至 15.6 磅)

在國際足球協會或洲際足球協會認可正式賽事所使用的皮球必須印有下列三項標誌中其中一項：



• 國際足協專業品質



• 國際足協品質



• 國際比賽標準

若皮球上印有以上的標誌，表示該皮球已透過測試合格及符合球例第2章所規定的標準及應得到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的批准。進行測試的機構必須得到國際足球協會的批准。

當使用球門線科技時，使用有相關技術配合之的皮球必須印有下列其中一個品質標誌。

國家足球總會所舉辦之賽事，可使用上述任何一項認可標誌的皮球。

在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國家足球總會支持下舉辦的正式比賽，除了該賽事、賽事主辦機構及授權之製造商註冊商標的標誌/賽事象徵圖案外，任何形式的商業廣告不允許在皮球上出現。競賽規則可限制這種標誌的大小和數量。

2. 替換一破損皮球

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現皮球有破損時，應：

- 暫停比賽及
- 在球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以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如皮球破損發生在中圈開球、球門球、角球、自由球、點球或擲界外球的暫停之際，應根據球例重新開始比賽。

如在射點球或射點球決勝負時，皮球在向前移動時破損，而過程中皮球並未觸及任何球員、門柱或門楣，應重射點球。

未經裁判員准許，不得在比賽進行時更換皮球。

3. 備用皮球

可在比賽場地外週邊擺放備用皮球，但要確保所有皮球符合球例第2章的規定及在裁判員控制下使用。



第三章

03

球員

1. 球員人數

比賽應由兩隊對賽，每隊人數不得超過十一人，其中一人必須為守門員，任何一隊人數少於七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或繼續進行。

如球隊因一名或多名球員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以致比賽場地上該隊少於七人時，裁判員不必停止比賽，可運用得益繼續比賽。在此情況下，當在比賽暫停時，該隊仍不足七人時，裁判員將不應允許比賽繼續。

如競賽規則列明，所有球員和後備球員的名字必須在比賽開始前登記在比賽名單內，球隊在比賽開始時少於十一人時，只有在比賽名單中已登記的球員，在到達後參與比賽。

2. 替換球員人數

正式比賽

男、女子的最高級別球會一隊及國際‘A’級球隊賽事，每隊仍維持替換不超過三名球員外，所有由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各國家足球總會所舉辦的正式賽事，球隊可替換不超過五名球員。

競賽規則必須說明：

- 每場賽事中可列多少名後備球員在名單內，由三名起至最多十二名。
- 當賽事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一名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換名額)

其他比賽

國家‘A’級賽事，可列十二名後備球員在名單內，而最多可替換六名球員。

其他所有賽事，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採用更多的替換名額：

- 對賽雙方同意最多的替換名額
- 在比賽前通知執法裁判員

如在賽前沒有通知執法裁判員，或對賽雙方沒有達成協議，則最多可替換六名球員。

重返替換

重返替換規則只適用於青少年、元老、殘障及草根足球賽事，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各國家足球總會可自行考慮採用與否。

3. 替換程序

在所有賽事中，後備球員的名單必須在開賽前交給裁判員。後備球員名單中沒有登記的球員，不能參加比賽。

要換入一名後備球員，需依照下列程序進行：

- 替換前必須知會裁判員
- 即將被換出的球員：
 - 除非球員已身處比賽場地外，否則需得到裁判員准許及必須在最近的邊線離開比賽場地；但如裁判員示意該球員可直接快速地從中場線或特定地點(例如，因安全/保安或受傷情況下)離開則作別論
 - 須立刻返回技術指導區域或更衣室，及不能再參與餘下的比賽時間，除非比賽已被批准採用重返替換條例
- 如即將被換出的球員拒絕離開比賽場地，比賽應繼續

後備球員只能在以下情況下進入比賽場地：

- 必須在比賽暫停時
- 在中場線處
- 被換出的球員離場後
- 得到裁判員的訊號方可入場

當該後備球員進入比賽場地，換人手續已經完成；由該瞬間起，被代替的球員變成已被換出球員而該後備球員則成為參賽球員及可開出皮球重新開始比賽。

所有後備球員及已被換出球員不論是否正在參與比賽中，都在裁判員權力及管轄範圍之內。

4. 替換守門員

任何一名參賽球員都可以與守門員交換位置，只要遵照下列的程序：

- 在交換位置前通知裁判員
- 交換位置必須在比賽暫停時進行

5.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一名出場名單上的後備球員於球賽開始時未得到裁判員准許下取代一名在名單上的球員開始比賽：

- 裁判員容許該出場名單上的後備球員繼續比賽
- 無需對該後備球員作出處罰
- 原先在名單上的球員可成為名單上的後備球員
- 替換名額不需減少
- 裁判員應就事件向相關機構作出報告

如球隊在半場休息時間或加時之前作出替換球員，所有換人程序必須在比賽重新開始前完成。如沒有通知裁判員，裁判員可容許該名在出場名單上的後備球員繼續比賽，不需採取紀律行動，只需事後就有關事件向相關所有機構作出報告。

一名球員與守門員交換位置而事前未有知會裁判員：

- 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
- 裁判員應在事件發生後緊接的下一個暫停時，警告(黃牌)相關球員。但如替換發生在半場(包括加時比賽的半場)休息時間內，或在完場後加時作賽前的時段或發生於射點球分勝負之時段，則不需採取紀律行動。

此球例的其他犯規：

- 警告(黃牌)相關之球員
- 應由對方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踢出一間接自由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6. 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及後備球員

已被驅逐離場的球員：

- 在遞交球隊名單前被驅逐，此球員將不得在名單任何位置出現
- 一名已登記在名單之球員若在比賽開始前已被驅逐離場，可由登記在後備球員名單中選出一人替換，但此替代之後備球員的名額則不能填補。惟替換球員次數則不變
- 在比賽開始後才被驅逐離場則不能有任何替補

登記在後備名單上的後備球員被驅逐離場，不論在比賽開始前或後，均不得填補。

7. 比賽場地內的額外人仕

球隊教練及其他登記在比賽名單中的職員(球員及後備球員除外)都被視作為球隊職員。任何沒有登記在比賽名單中的球員、後備球員或球隊職員將被視為外來物體。

如球隊職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及外來物體進入比賽場地，裁判員必須：

- 只有在有干擾比賽情況下暫停比賽
- 將此人趕離比賽場地
- 採取適當紀律行動

如裁判員因以下干擾情況而將比賽暫停：

- 球隊職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比賽應以直接自由球或點球重開
- 外來物體，球賽應以墜球重開

當皮球正成為入球時遇到干擾，如該干擾沒有妨礙守方球員玩球，而皮球最終仍成為入球，應判入球有效(在過程中皮球雖然有被觸碰)；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8. 在比賽場地以外的球員

如在比賽場地外而有需要得到裁判員准許下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的球員，在沒有裁判員批准下擅自入場，裁判員必須：

- 暫停比賽(如球員沒有干擾比賽、賽事執法人員或裁判員正運用得益時，不需立即暫停比賽)
- 以未經許可進入比賽場地警告(黃牌)該球員

如裁判員暫停比賽，必須用以下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 在干擾地點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如沒有干擾比賽，於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點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球員因移動時越過比賽場地邊界不應被視為離開比賽場地犯規。

9. 有額外人仕的球隊在比賽取得入球

在比賽入球後比賽重新開始前，裁判員意識到入球時，有一名額外人仕在比賽場地上：

- 如額外人仕是屬於以下情況，裁判員須判入球無效：
 - 為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相關球隊職員，在該額外人仕所在地點用一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是一名外來物體並干擾比賽，除上述「比賽場地內的額外人仕」之入球情況外，球賽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額外人仕是以下情況，裁判員須判入球有效：
 - 為被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相關球隊職員
 - 是一名外來物體，而又沒有干擾比賽

在任何情況下，裁判員必須將額外人仕趕離比賽場地。

如在入球後已經重新開始比賽，裁判員才發現在比賽場地上有額外人仕，入球不能被取消。如額外人仕仍在比賽場地上，裁判員必須：

- 暫停比賽
- 將額外人仕趕離比賽場地
- 因應球例以墜球或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裁判員必須就事件向相關所有機構報告。

10. 球隊隊長

球隊隊長沒有特定地位及特權，在某程度上他需負責球隊行為。

IFAB®



第四章

04

球員裝備

1. 安全守則

球員不能佩戴或穿著會構成危險的裝備或物件。

禁止佩戴及必須移除任何飾物(頸鍊、戒指、手鐲、耳環、皮革帶、橡膠帶等)。
不准許使用膠布覆蓋飾物。

球員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和替換進場前經過檢查。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現有球員穿戴未經許可/會構成危險的裝備或飾物時,裁判員必須指令球員:

- 移除相關物件
- 如因未能或不願意移除相關物件,應在緊接的下一個暫停時離開比賽場地處理

如球員拒絕移除相關物品或被發現再次佩戴該物品,該球員必須被警告(黃牌)。

2. 必須裝備

球員的必須裝備包括以下各種物品:

- 有衣袖運動衫
- 短褲
- 長襪 — 如使用膠貼或其他物料捆紮或穿於長襪外,其顏色必須與長襪被捆紮及被覆蓋部份顏色相同
- 護脛 — 由合適物質製成而具有一定的保護作用,整個護脛必須被長襪覆蓋
- 球鞋

守門員可以穿著運動長褲作為基本裝備的一部份。

當一名球員的球鞋或護脛意外地鬆脫，必須盡快及於下一個比賽暫停前將其穿回；如該名球員於調整前玩球及/或射球入網，應判入球有效。

3. 顏色

- 兩隊球員所穿著的球衣顏色，必須有別於對方球員、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每隊守門員穿著的球衣顏色，必須有別於其他球員、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當兩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相同而又沒有可更換的球衣，裁判員應准許開始比賽

打底內衣必須：

- 一種顏色而其衣袖的顏色必須與運動衫衣袖主色相同

或

- 可以有圖案/多色，但必須是運動衫衣袖的複製樣式

如穿著內短褲或緊身內褲，其顏色必須與其短褲的主色相同或其底部顏色相同 — 惟同隊球員必須穿上同一的顏色。

4. 其他裝備

用柔軟輕便材料製造而不會構成危險的保護裝備，如頭箍、面罩、護膝及手臂保護裝置等，就如守門員帽及運動眼鏡一樣，都准許使用。

頭部覆蓋物

如配戴頭部覆蓋物(除守門員帽外)，其一定要：

- 是黑色的或與球衣主色相同(如其他隊友亦有配戴，顏色必須相同)
- 要保持球員裝備之專業外觀

- 不能與球衣相連
- 不會對配戴者或其他球員構成危險(例如頸部開合裝置)
- 表面沒有任何伸延部份(凸出物體)

電子通訊設備

禁止球員(包括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及已被驅逐離場球員)佩戴或使用任何形式電子或通訊設備(除了被批准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如用途是與球員之福利及安全、戰術/指導有直接關係時，容許球隊職員使用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設備，但只限於小型、流動、手提等之設備(例如傳聲器、耳機、耳塞、流動電話/智能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和手提電腦等)。若球隊職員使用未經授權的設備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作出不適當行為會被驅逐離場(紅牌)。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EPTS)

在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總會、國家足球總會或競賽組織主辦之正式比賽賽事中容許球員使用可攜帶(WT)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競賽組織必須確保球員身上佩戴的設備不會構成任何危險及必須有以下的標誌：



此標誌顯示該設備已正式經過測試，及達到由國際足球協會發展的國際比賽最低安全標準及經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批准。而進行測試的機構需要國際足球協會批准。

使用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條例由各足球總會/競賽組織自行考慮)，競賽組織必須確保在正式賽事的所有比賽進行期間從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傳至技術指導區域內的數據及資料均為可靠及準確的。

一項由國際足球協會制訂及得到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批准的專業準則，協助競賽組織就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的可靠性及準確性作出批核。

電子數據及定位系統如有下列標誌即表示該裝置/系統(EPTS)已通過正式測試及其關於位置的數據可靠性及準確性已達到所需之要求。



5. 口號、聲明、影像及商業廣告

球員的基本裝備上絕對不能含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球員不得展示在內衣上的任何政治、宗教、個人的口號與聲明或影像、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的任何商業廣告。如有觸犯，球員及/或所屬球隊會被賽事主辦機構或國際足球協會處分。

原則

- 球例第4章適用於所有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穿著的裝備(包括所有衣物)，其原則亦適用於在技術指導區域內的球隊職員。
- 以下是准許的(通常):
 - 球員號碼、名字、球隊的徽章/標誌、有關推廣足球、互相尊重及誠信而具積極性的口號/圖案，以及競賽規則或國家足球總會、洲際或國際足協所批准的商業廣告
 - 與比賽相關的資料：球隊、日期、比賽/項目及場地
- 被局限只可在球衣前面或/及臂章上出現已被批准的口號、聲明及影像
- 在某些情況，口號、聲明及影像只可在隊長的臂章上出現

球例演繹

當演繹球例是否容許口號、聲明或影像出現時，裁判員如有需要向因觸犯下列罪名的球員採取行動，應參照球例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 使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或動作
- 使用挑釁性、嘲笑性或煽動性的動作

任何上述類別的口號、聲明或影像都是不容許的。

關於「宗教」及「個人」的相對較易界定，而屬於「政治」的則沒有那麼清晰，但下列有關的口號、聲明或影像是不容許：

- 任何在生或過世的人仕(若是正式競賽名稱的一部份除外)
-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政黨/組織/或團體等
- 任何本地、地區或國家政府或其部門、辦公室或機構
- 任何有歧視成份的組織
- 任何組織其目的/或行動或會對相當數目的人仕構成冒犯
- 任何特定政治行為/活動

當紀念一項有意義國家或國際的活動時，應顧及對方球隊(包括其支持者)和大眾的感受。

競賽規則應列明進一步的限制/規限，特別是與已被批准的口號、聲明和影像有關的面積、數量和位置。建議在比賽/賽事開始前解決所有口號、聲明或影像帶出的爭議。

6.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球員觸犯任何有關此球例而比賽又沒有需要暫停，球員：

- 應依照裁判員指示離場作出調整
- 除非該裝備已經被正確調整，否則應在比賽暫停時離場作出調整

離場作調整或更換裝備的球員必須：

- 在得到准許前，經過賽事執法人員檢查該裝備
- 得到裁判員的批准才能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可在比賽進行中進入)

球員未得到裁判員的准許而擅自進入或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必須被警告(黃牌)。如裁判員需要停止比賽去執行警告，應判對方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地踢出一間接自由球來重新開始比賽；如比賽被干擾，則在干擾地點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IFAB®



第五章

05

裁判員

1. 裁判員的權力

每場比賽是由一名裁判員全權控制及在球例賦予的權力去執行球例。

2. 裁判員的決定

裁判員的所有決定都是裁判員以最佳能力根據球例及「比賽精神」而作出，裁判員會在球例之框架內根據自己的意見及其酌情權而採取最合適之行動。

裁判員根據事實作出與比賽有關的判決，不管是否入球及比賽結果，裁判員根據事實作出與比賽有關的判決是比賽最終的決定。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判決必須被尊重。

裁判員自行發覺或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示下意識到作出了一個錯誤的判決，他不能在球賽已經重新開始後，或裁判員已表示半場或全場完結後(包括加時賽事)及裁判員已離開球場範圍或腰斬了球賽後，改變其重新開始比賽方式的決定。不過，如半場完結時，裁判員離開比賽場地前往裁判員覆檢區域(RRA)或指示球員返回比賽場地，這樣就不妨礙改變在半場完結前發生的事件之原有決定。

於球例12章第3節的概述及視像助理裁判員協定的情況則例外；裁判員可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於比賽重新開始前已被確認的犯規，而又與裁判員已作出溝通關於這犯規的情況下，這可在比賽已經重新開始後採取紀律行動，但就不能應用於與紀律行動相關的重新開始方式。

如裁判員暫時沒有能力管理在進行中的比賽，比賽可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監察下繼續進行，直至到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為止。

3. 權力和職責

裁判員：

- 執行球例
- 與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合作去控制球賽進行
- 任計時員、記錄球賽及給予相關賽會一份賽後報告，包括所有已執行的紀律行動及任何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所發生的事件
- 管理及/或示意比賽重新開始

得益

- 如果不判罰犯規對被侵犯的球隊更有利時，裁判員應容許比賽繼續或如果裁判員預期得益不會於數秒內出現時，應判罰原本的犯規

紀律行動

- 如同一時間有多於一個犯規出現時，裁判員因應紀律處分之輕重、重開球的分野、身體衝擊力度大小及犯規之策略性等考慮因素，對嚴重性較高之犯規作出處罰
- 對觸犯需被警告(黃牌)或被驅逐離場(紅牌)的球員採取紀律行動
- 裁判員有權在進入球場後，由作賽前場地檢查開始直至比賽全場完結後離開球場前執行紀律行動(包括射點球決勝負的時候)。如果有球員在開賽前未踏入比賽場地的一刻觸犯應被驅逐離場(紅牌)的犯規，裁判員有權禁止此球員參與比賽(參閱球例第3章第6節)；裁判員賽後應提交有關之不檢行為報告
- 裁判員在進入比賽場地一刻，直至比賽完結後，有權警告(黃牌)及將球員驅逐離場(紅牌)及在競賽規則訂明下可暫時驅逐球員離場，包括在中場休息時、加時比賽中和射點球決勝時
- 裁判員可向一些行為不檢的球隊職員作出口頭警告或出示黃牌警告，甚至出示紅牌驅逐離開比賽場地範圍，包括技術指導區域；如不檢行為人仕身份未能被確認，則處分出現在技術指導區域內最高級教練(職員)。如一名球隊隊醫觸犯被驅逐離場(紅牌)的規條，在球隊沒有其他醫護人員可用的情況下，仍可為有需要的球員治療

- 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示下對一些裁判員看不到的犯規，採取適當的行動

受傷

- 如裁判員認為一名球員只是受了輕傷，可以容許比賽繼續進行直至比賽暫停為止
- 如裁判員認為一名球員嚴重受傷時，他應立即暫停比賽，並確保該名受傷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受傷球員不可在比賽場地內接受治及只可在比賽重新開始後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如比賽進行時，受傷球員必須於邊線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如比賽暫停時，受傷球員可從任何界線再次進入比賽場地。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守門員受傷
 - 守門員與在場其他球員互相碰撞而需要即時治理
 - 同隊球員互相相撞受傷而需要即時治理
 - 發生嚴重受傷情況
 - 如球員因被對方侵犯受傷，犯規球員因此而被警告(黃牌)或驅逐離場(紅牌)(例如魯莽攔截或嚴重犯規)，受傷的球員可在比賽場地接受適時檢查及治理
 - 受傷球員為即將主射點球的球員
- 確保流血的球員離開比賽場地接受治理。確保該球員已經止血及裝備上沒有染有血跡後，待裁判員發出訊號示意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
- 如裁判員示意醫護人員進場治理受傷球員，此球員必須自行步出或被擔架抬離比賽場地。否則此球員會被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警告(黃牌)
- 如裁判員決定對一名受傷而需要離場接受治理的球員出示黃牌或紅牌作紀律處分時，裁判員應在該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前出示
- 如比賽暫停並非因其他原因，或並非因犯規而導致球員受傷，應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點以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外在干擾

- 受到任何外在干擾時，裁判員有權停止、暫停或腰斬比賽，如：
 - 燈光不足
 - 當觀眾將物件擲入比賽場地內而擊中執法人員、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員可以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繼續比賽、暫停、暫緩或腰斬比賽等決定
 - 當觀眾鳴哨而干擾了比賽，裁判員應暫停比賽及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當比賽進行中有額外皮球、其他物件或動物進入比賽場地，裁判員必須：
 - 如有干擾比賽應將比賽暫停(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進入比賽場地干擾球賽外來物體阻礙一正進入防守一方球門之入球，但不成功(過程中雖然可能有觸碰到皮球)，入球仍然有效。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 如沒有干擾比賽，應讓比賽繼續，及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將外來物體移走
- 確保未經准許的人仕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4. 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

只允許賽事/競賽組織已達至所有視像助理裁判員(VAR)的協定和實施要求(如VAR手冊中所述)，並已獲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及國際足協的書面批准，才可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裁判員在以下事件出現「清晰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時，視像助理裁判員(VAR)才會提供協助：

- 入球/不入球
- 點球/非點球
- 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情況)
- 裁判員錯誤識別球員身份而發出警告(黃牌)或驅逐(紅牌)予不正確的球員

視像助理裁判(VAR)提供的協助是透過使用事件的重播片段。裁判員可只根據VAR提供的資訊及/或裁判員直接觀看重播片段(「現場覆檢」)而作出最終決定。

在所有事件上,裁判員(及相關「現場」賽事執法人員)必須時刻作出決定(包括決定不處罰有潛在可能的犯規情況);除非是「清楚及明顯失誤」的事件,否則其決定是不會改變,但「遺漏嚴重犯規」則例外。

比賽已重新開始後的覆檢

如比賽在暫停後已重新開始,裁判員只可利用「覆檢」向一些行為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錯誤確定球員身份或球員觸犯極可能被驅逐離場的犯規如兇暴行為、吐唾沫、咬人或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挑釁姿勢等事件。

5. 裁判員裝備

必須裝備

裁判員必須有以下裝備:

- 哨子
- 計時腕錶
- 紅牌及黃牌
- 記錄簿(或用作記錄比賽用途其他裝置)

其他裝備

裁判員可使用以下裝備:

- 通訊系統用於與其他賽事執法人員作即時溝通 — 電子訊號旗、溝通系統等
- 跑動定位系統或其他監察體能儀器

裁判員及其他「現場」賽事執法人員被禁止佩帶飾物或其他電子儀器,包括攝錄器材。

6. 裁判員訊號

標準裁判員手號如下圖。



點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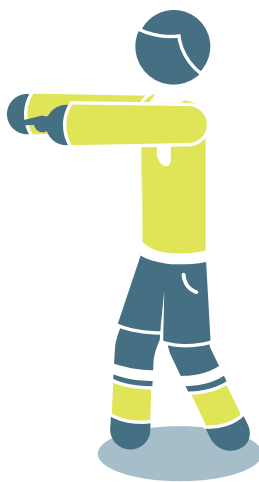
間接自由球



直接自由球



得益 (1)



得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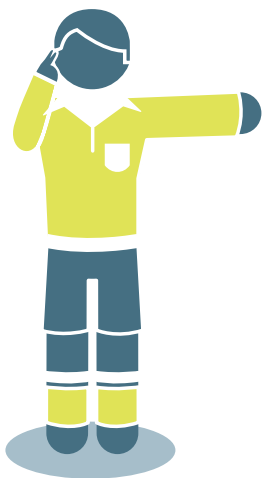
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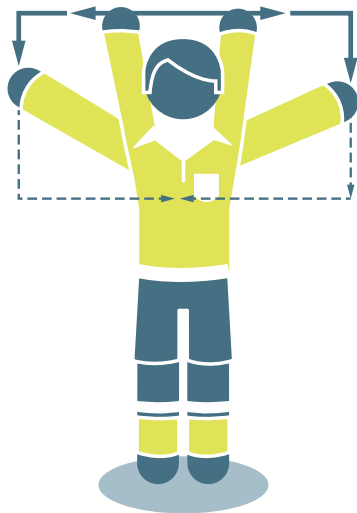
球門球



紅牌及黃牌



檢查 手指指向耳朵，
張開另一手臂



覆檢 用手畫出
電視訊號

7. 賽事執法人員責任

裁判員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毋須為下列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球員、職員或觀眾受到的任何損傷
- 任何財物的損毀
- 裁判員根據球例或正常慣例去主持、擔任及控制一場比賽所作出的判決，而導致的個人、球會、公司、團體或其他社團所受到的任何損失

判決可包括：

- 裁判員因應場地狀況或其周圍環境或天氣的影響而決定一場比賽是否進行
- 在任何原因下決定腰斬比賽
- 就比賽場地的設施及比賽所用的皮球是否適用於比賽
- 由觀眾的干擾或在觀眾席所引起的問題以致裁判員作出停止或繼續比賽的決定
- 是否停止或繼續比賽，以便讓受傷的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
- 要求受傷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
- 是否容許球員穿著某些衣物或裝備
- 在裁判員的職權範圍內，允許或拒絕任可人仕(包括球隊或比賽場地職員、保安人員、攝影師或其他傳媒代表)留在比賽場地範圍
- 裁判員根據球例或依照符合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國家足球總會的條款或競賽規則履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第六章

06

其他 賽事執法人員

每場比賽可委派其他執法人員(兩名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兩名附加助理裁判員、後備助理裁判員、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和最少一位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協助執行球例。他們要根據球例去協助裁判員控制比賽,惟裁判員有最終決定權。

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附加助理裁判員及後備助理裁判員屬於「現場」賽事執法人員。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和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屬於「視像」賽事執法人員,根據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訂下的VAR協定來協助裁判員執法。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應根據裁判員的指示來協助執法。當發覺他們有不合理的干擾或不正當的行為時,裁判員可以解除他們的職務及向有關比賽機構報告。

除後備助理裁判員,當有犯規事件發生時,其他「現場」賽事執法人員若身處之位置比裁判員有更佳視野,應給予裁判員協助及在有任何發生於裁判員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視線外的嚴重不檢行為或事件,應向賽會遞交報告。就已向有關部門報告的事件,他們必須告知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其他「現場」賽事執法人員應協助裁判員視察比賽場地、比賽使用的皮球及球員裝備(包括已經調整過的裝備),亦應為球賽事件、入球、不檢行為等等作時間記錄。

競賽規則必須清楚列明,當一名執法人員不能開始或繼續執法時及有任何相關改變時,由誰人代替其職務。特別是當裁判員未能繼續執法時,應清楚列明是否由後備裁判員、資深助理裁判員或資深附加助理裁判員代替。

1. 助理裁判員

在下列情況下作出顯示：

- 整個皮球越過比賽場地範圍及獲得角球、球門球或擲界外球的球隊
- 有球員觸犯越位球例時
- 有替換球員的要求時
- 當射點球時，守門員有否在主射球員觸球前移離球門線及皮球是否完全超越球門線；如比賽有委任附加助理裁判員，助理裁判員應處於與點球點同一水平線的位置上

助理裁判員提供之協助應包括監控替換程序。

助理裁判員可以進入比賽場地協助執行離球 9.15 米 (10 碼) 的距離。

2. 後備裁判員

後備裁判員提供之協助應包括：

- 管理替換程序
- 檢查球員/後備球員之裝備
- 球員得到裁判員訊號/批准的再次進入比賽場地
- 管理更換皮球
- 根據裁判員的意願在半場完結的一刻顯示最少補時時間(包括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
- 遇有技術指導區域任何人仕的不檢行為，通知裁判員

3. 附加助理裁判員

附加助理裁判員應顯示：

- 當整個皮球已超越球門線，包括入球
- 獲得角球或球門球的球隊
- 當射點球時，守門員有否在主射球員觸球前移離球門線及皮球是否完全超越球門線

4. 後備助理裁判員

惟一職責就是在助理裁判員或後備裁判員不能繼續他們職務時作出替補。

5. 視像賽事執法人員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在有「清楚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時，而又關乎入球/不入球、點球/非點球、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的情況)或當裁判員錯誤識別球員身份而發出警告(黃牌)或驅逐不正確的球員離場(紅牌)情況，利用重播片段協助裁判員。

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主要職責是協助VAR：

- 當VAR正忙於進行「檢查」或「覆檢」時，繼續觀看電視影片
- 紀錄使用VAR的事件，及一切溝通或技術上的問題
- 特別在VAR處於「檢查」或「覆檢」時，協助VAR與裁判員溝通，例如：告知裁判員需「暫停」或「延遲重新開始比賽」等等
- 紀錄因「檢查」或「覆檢」進行時流失的比賽時間
- 與有關單位傳達有關使用VAR決定的訊息

6. 助理裁判員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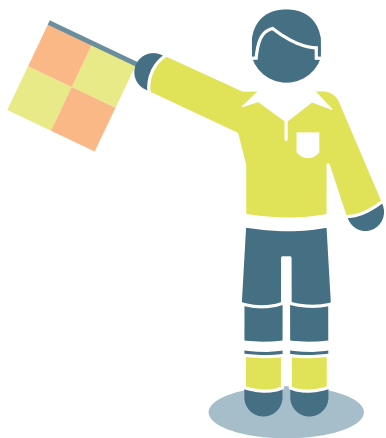
球員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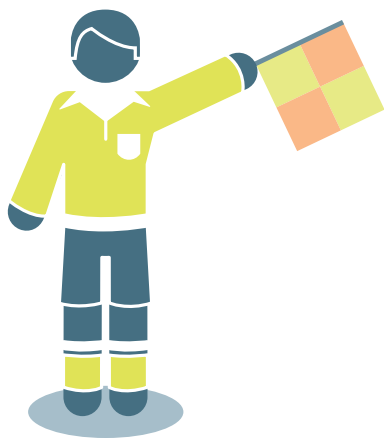
予攻方之自由球



予守方之自由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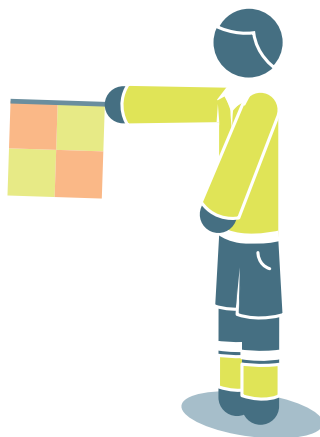
予攻方之界外球



予守方之界外球



角球



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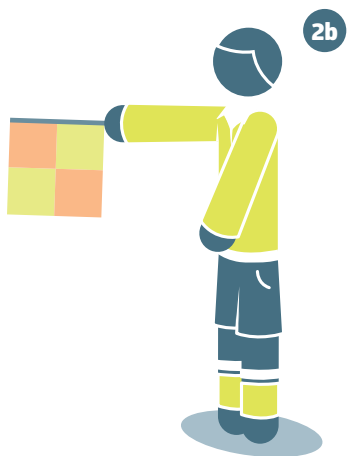
1

越位



2a

近助理裁判員的越位



2b

球場中央位置的越位



2c

助理裁判員遠方的越位

7. 附加助理裁判員訊號



入球

(除非一些明顯越過球門線的入球)

第七章

07

比賽時間

1. 比賽時間

除非裁判員及雙方球隊同意減少比賽時間，否則賽事應分為兩個半場，每半場為45分鐘。任何協議更改比賽時間，必須在開賽前決定及根據競賽規則執行。

2. 半場休息時間

球員有權在半場結束後獲得不超過十五分鐘休息時間，及在加時比賽半場可有短暫補充水份小休(不得超過一分鐘)。競賽規則必須清楚列明半場休息時間及只能在裁判員同意下更改。

3. 補回消耗時間

每個半場在下列情況所消耗的時間必須補回：

- 替換球員
- 評估球員受傷情況及/或把受傷球員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
- 被蓄意浪費的時間
- 執行紀律處分的時間
- 競賽規則可批准因醫療理由之暫停，例如「補充水份」小休(不得超過一分鐘)及「降溫」小休(由九十秒至三分鐘不等)
- 有關視像助理裁判員的「檢查」和「覆核」引致的延誤
- 其他原因，包括任何明顯重開球的延誤(例如：慶祝入球)

在每半場比賽結束的一刻，由後備裁判員顯示裁判員決定最少補回消耗的時間。當裁判員認為有適當需要時，顯示的補時時間可能會被增加，但不會減少。

裁判員不得將上半場錯誤計算的時間，在下半場補回或減少比賽時間。

4. 點球

半場完結或加時完結時，比賽時間可因執行點球而延長至該點球完成為止。

5. 被腰斬賽事

除非競賽規則或主辦機構另有規定，否則比賽進行中被腰斬的比賽應重賽。

IFAB®



第八章

08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中圈開球是每半場的開始及入球後的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式。自由球(直接或間接)、點球、界外球、球門球及角球則屬於另一些重新開始比賽的方式(參閱球例第13至17章)。在沒有任何球例列明如何重新開始比賽之情況下，墜球是裁判員因事件而要暫停比賽後的一種重新開始比賽的方式。

如觸犯球例發生於比賽暫停時，原本重新開始比賽的方式不變。

1. 中圈開球程序

- 採用擲毫方式，勝方可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或中圈開球權
- 按上述選擇情況，而對方可獲得中圈開球權或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
- 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的一方將於在下半場開始時開球
- 下半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必須更換進攻方向
- 當一球隊取得入球門後，由對方中圈開球重新開始比賽

所有中圈開球：

- 除開球球員外，所有其他球員必須位於其球隊的半場內
- 開球的對方球員必須要離球 9.15 米(10 碼)直至比賽正式開始
- 皮球必須在中圈點上及不得移動
- 裁判員發出訊號
-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開始

- 中圈開球可直接射門取得入球；但只限射入對方球門。如皮球射入己方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開球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對方球隊於犯規地點獲得一間接自由球，或如觸犯手球犯規，則判對方球隊於犯規地點獲得一直接自由球。

觸犯其他在進行中圈開球程序時的球例，重新執行中圈開球程序。

2. 墜球(公正球)

程序

- 當比賽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後，墜球給予在點球區域內守方的守門員：
 - 皮球位處於其點球區域內 或
 - 最後觸及皮球位置處於點球區域內
- 在其他情況下，裁判員將墜球給予比賽暫停時最後觸及皮球的球員，於當時皮球最後觸及球員、外來物體或如球例第9章第1段關於皮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的位置上開出
- 任何其他球員(攻守雙方)，於比賽重新開始前，必須位處於離開墜球位置4米(4.5碼)以外

當皮球觸及地面時比賽便正式開始。

觸犯球例及罰則

在下列情況下墜球必須重新執行：

- 在皮球觸及地面前已觸碰到球員
- 在皮球觸及地面後而未有被球員觸碰已離開比賽場地

在墜球開出後，如皮球未經最少兩名球員接觸便被踢進球門：

- 如皮球被踢進對方球門，判對方得一球門球
- 如皮球被踢進己方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IFAB®



adidas



第九章

09

比賽進行中 及比賽暫停進行時

1. 比賽暫停進行時

下列為比賽暫停進行情況：

- 皮球在地面上或空中整個越過球門線或邊線
- 比賽被裁判員暫停
- 皮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後仍留在比賽場地上引致：
 - 一球隊發動明顯進攻 或
 - 皮球直接進入網內成為入球 或
 - 改變了球隊的控球權

在所有這些情況下，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2. 比賽進行中

如皮球觸及執法人員及從球門柱、橫楣或角球旗杆反彈回比賽場地範圍內，比賽仍被視作在進行中及皮球仍然在比賽場地內。

第十章

10

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

1. 入球

凡整個皮球從兩球門柱之間，橫楣下全部越過球門線，而入球之前並未有攻方球員觸犯球例，便成為一個入球。

如守門員將皮球直接擲入對方球隊球門網內，判對方得一球門球。

如裁判員錯誤地在整個皮球越過球門線前示意入球，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2. 得勝球隊

在比賽中入球較多的一隊為得勝球隊。如雙方入球相同或未有入球，比賽結果應為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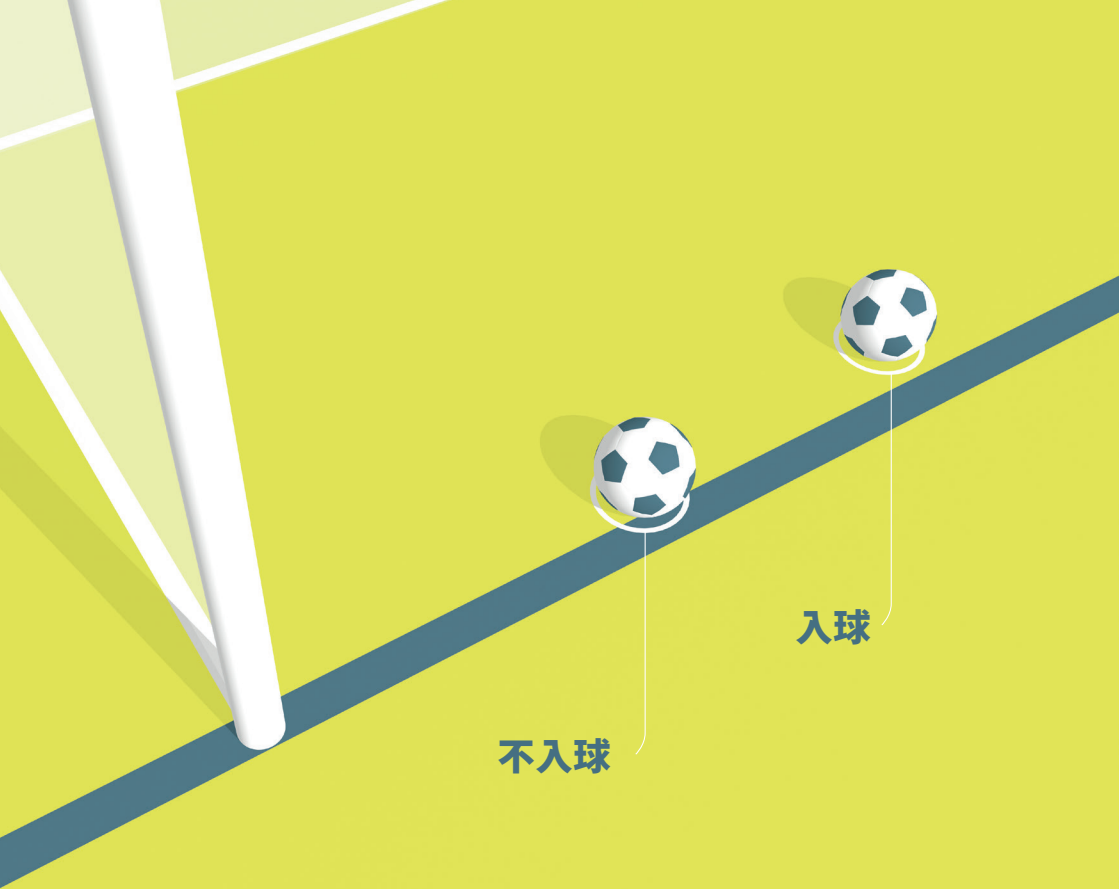
當比賽為和局，包括主客對賽成績總和相同，而根據競賽規則該場球賽需分勝負時，只可使用以下被批准的形式來決定勝方：

- 作客入球條例
- 兩個相同但不超過15分鐘半場的加時比賽
- 互射點球決勝負

可混合使用上述決勝方法

3. 互射點球決勝負

比賽完場時賽果仍然賽和，除非賽例另有訂明，否則應採用互射點球用來決定球賽勝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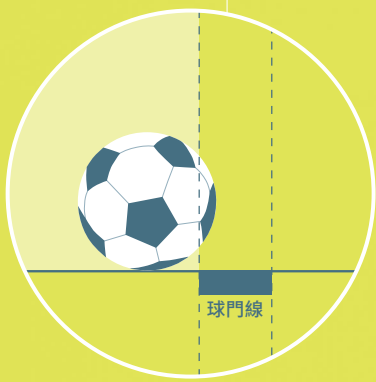


不入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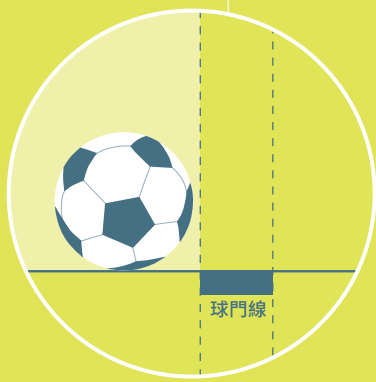
入球

不入球

入球



球門線



球門線

程序

在互射點球決勝負前

- 除非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場地狀況、安全問題),否則裁判員應用擲毫決定射點球的球門,決定後只可因為安全理由、球門或比賽場地狀況變得不能使用才可更改。
- 裁判員擲毫,擲毫勝方的球隊可選擇首先主射或較後主射
- 除合資格替代不能繼續比賽守門員的後備球員外,只有在完場一刻在比賽場地的球員或暫時離開比賽場地的球員(受傷、整理裝備等)才有資格參與射點球決勝負
- 每隊自行負責從合資格球員中挑選主射點球的球員及安排其射球次序。不需要通知裁判員有關次序
- 在比賽結束後及在互射點球決勝負開始前或過程中,如一隊比其對方多出球員時,該隊必須減少球員數目直至與對方人數相同,球隊必須通知裁判員那一名合資格球員(姓名及球衣號碼)在名單被刪減。任何被刪減的球員不能參加射點球決定勝負(除下列情況外)
- 守門員在互射點球決勝負開始前或過程中不能繼續比賽,可以換入一名被刪減達至雙方球員數目相等的球員,又或其球隊之替換名額尚未用盡時,可以換入一名後備球員,但該換出的守門員不能參與餘下的過程及主射點球。
- 如被換出的守門員已經主射過點球,該名入替球員只可在下輪點球才可主射點球

互射點球過程中

- 在互射點球過程中,只准許合資格的球員和賽事執法人員留在比賽場地
- 在射點球過程中,除主射點球員及兩名守門員外,其他球員必須集中在中圈之內

- 當射點球時，主射球員之同隊守門員必須處於比賽場地內及在舉行射點球之點球區域外的球門線與點球區域線之交接處位置
- 合資格之同隊球員可與守門員互換位置
- 當皮球停止滾動、越出比賽場地或裁判員因有球員觸犯球例而停止比賽時，該點球便完成；主射球員不可再次玩球
- 裁判員記錄射點球過程
- 如守門員觸犯球例而導致點球重射，守門員應被警告(黃牌)
- 如主射球員在裁判員發出訊號後觸犯球例而被判罰，該點球被判作射失而主射球員被警告(黃牌)
- 如守門員及主射球員同時觸犯球例：
 - 如該點球射失或被救出，該點球應被重射，而該兩名球員應被警告(黃牌)
 - 如該點球被射入，入球不算，該點球當作射失而主射球員應被警告(黃牌)

根據以下情況，每隊主射五個點球

- 雙方以交替式輪流主射
- 每一個點球由不同的合資格球員主射及直至同一球隊所有合資格球員俱曾主射點球後，球員才可作第二次主射
- 雙方在完成五次射點球前，如其中一隊的入球數字多於另一隊，就算該落後球隊繼續主射至第五球也沒有可能追平時，則射點球應該結束
- 如雙方在射完五次後的入球數字仍然相同，在此情況下，射點球應繼續進行，直至雙方主射次數相同，而其中一隊多對方一個入球為止
- 當所有合資格球員完成首輪點球決勝負後，要進行第二輪點球決勝負，點球程序原則不變，但球隊可改變主射點球球員次序
- 互射點球決勝負不能因為有球員離開比賽場地而有所延誤。假如該名球員未能在適當時間內返回比賽場地內主射該點球，該名球員將會喪失主射點球權利(作不入球論)

在射点球決勝負進行中的替換程序或驅逐離場

- 裁判員可向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作警告(黃牌)或驅逐離場(紅牌)
- 當守門員被驅逐離場(紅牌),只可由另一合資格球員代替完成接下來的程序
- 除守門員受傷外,其他不能繼續比賽的球員不得替換
- 當其中一隊少於七名球員,裁判員毋須腰斬比賽

第十一章

11

越位

1. 越位位置

身處於越位位置並不觸犯球例。

一名球員被視為身處越位位置如：

- 頭部、身體或腳的任何部份處於對方場區(除中場線外)及
- 頭部、身體或腳的任何部份比對方第二名最後的球員及皮球更接近對方球門線

所有球員(包括守門員)的上肢及手部不會被考慮在越位位置上。

一名球員不被視為身處越位位置如：

- 與對方第二名最後球員處於同一線上，或
- 與對方最後兩名球員處於同一線上

2. 越位犯規

若在隊友踢球或觸球時*，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只有在有參與比賽時才會被判越位犯規：

- 干擾比賽是指接應或接觸由其隊友踢出或觸及的傳球，或
- 干擾對方球員：
 - 明顯阻礙對方球員的視線而引致對方球員不能玩球，或
 - 與對方球員爭奪皮球而或

*踢球或觸球應以接觸皮球的一刻計算

- 明顯地於近距離試圖接觸皮球去參與玩球，而當時此近距離的舉動導致對方球員受到影響，或
- 作出明確動作，而此舉動顯然地影響對方球員參與玩球的能力

或

- 利用身處越位位置而玩球或干擾對方球員：
 - 從球門柱、橫楣、賽事執法人員或對方球員反彈或改變方向回來的皮球
 - 皮球被對方球員蓄意救球後反彈

一名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接獲對方球員的蓄意玩球(蓄意救球除外)傳來的皮球，不應被視為觸犯利用身處越位位置而取得利益之越位犯規。

「救球」是指球員除了用手/手臂部外(守門員可在點球區域內利用手部觸球)，利用身體任何部份阻止、或試圖阻止一個入球或一個有可能的入球。

在以下情況：

-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在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上，跑離越位位置或在越位位置站立不動從而影響對方球員跑向皮球位置時，如過程中出現阻礙對方球員玩球或爭奪皮球，則屬於越位犯規；如該球員跑向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及阻礙對方球員前進(例如：阻擋對方球員跑動)，應根據球例第12章作出判罰。
-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跑向皮球及試圖參與玩球，但在玩球或試圖玩球或與對方球員爭奪皮球前被對方球員侵犯，因該犯規事件發生於越位犯規之前，故此應判罰該犯規動作。
-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在已經玩球或試圖玩球或與對方球員爭奪皮球後才被對方球員侵犯，因越位犯規發生在該犯規事件之前，故此應判罰越位犯規。

3. 不構成犯規

當一名球員從下列情況取得皮球不會觸犯越位犯規：

- 球門球
- 界外球
- 角球

4.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有球員觸犯越位犯規，裁判員應判對方球隊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包括在犯規球員的半場內。

防守球員在任何情況下，未得到裁判員的允許而離開比賽場地，在越位球例上仍被視為逗留在球門線上或邊線上，直至比賽暫停為止或守方球隊將皮球踢向中場線而又離開了其點球區域。如果該名球員是故意離開比賽場地，裁判員必須在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警告(黃牌)該球員。

攻方球員可以踏出比賽場地或離開比賽場地以表明沒有參與進行中的比賽。假若該球員在暫停比賽前從球門線重新返回比賽場地，變成參與比賽，或防守球隊已將皮球踢向中場線而又離開了其點球區域，該名球員在越位球例上應被視為身處於球門線上。但如球員蓄意離開比賽場地及在沒有裁判員的批准下再次返回比賽場地，藉以避過觸犯越位犯規而獲得不公平的利益時，該球員必須被警告(黃牌)。

如入球時，一名攻方球員身處於兩柱之間和球門網內保持不動，應判入球有效。除非該名球員觸犯了越位犯規或球例第12章內的犯規，在這種情況下，應判守方得一間接或直接自由球。

第十二章

12

犯規及不檢行為

只有在比賽進行中觸犯球例，才會被判罰直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及點球。

1. 直接自由球

一名球員向對方作出下列任何一項犯規時，如裁判員認為其舉動為不小心、魯莽或過度使用力量，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衝撞
- 跳向
- 踢或意圖踢
- 推
- 擊打或意圖擊打(包括用頭頂撞)
- 攔截或衝擊
- 絆倒或意圖絆倒

假如犯規動作涉及身體接觸，會被判罰一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 不小心是指球員在沒有事前專注或事先考慮的情況下與對方爭奪皮球。毋須對犯規球員採取紀律行動
- 魯莽地是指球員在爭奪皮球時沒有顧及對方球員的危害或後果。犯規球員必須被警告(黃牌)
- 使用過度的力量是指球員動作所用力量超出需要，及/或傷害和危及對方球員。犯規球員必須被驅逐離場(紅牌)

當一名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時，亦會被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手球犯規(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不受限制)

- 把持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
- 阻礙對方球員前進時有身體接觸
- 咬任何人或向任何人吐唾沫
- 以手中持有的物件擲中皮球、對方球員或球隊職員，或接觸皮球

另外可參閱球例第3章內列明之犯規。

手球

如球員作出以下動作便屬於犯規：

- 蓄意用手/手臂接觸皮球，包括將手/手臂移向皮球
- 當皮球觸及球員手/手臂後獲得/控制了皮球，繼而：
 - 把皮球射入對方球門
 - 製造一個入球機會
- 即使這是意外，如入球是因球員，包括守門員在內，直接由手/手臂將皮球送入對方球門

如球員在以下情況通常會被視為犯規：

- 用手/手臂接觸皮球，當：
 - 手/手臂使球員的身體不自然地擴大
 - 手/手臂在肩膊之上/高於肩膊水平(除非是因球員自己蓄意玩球後皮球立即觸及自己的手/手臂)

即使觸及球員手/手臂的皮球是直接來自其他近距離球員的頭或身體(包括腳部)，以上犯規考慮因素仍然適用。

除上述的犯規情況，以下皮球觸及球員的手/手臂的情況，通常不會被視為犯規：

- 皮球直接來自球員自己的頭或身體(包括腳部)
- 皮球直接來自其他近距離球員的頭或身體(包括腳部)
- 如手/手臂是靠近身體及沒有令身體不自然地擴大
- 當球員下跌時其手/手臂是處於身體與地面之間用作支撐身體,但沒有將手/手臂從身體向橫或向高伸延

與其他球員一樣,守門員在點球區域外亦同樣受到手球限制。有一些情況下,球例是不允許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用手觸球,如守門員觸犯,應判罰間接自由球但無需採取紀律處分。

2. 間接自由球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如球員:

- 以危險動作玩球
- 阻礙對方球員推進,而過程中並未有觸及對方身體任何部份
- 觸犯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言語及/或動作表示不滿又或其他言語上的犯規
- 阻撓對方守門員從手中開出皮球或當守門員正釋放皮球時,球員踢向或意圖踢向皮球
- 觸犯任何一項未有在球例提及的犯規,因而引致裁判員需要暫停比賽及警告(黃牌)球員或驅逐球員離場(紅牌)

如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 用手/手臂持球超過六秒而未將皮球放出
- 放出皮球後在未經其他球員接觸皮球前再次用手/手臂接觸皮球
- 用手/手臂接觸從下列情況交回的皮球屬於犯規,但如守門員明顯將皮球踢走或意圖將皮球踢出繼續比賽後才用手/手臂接觸到皮球則屬例外:
 - 從隊友蓄意用腳回傳之皮球
 - 直接從隊友擲入之界外球

守門員在以下情況會被認為已用單手/雙手控制皮球：

- 當皮球在他雙手中或處於手部與任何接觸面之間(如地面、自己身體等)或已用手或手臂的任何部份觸及皮球，除非皮球從守門員身上或守門員撲救來球後反彈的皮球
- 當皮球在伸展開的手上
- 在地面上來回拍球或將皮球拋向空中

當守門員用單手/雙手控制皮球後，對方球員不能與他爭奪皮球。

危險動作玩球

危險動作玩球是球員嘗試玩球時，任何威脅球員安全而可引致受傷的動作(包括球員本身)及令在附近對方的球員因擔心受傷而不參與爭奪皮球。

不危及對方球員安全的剪刀式或倒掛式踢球是允許的。

阻礙對方球員推進

阻礙對方球員推進意思是當皮球並非處於一名球員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通過移動到對方球員的走動路線上試圖阻礙、阻塞、阻慢或迫使對方改變方向。

所有球員都有權留在比賽場地上的任何位置；處於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上並不同於移動到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上。

如皮球在球員一個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跑到皮球與對方球員之間掩護皮球而又沒有以手臂或身體阻礙對方，這並不構成犯規。如皮球處於球員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可向對方作出合理衝撞動作爭奪皮球。

3. 紀律行動

裁判員有權在進入球場後，由作場地檢查開始直至比賽全場完結後離開球場前(包括在射點球決勝負的時候)執行紀律行動。

如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未踏入場地開始比賽前觸犯應被驅逐離場(紅牌)的規條,裁判員有權禁止該球員或球隊職員參與比賽(參閱球例第3章第6節);裁判員事後應提交不檢行為報告。

球員或球隊職員無論在場內或場外,觸犯一可被警告(黃牌)或可被驅逐離場(紅牌)的犯規時,應依照球例作出判罰。

黃牌是裁判員用以顯示警告,而紅牌是裁判員用以顯示驅逐離場。

裁判員只可向球員、後備球員、已換出的球員或球隊職員顯示紅牌或黃牌。

球員、後備球員及已被換出球員

延遲重新開始比賽來出示紅/黃牌

當裁判員決定出示(紅/黃)牌後,不論是警告(黃牌)球員或驅逐球員離場(紅牌),都必須完成執行紀律行動後才可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被侵犯的球隊快速開出自由球,並且有一個清晰的入球機會,而裁判員又未開始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序。該紀律處分應在緊接的下一場比賽暫停時執行,如該犯規是破壞對方球隊一個明顯入球機會,犯規球員應被警告(黃牌)。

得益

如裁判員運用得益於一個應被警告(黃牌)/應被驅逐離場(紅牌)的犯規,此警告/驅逐離場必須在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執行,除非裁判員運用得益處理一個破壞明顯入球機會後,則只需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警告(黃牌)該犯規球員。

當球員觸犯嚴重犯規、兇暴行為或應被第二次警告(黃牌)之犯規時,除非當時出現一個明顯的入球機會,否則裁判員不應運用得益條例。如運用了得益條例,裁判員應於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驅逐該名球員離場。但是,如正在運用得益條例時,該名犯規球員仍參與玩球、爭奪皮球或影響對方球員時,裁判員應暫停比賽,驅逐該名犯規球員離場及判一間接自由球予對方重新開始比賽,除非該名球員觸犯了更嚴重的犯規。

如防守球員在點球區域外拉扯進攻球員，直至進入點球區域後仍繼續作出拉扯動作，裁判員應判罰點球。

可被警告(黃牌)的犯規

如以下罪行成立，球員應被警告(黃牌)：

- 阻延比賽重新開始
-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
- 未得裁判員許可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範圍
- 在開角球、自由球或擲界外球時未有遵照球例規定的離球距離
- 屢次觸犯球例(構成「屢次」沒有特定次數及犯規模式)
-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 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
- 過分地做出覆檢「電視訊號」手勢

如以下罪行成立，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的球員應被警告(黃牌)：

- 阻延比賽重新開始
-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
- 未得裁判員許可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範圍
-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 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
- 過分地做出覆檢「電視訊號」手勢

當觸犯兩項分別都需要被警告(黃牌)的犯規時(縱使發生時間十分接近)，應該出示兩個警告(黃牌)，例如球員在未得裁判員許可擅自進入比賽場地範圍後即時觸犯魯莽攔截或利用犯規/手球去停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等等。

因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而作出警告

球員因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而被警告(黃牌)是有很多不同的情況,包括如球員:

- 試圖欺騙裁判員,例如假裝受傷或假裝被侵犯(偽裝行為)
- 在比賽進行中球員在未得到裁判員准許下與守門員互換位置(參閱球例第3章)
- 觸犯可被判一直接自球的魯莽犯規
- 觸犯手球導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
- 因犯規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如該犯規是球員在意圖爭奪皮球情況下產生及被判罰一點球則例外
- 因意圖爭奪皮球時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及該犯規被裁判員判罰一點球
- 用手觸球試圖取得入球(不論是否成功取得入球)或試圖阻止一入球但不成功
- 在比賽場地內劃上未經認可的標記
- 在得到裁判員允許離開比賽場地途中時玩球
- 顯示對球賽不尊重
- 球員蓄意用詭計利用頭部、胸部或膝部等部位把球回傳給其守門員去逃避球例的懲罰(包括從自由球),無論守門員是否用手觸碰皮球
- 在比賽進行中或重新開始比賽時,用言語分散對方球員的注意力

慶祝入球

球員正常表達入球後的喜悅是容許的,但慶祝不應過度;絕不鼓勵精心設計的慶祝及慶祝時間不應造成浪費時間。

球員離開比賽場地以慶祝入球並不是可被警告(黃牌)的犯規行為,但球員需盡快返回比賽場地繼續比賽。

就算入球被取消，球員作出以下行為仍必須被警告(黃牌)：

- 攀爬上球場圍欄及/或走向觀眾作出一些會構成安全及/或保安問題的行為
- 作出具有挑釁、嘲弄和煽動性的姿態或動作
- 以面具或類似的物件遮蓋頭部或面部以慶祝入球
- 脫去球衣或用球衣蓋住頭部

阻延比賽重新開始

裁判員必須警告(黃牌)作出以下阻延比賽重新開始行為的球員：

- 看似要擲出界外球，突然又將球留給另一名球員擲球
- 當被更換出場時拖延離場時間
- 過分拖延比賽重開時間
- 裁判員停止比賽後，蓄意踢走或帶走皮球，又或刻意觸碰皮球員因而挑起球員之間的衝突
- 刻意在錯誤的地點踢自由球迫使裁判員指令重開自由球

驅逐離場的犯規

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應被驅逐離場(紅牌)：

- 手球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不適用)
- 當一名球員的整體移動是向著犯規球員的球門推進，受到侵犯引致一個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被破壞，而該犯規原則上需要被判罰一自由球(除下述情況外)
- 嚴重犯規
- 咬任何人或向任何人吐唾沫
- 兇暴行為
- 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及/或動作
- 在同一場比賽中被第二次警告(黃牌)
- 進入視像操作室(VOR)

已被驅逐離場(紅牌)的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範圍及技術指導區域。

破壞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

當一名球員觸犯手球犯規去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無論犯規發生在那個位置，該名犯規球員應被驅逐離場(紅牌)。

當一名球員於己方點球區域內侵犯對方球員而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時，裁判員應判罰一點球予對方，如該犯規是因意圖玩球時產生，犯規球員應被警告(黃牌)；但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把持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拉對方、推對方、在沒有玩球機會情況下等等，犯規球員必須被驅逐離場(紅牌)。

一名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在未獲得裁判員准許下進入比賽場地而干擾比賽或對方球員引致破壞對方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時，屬於觸犯必須被驅逐離場(紅牌)的犯規。

下列情況必須被考慮：

- 犯規地點與球門的距離
- 整體玩球的方向
- 保持或獲得控制皮球的可能性
- 防守球員位置和人數

嚴重犯規

使用危及對方安全或過度力量或暴行攔截或衝擊對方，應以觸犯嚴重犯規罰則制裁。

任何球員在爭奪皮球時使用過度的力量或危及對方球員安全情況下，從前面、側面或背面躍起用單腳或雙腳衝向對方球員，應被視為觸犯嚴重犯規。

兇暴行為

兇暴行為是球員在非爭奪皮球時，在不論有否身體接觸的情況下，使用或試圖使用過度的力量或用暴行針對對方球員、同隊球員、球隊職員、賽事執法人員、觀眾或任何其他人士。

除此以外，當球員在並非爭奪皮球的情況下蓄意用手或手臂擊打對方球員或其他任何人士的頭部或面部時，除非擊打的力度微不足道，否則，應被視為觸犯兇暴行為。

球隊職員

如出現觸犯球例情況，而犯規人仕未能被確認，於技術指導區域內的球隊最高級教練(或負責人員)將按觸犯球例情況被罰。

口頭警告

當觸犯以下情況，一般須被口頭警告；重覆或公然觸犯球例情況便須被警告(黃牌)或被驅逐離場(紅牌)：

- 進入比賽範圍而其行為仍為尊重的/非對抗性
- 未能配合賽事執法人員的指示，例如忽視助理裁判員或第四官員發出的指令/要求
- 對於裁判員的判決(以言語或行動)表達輕微/低程度的不滿
- 偶爾離開技術指導區域，但並無觸犯球例

警告(黃牌)

須警告(黃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明顯地/持續地離開其技術指導區域
- 其團隊阻延重新開始比賽
- 蓄意進入對方技術指導區域(非對抗性)
-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包括：
 - 擲/踢水樽或其他物件
 - 對裁判員作出不尊重的行為，例如諷刺地拍手
- 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
- 過分地/持續地示意要求裁判員出示警告(黃牌)/驅逐離場(紅牌)
- 過分地做出覆檢「電視訊號」手勢

- 以挑釁性或煽動性的方式作出示意或表達
- 持續地作出不允許的行為(包括重覆作出須被口頭警告的犯規)
- 顯示對球賽不尊重

驅逐離場(紅牌)

須驅逐離場(紅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阻延對方重新開始比賽，例如：持球不放、踢走皮球、阻礙球員移動
- 蓄意離開其技術指導區域藉以：
 - 向賽事執法人員以言語表示不滿或嘲諷
 - 作出挑釁或煽動行為
- 進入對方技術指導區域作出侵略或對抗行為
- 蓄意擲/踢水樽或其他物件進入比賽場地
- 進入比賽場地藉以：
 - 與裁判員對峙(包括半場及全場完結時)
 - 干擾比賽、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 進入視像操控室(VOR)
- 向對方球員、後備球員、球隊職員、賽事執法人員、觀眾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球童、保安員或競賽職員等)作出身體衝突或挑釁行為(包括吐唾沫或咬人)
- 在同一場比賽中被第二次警告(黃牌)
- 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及/或動作
- 使用未經准許的電子或通訊裝備及/或因使用該電子或通訊裝備作出不適當行為
- 兇暴行為

投擲物件(或皮球)的犯規

在任何此情況下，裁判員應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魯莽 – 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警告(黃牌)犯規人士
- 使用過度力量 – 以兇暴行為驅逐犯規人士離場

4. 犯規及不檢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如發生在比賽暫停後，應按之前的決定來重新開始比賽。

如球員在比賽進行中及在比賽場地內觸犯有肢體接觸的犯規：

- 對方球員 – 直接或間接自由球又或是點球
- 同隊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 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 其他人仕 – 墜球

觸犯所有與言語相關的球例會被判罰間接自由球。

如在比賽進行中：

- 一名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賽事執法人員或對方的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又或是
- 一名後備球員、已被換出或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又或是球隊職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或干擾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裁判員應在最接近發生犯規/干擾事件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如犯規動作發生在犯規人仕點球區域範圍，而該犯規需要被判罰直接自由球的話，則判罰一點球。

如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同隊的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員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如球員以手中持有的物件(球鞋、護脛..等)接觸皮球，判直接自由球(或點球)重新開始比賽。

一名球員無論身處場內或場外向對方球員投擲或踢入物件(並非比賽使用的皮球)，或向對方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一名賽事執法人員或在比賽進行中的皮球投擲或踢入物件(包括另一皮球)，裁判員應判罰一直接自由球予對方在物件擊中或可能擊中該人仕或皮球的地點重新開始比賽。如犯規事件發生在比賽場地外，自由球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開出；如事件發生在犯規者點球區域範圍，則判罰一點球。

如一名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暫時離開比賽場地的球員或球隊職員把物件投擲入或踢入比賽場地而干擾比賽、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應判由對方在物件干擾比賽、擊中或可能擊中對方球員、賽事執法人員或皮球之地點開出一直接自由球(或點球)重新開始比賽。

第十三章

13

自由球

1. 自由球的種類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觸犯球例時，裁判員會判予對方球隊一直接或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訊號

裁判員將手高舉過頭作為顯示一間接自由球，維持此訊號直至自由球開出後及有其他球員觸球或比賽已經暫停進行為止或如該自由球明顯不能被直接射向球門成為入球。

因裁判員未有高舉單手而使一個原本為間接自由球的皮球被直接射入球門，裁判員應讓該間接自由球重開。

皮球進入球門

- 如一直接自由球，皮球被直接射入對方的球門，判一入球
- 如一間接自由球，皮球被直接射入對方球門，判對方得一球門球
- 如一直接或間接自由球，皮球被直接射入自己一方的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2. 程序

所有自由球必須在犯規地點開出，除了：

- 攻方在對方球門區域內獲得之間接自由球，必須在最接近犯規地點與球門線平行的球門區域界線上的位置開出
- 守方於己方球門區域內獲得一自由球時，可在球門區域內任何位置上開出

- 有關未獲得裁判員允許而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離開比賽場地的判罰，自由球應於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點開出。但假如球員在比賽場地外觸犯球例，則需要在最接近犯規地點之界線上開出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如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範圍之比賽場地外觸犯應被判罰直接自由球的規例，則需判罰一點球
- 有關其他指定所在地地點開出之自由球(參閱球例第3章、第11章及第12章)

皮球：

- 必須被放定在地上及踢球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不得再次觸球
- 當皮球被踢及有明顯移動後，比賽便重新開始

在比賽正式開始前，所有對方球員必須處於：

- 最少離球 9.15 米(10 碼)，除非他們已經處於球門兩柱之間的球門線上
- 點球區域內的自由球，所有對方球員必須在點球區域外

當守方球隊由三名或以上球員築成「人牆」時，所有攻方球員必須保持距離「人牆」至少 1 米(1 碼)，直至比賽正式開始。

可以用單腳或雙腳同時將皮球挑起開出自由球。

作為足球比賽的一部份，用假動作開出自由球以擾亂對方是允許的。

如球員正確地執行自由球時，蓄意將皮球踢向對方以使皮球再次彈回，而踢球球員當時不是不小心、魯莽或使用過度的力量踢球，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

3. 觸犯球例及罰則

當自由球開出時，如對方一名球員離球未達球例要求距離，除非開球一方能夠獲得利益，否則應判重開該自由球。但是，如球員決定快速開出自由球，而此時一名對方球員處於距離皮球少於 9.15 米位置截獲皮球，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不過，如對方球員蓄意阻止球員快速開出自由球時，該名犯規球員必須因觸犯阻延比賽重新開始而被警告(黃牌)。

當開出自由球時，如攻方球員處於距離由三人或以上守方球員築成的「人牆」少於 1 米(1 碼)時，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如守方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開出自由球，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點球區域，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當自由球被踢出後，如有對方球員處於點球區域內或在比賽正式開始前走入點球區域，在比賽正式開始前接觸皮球或爭奪皮球，應判重開自由球。

比賽正式開始後，開球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在己方點球區域內犯手球，判對方得一罰點球；除非開出自由球是守門員，在此情況，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第十四章

14

點球

在比賽進行中，如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或在球例第12章及第13章內所列出在比賽場地之外仍屬於比賽一部份的犯規，而該犯規應被判罰直接自由球，便會被判罰一點球。

點球可以直接射門取得入球。

1. 程序

皮球必須被放定在點球點上及門柱、橫楣和球門網必須保持在靜止狀態。

主射球員身份必須清晰地被確認。

守方之守門員必須留在兩柱之間球門線上，面向主射球員，沒有觸碰門柱、橫楣或球門網，直至皮球被踢出為止。

主射球員及守方之守門員以外的其他球員：

- 距離點球點最少 9.15 米(10 碼)
- 在點球點之後
- 留在比賽場地內
- 在點球區域外

所有球員處於合乎球例要求的位置後，裁判員發出訊號後才可以執行射點球。

主射球員必須將皮球向前踢出；利用腳蹠踢球是容許的，但皮球必須向前移動。

守方之守門員在皮球被踢時，必須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份接觸球門線或與球門線對齊。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開始。

主射球員在踢出皮球後，在未有其他球員觸球前不得再次觸球。

當皮球停止滾動、越出比賽場地或當裁判員因有球員犯規而暫停比賽時，點球程序便結束。

當要執行在半場、全場完結或加時結束前的點球，必須要延長比賽時間讓點球進行直至執行點球程序完成為止。當延長比賽時間去執行點球時，在皮球被踢出後，皮球停止滾動、離開比賽場地、被守方守門員以外的球員觸及(包括主射球員)或因裁判員判罰主射球員或主射球員隊友犯規而將比賽暫停，點球程序便結束。假如有守方球員(包括守門員)犯規而該點球被射失/撲救，點球則需重踢。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若裁判員已發出訊號執行點球，點球必須完成；如點球還未曾執行，裁判員可在再次發出執行點球的訊號前採取紀律行動。

假如皮球被踢出前有以下情況發生：

- 主射球員或其隊友犯規：
 - 如點球被射入，重踢該點球
 - 如皮球不入網，裁判員暫停比賽及判守方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除比賽因下列情況暫停，無論點球是否被射入網，裁判員應判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將點球向後踢出
- 已被確認主射球員其中一名隊友把點球踢出，裁判員應警告(黃牌)把點球踢出之球員

- 主射球員完成整個跑動過程後使用假動作射點球(在射點球前的跑動過程中使用假動作是允許的),裁判員應警告(黃牌)該名球員
- 守門員或其隊友犯規:
 - 如點球被射入,入球有效
 - 如皮球不入網,重射點球;如守門員犯規,必須被警告(黃牌)
- 除非有球員觸犯了更嚴重的犯規(例如,使用假動作射球),否則,如射點球時雙方都有球員犯規,應判重踢該點球。如守門員與主射球員雙方同時犯規:
 - 如點球被射失或撲救,判重射點球及警告(黃牌)雙方球員
 - 如點球被射入,判入球無效,警告(黃牌)主射球員及判守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當點球被踢出後,如:

- 主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
 -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或如手球犯規,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皮球在向前移動過程中被場外任何外來物體所觸碰:
 - 重射點球,除非皮球在進入球門之際及該干擾未有妨礙守門員或防守球員玩球,在此情況下,如皮球進入球門,則判入球有效(就算該外來物體有觸及皮球),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 當皮球從守門員、橫楣或門柱反彈回場內後被場外任何外來物體所觸及:
 - 裁判員暫停比賽
 - 在皮球被外來物體觸及的地方用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3. 總結列表

點球結果		
	入球	不入球
攻方球員入侵	重射點球	間接自由球
守方球員入侵	入球	重射點球
守門員犯規	入球	重射點球 及警告(黃牌)守門員
將皮球向踢後	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
不合法假動作	間接自由球 及警告(黃牌)主射球員	間接自由球 及警告(黃牌)主射球員
不是被確認之主射球員	間接自由球 及警告(黃牌)	間接自由球 及警告(黃牌)
守門員 與主射球員同時犯規	間接自由球 及警告(黃牌)主射球員	重射點球及警告(黃牌) 守門員與主射球員

IFAB®



第十五章

15

界外球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越過邊線，判予最後觸球球員之對方在皮球越過邊線位置擲界外球。

擲界外球不可以直接取得入球：

- 如皮球被直接擲入對方球門，判球門球
- 如皮球被擲入己方球門，判角球

1. 程序

在擲界外球時，擲球之球員必須：

- 站立面向比賽場地
- 其每隻腳部份可站在邊線上或邊線外的地面上
- 雙手擲球，在皮球越過邊線之位置將皮球從後經頭頂擲入比賽場地

對方所有球員必須站於距離擲出皮球地點之邊線位置最少 2 米(2 碼)以外。

當皮球被擲入比賽場地的一刻，比賽便正式開始。如界外球在擲入前已觸及比賽場地以外的地面，重擲界外球。如擲界外球程序不正確，則應判由對方球員擲界外球。

球員以正確程序擲界外球蓄意而又不是以不小心或魯莽又或使用過度的力量將球擲向對方以使皮球彈回，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

擲界外球之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不得再次觸球。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比賽正式開始後，擲界外球之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再次觸球，判罰一間接自由球；如擲界外球之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如犯規地點是在擲界外球之球員的點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點球；如接觸是同隊之守門員，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如對方球員不公平地分散擲界外球之球員的注意力或阻礙擲界外球之球員(包括向擲球位置移動至距離少於 2 米(2 碼))，該名犯規球員應因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而被警告(黃牌)，如界外球已經被擲出，則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觸犯本章其他犯規，判由對方球員擲出界外球。

IFAB®



Bell

第十六章

16

球門球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越過兩球門柱外的球門線，而最後觸球者為攻方球員而又並非一入球時，判球門球。

球門球是可以直接將皮球射入球門取得入球，但只限對方球門。如皮球直接進入踢球者一方的球門，則判角球。

1. 程序

- 皮球必須放定，由守方球員在球門區域內任何一點踢出
-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重新開始
- 對方球員必須停留在點球區域外直至比賽正式開始為止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比賽正式開始後，如主踢者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踢者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當犯規發生在主踢者的點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點球；除非主踢者是守門員，在此情況下，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如開出球門球時，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點球區域，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在比賽重新開始前，如對方球員處於點球區域內或走入點球區域接觸皮球或爭奪皮球，判重開球門球。

如球員在皮球進入比賽狀態前進入點球區域，並侵犯對方球員或被對方球員侵犯，應判重踢球門球，並根據犯規的情況，警告(黃牌)該犯規球員或將其驅逐離場(紅牌)。

觸犯本章其他犯規，重開球門球。

IFAB



第十七章

17

角球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越過守方的球門線，最後觸球者為守方球員，而又不是一入球，便判一個角球。

角球是可以直接將皮球射入球門取得入球，但只限對方球門。如角球直接進入開角球員一方的球門，則判一角球予對方球隊。

1. 程序

- 角球必須放在皮球出界一邊的角球區域內開出
- 皮球必須被放定在地上，由攻方一名球員踢出
- 角球毋須被踢離角球區域，只要皮球被踢及有明顯移動，比賽便重新開始
- 角球旗杆不得被移走
- 對方球員必須離角球弧圈最少 9.15 米(10 碼)直至比賽重新開始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比賽正式開始後，如開角球球員在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如開角球球員在其他球員觸球前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如犯規地點是在開角球球員的點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點球；除非開角球球員是守門員，在此情況下，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一名球員以正確程序開出角球，蓄意將球踢向對方以使皮球彈回，如踢出角球的球員不是以不小心、魯莽地或使用過度的力量，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

觸犯本章其他犯規，重開角球。

IFAB®



IFAB®

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

協定

協定- 原則、實際使用和程序

VAR協定盡可能與球例原則和理念一致。

只允許賽事/競賽組織已達至所有視像助理裁判員(VAR)的協定和實施要求(如VAR手冊中所述),並已收到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及國際足球協會的書面批准,才可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1. 原則

在足球比賽中使用VAR是基於數項原則,在使用VAR時,所有這些原則必須應用於比賽當中。

1.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在不受干擾地獲得比賽視像片段,可在以下相關的事件出現「**清楚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時協助裁判員:
 - a. **入球/不入球**
 - b. **點球/非點球**
 - c. **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情況)
 - d. **錯誤確定身份**(當裁判員發出黃牌或驅逐錯誤的犯規球隊球員時)
2. 裁判員在任何時候都必須作出決定,即是,裁判員是不允許「不作決定」而利用VAR來作出決定;若其決定是允許繼續比賽,之後是可以覆檢有可疑的犯規。
3. 除非視像覆檢清楚顯示該決定是「**清晰及明顯失誤**」,否則裁判員將不會改變其原本的決定。

4. 只有裁判員可以主動提出「覆檢」；VAR(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只可向裁判員建議「覆檢」。
5. 裁判員可只基於VAR給予的資訊或使用「現場覆檢」(OFR)後作出最終決定。
6. 因準確度比速度更為重要，所以覆檢的過程不設時間限制。
7. 假如作出覆檢決定、覆檢的過程或最終決定時，球員和球隊職員不得包圍或企圖影響裁判員。
8. 在覆檢的過程中，裁判員必須維持「可見」狀態，以確保透明度。
9. 如事件發生後比賽繼續，而該事件最終需要覆檢時，即使原本的決定被改變，任何因這事件發生後而引致所採取/需要的紀律處分將不可取消(除非是因破壞明顯進攻機會或破壞明顯入球機會所發出的警告(黃牌)/驅逐離場(紅牌)決定)
10. 如比賽在停止後已重新開始比賽，裁判員不可使用「覆檢」，除非該情況是關於錯誤確定球員身份或是球員觸犯相關可被驅逐離場之兇暴行為、吐唾沫、咬人或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辱罵姿勢。
11. 足球球例及VAR協定制定每個事件發生前後那時段可被覆檢。
12. VAR會自動作出所有情況/決定的「檢查」，因此教練或球員沒有必要提出「覆檢」的要求。

2. 可覆檢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

裁判員只在四項有關於會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可接受由VAR提供的協助。在所有情況中，VAR只可在裁判員作出(首次/原本)決定後(包括允許繼續比賽)使用，或如發生遺漏嚴重犯規/執法人員沒有看見的情況。

裁判員原本的決定不可被改變，除非發生「清晰及明顯失誤」(當中包括所有由裁判員根據其他執法人員的訊息作出的決定，例如：越位)。

可覆檢的決定/事件類別中，有可能發生「清晰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的相關事件有：

a. 入球/不入球

- 攻方球隊在建立攻勢時的犯規或獲得入球，包括(手球、犯規、越位等)
- 入球前比賽已經因皮球離開比賽場地而暫停
- 入球/不入球決定
- 守門員及/或主射者在執行點球過程中的犯規；又或皮球從門柱、橫楣或守門員反彈出來，攻方或守方球員觸犯入侵犯規，演變成直接參與賽事的情況

b. 點球/非點球

- 點球事件發生前攻方球隊在建立攻勢時的犯規(手球、犯規、越位等)
- 點球事件發生前比賽已經因皮球離開比賽場地而暫停
- 犯規地點(點球區域內或外)
- 錯誤地判罰點球
- 沒有判罰點球

c. 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情況)

- 破壞明顯入球機會(尤其是關於犯規位置和其他球員位置)
- 嚴重犯規(或魯莽衝撞)
- 兇暴行為、向其他人吐唾沫或咬人
- 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辱罵姿勢

d. 錯誤確認身份(紅或黃牌)

如裁判員判罰一犯規及發出黃牌或紅牌予錯誤的犯規(被判罰)球隊球員時，犯規球員的身份可被覆檢；除非關於入球、點球事件或直接紅牌情況，否則該實際犯規動作不能被覆檢。

3. 實際使用

在比賽中使用VAR包括以下實際安排：

- VAR在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和重播操作員(RO)協助下，於視像操控室(VOR)觀看賽事
- 根據鏡頭角度的數量(和其他考慮因素)，可能會編排多過一位AVAR或RO
- 只有被授權人仕可進入VOR或在賽事中與VAR/AVAR/RO溝通
- VAR在不受干擾地存取電視廣播視像和控制重播視像片段
- VAR亦會佩戴賽事執法人員使用的通訊設備及可收聽他們所有對話；如VAR與裁判員對話，則需按通訊鍵鈕(避免裁判員被VOR中的對話影響)
- 如VAR忙於「檢查」或「覆檢」，AVAR可與裁判員對話，尤其在比賽有需要暫停或確保比賽不可重新開始的情況
- 如裁判員決定觀看重播片段，VAR將會選擇最佳鏡頭角度/重播的速度；裁判員可要求其他/額外拍攝角度/速度的片段

4. 程序

原本決定

- 與沒有VAR時執法情況一樣(除非是「遺漏」事件)，裁判員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必須作出初步決定(包括任何紀律處分)
- 裁判員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是不允許「不作決定」，因太多「覆檢」會導致執法人員變為「弱勢/優柔寡斷」及如發生技術故障會引致出現重大問題
- 裁判員是惟一的最終決定者，而VAR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地位相同，只可協助裁判員

- 當球員在非常清晰的進攻情況下有機會射門或明顯地跑入/跑向對手的點球區域時，延遲顯示旗號/哨子訊號是容許的
- 如助理裁判員對一犯規延遲作出判罰的旗號，他必須在進攻一方獲得入球、點球、罰球、角球或界外球；或該攻勢完結仍保持控球權後舉旗示意。所有其他情況，助理裁判員應根據比賽要求，決定是否舉旗

檢查

- VAR會自動透過不同鏡頭角度和重播速度的電視影像片段，「檢查」每個有機會或實際入球、點球、直接紅牌/事件或錯誤確認身份事件
- VAR可用正常速度及/或慢速重播的片段作「檢查」，但一般情況，慢速重播的片段應只用於關乎事實情況，例如：犯規位置/球員、犯規動作和手球的接觸點、比賽是否已經暫停(包括入球/不入球)；正常速度應使用於犯規的「強度」或決定是否手球犯規
- 如「檢查」沒有顯示「清晰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VAR不需要與裁判員溝通 — 這屬於「無聲檢查」；不過，有些時候如VAR能明示確定沒有發生「清楚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可幫助裁判員/助理裁判員管理球員/賽事
- 如因「檢查」而需延遲重新開始比賽，裁判員會清楚地以手指指向耳機/聽筒及張開另一手臂；因這手號代表裁判員正在接收資料(資料可由VAR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發出)，所以此手號必須維持至「檢查」完成為止
- 如「檢查」顯示有可能出現「清晰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VAR將會傳達這些資料予裁判員(但不會作出決定)，裁判員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覆檢」

覆檢

- 裁判員在有可能的「清楚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情況下，可主動提出「覆檢」：
 - VAR(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建議「覆檢」
 - 裁判員懷疑自己遺漏了一些嚴重事件
- 如比賽已暫停，裁判員應延遲重新開始比賽
- 如比賽還在進行中，裁判員應於球賽發展至皮球在一個中立的區域/情況(通常在兩隊均沒有進攻時)暫停比賽
- 在這兩個情況下，裁判員必須清晰地以手號顯示「電視訊號」(勾劃電視屏幕的輪廓)表示「覆檢」將會進行
- VAR向裁判員描述電視重播中可以看到的情況，但不會作出決定，待裁判員：
 - 根據本身的看法及VAR提供的資訊，與在適合環境下收集來自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供的資料，作出最終決定 – VAR - 只限覆檢
或
 - 作出最終決定前，往裁判員覆檢區域觀看重播片段 – 「現場覆檢」(OFR)。其他賽事執法人員不會觀看片段，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裁判員提出此要求
- 當兩項覆檢程序結束時，裁判員必須再次手號顯示「電視訊號」，然後立即作出最終決定
- 對於一些基於事實作出的決定，例如：球員犯規的位置(越位)，接觸點(手球/犯規)，地點(點球區域內或外)，比賽已經暫停等。VAR – 只需用覆檢已能適當處理，但如「現場覆檢」(OFR)可以協助管理球員/賽事或可令決定更有說服力的時候(例如：比賽後段時間有令比賽逆轉關鍵的決定)，在基於事實作出的決定也可使用
- 關於主觀性的決定，例如：侵犯性犯規的強度、與干擾相關的越位犯規、手球犯規的考慮(位置、意圖等)，使用「現場覆檢」(OFR)通常都是適合的

- 裁判員可要求不同鏡頭角度/重播速度，但一般來說，慢動作重播應只用於事實性的判決，例如球員/犯規的位置、犯規動作和手球接觸的位置、皮球因越出界線而暫停(入球/不入球)；正常重播速度應該用於犯規「強度」或手球犯規之決定
- 關於入球、點球/非點球及因破壞明顯入球的紅牌(DOGSO)決定，可能有需要覆檢直接由該進攻過程而引致的決定/事件；這可能包括進攻球隊如何在比賽進行時獲得控球
- 球例不允許改變在比賽已被重新開始前的決定(角球、界外球等)，所以這類情況不能被覆檢
- 如比賽暫停後已被重新開始，裁判員只可利用「覆檢」向關於錯誤確定球員身份或是球員觸犯相關可被驅逐離場之兇暴行為、吐唾沫、咬人或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辱罵性姿勢的事件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覆檢的過程應盡量有效率地完成，但最終決定的準確度比速度更為重要及因可能出現一些同時有數個需覆檢決定/事件的複雜情況，所以在覆檢過程中不設時間限制

最終決定

- 覆檢過程完成後有最終決定時，裁判員必須用手號勾劃出「電視訊號」顯示及作溝通
- 裁判員隨後便根據球例採取/更改/撤銷任何紀律處分(適當情況下)及重新開始比賽

球員、後備球員和球隊職員

- 因VAR會自動會將所有情況/事件作出「檢查」，所以教練及球員無需提出「檢查」或「覆檢」的要求
- 球員、後備球員和球隊職員絕對不能嘗試影響或干擾覆檢過程，包括在作出最終決定時

- 當進行覆檢時，球員要留在比賽場地內，而後備球員和球隊職員應留在比賽場地外
-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的球員/球隊職員過份地做出電視訊號手號或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將會被警告
-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的球員/球隊職員進入視像操控室(VOR)將會被驅逐離場(紅牌)

賽事合法性

原則上，比賽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失效：

- VAR科技上的故障(等同球門線科技(GLT))
- 涉及VAR的錯誤決定(因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
- 作出的決定不是用於覆檢的事件
- 覆檢不屬於可覆檢的情況/決定

CLUB WORLD CUP
UAE 2018

IFAB



IFAB®

2019/20

球例的改變

球例改變 總結概述

附上主要改變/澄清的概述。

第一章

- 球隊職員進入視像控制室(VOR)會被驅逐離場(紅牌),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內則會被警告(黃牌)

第三章

- 除非得到裁判員的指示,否則,一名已被換出的球員必須在其最近的邊線離開比賽場地

第四章

- 打底內衣可以有圖案/多色,但必須是運動衫衣袖的複製樣式

第五章

- 裁判員不能在球賽已經重新開始後改變其重新開始比賽方式的決定;但在一些特定情況下,可就之前的事件出示黃牌/紅牌
- 如裁判員在半場完結後離開比賽場地前往作VAR覆檢或指示球員返回比賽場地,這樣就仍可改變其決定
- 裁判員可向一些行為不檢的球隊職員出示黃牌/紅牌;如犯規人仕身份未能被確定,則出現在技術指導區域內最高級教練(職員)將接受黃牌/紅牌
- 如受傷球員為即將主射點球的球員,該球員可留在場中接受檢查及治療

第七章

- 澄清「降溫」小休及「補充水份」小休的分別

第八章

- 擲毫勝方可選擇開球權
- 墜球 — 將給予守方守門員(如比賽於其點球區域內暫停)或給予在比賽暫停前最後觸及皮球一方的球員,於當時皮球最後被觸及的位置開出;任何其他球員(攻守雙方),於比賽重新開始前,必須處於墜球位置最少4米(4.5碼)以外

第九章

- 如皮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而引致入球、改變了球隊的控球權或一球隊發動明顯進攻,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第十章

- 守門員不能用手擲球入對方球門網內取得入球

第十二章

- 重寫關於非蓄意手球的文本,提供更清晰/更一致的指引來判罰手球犯規(及沒有犯規)
- 確定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非法用手觸球,無需發出黃牌/紅牌的紀律處分
- 從隊友蓄意用腳回傳之皮球或直接從隊友擲入之界外球,如守門員因未能成功將皮球踢出或意圖將皮球踢出繼續比賽後,可用手接觸皮球
- 如被侵犯的球隊可制造入球機會而快速開出自由球,裁判員可延遲至緊接的下一場比賽暫停時才發出黃牌/紅牌
- 就算入球被取消,因違規慶祝入球黃牌仍須維持
- 列出有關球隊職員需被口頭警告/黃牌/紅牌的犯規
- 觸犯所有與言語相關的球例會被判罰間接自由球
- 踢物件將以投擲物件的等同方式處罰

第十三章

- 如該間接自由球明顯不能被直接射向球門而成為入球(例如大部分越位犯規的間接自由球),裁判員可在自由球開出後停止顯示這訊號
- 守方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開出自由球,皮球被踢及有明顯移動後,而不需等待皮球離開點球區域,比賽便重新開始
- 當有三人或以上守方球員築成的「人牆」,攻方球員必須離開「人牆」至少 1 米(1 碼),如不依從,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第十四章

- 當射點球時,門柱、橫楣和球門網不能在移動,及守門員亦不可觸碰它們
- 當執行點球時,守門員必須至少有一隻腳之部份在球門線上或與球門線對齊;守門員亦不可站在球門線後
- 如裁判員發出執行點球訊號後,在皮球未有被踢出前有犯規發生,裁判員必須發出黃牌/紅牌後執行該點球

第十五章

- 即使球員在界線後擲出界外球,對方所有球員必須站於距離擲出皮球地點之邊線最少 2 米(2 碼)以外

第十六章

- 當球門球時,皮球被踢及有明顯移動後,而不需等待皮球離開點球區域,比賽便重新開始

編輯上的改變

進行了一系列的編輯修改，令詞彙/文字排序更一致/合乎邏輯。一些不再相關的文本已被刪除。主要變化有下劃線。以下是最顯著的變化：

修改的文本 (在某些球例上)

- 為蓄意手球(或故意)改為手球犯規制定參照
- sent-off 應是帶有連字符號的字句，而 send off (名詞)亦寫成 sending-off

被刪除的文本

第四章

- 為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設定的品質標誌過度期完結制定之參照

第五章

- 為使用「單手」來顯示得益訊號的原因之參照

第十六章

- 為皮球未離開點球區域前被觸及的球門球需要重開的規例之參照

重組的文本

移動一些句子/分段令文本/次序更合邏輯：

- 35頁 – 將關於在仿真草足球場地上的界線移動
- 40頁 – 重新整理文本
- 45頁 – 將皮球圓周及重量重新排序
- 96頁 – 將一些項目重點移動
- 122頁 – 重新整理文本

將文本修復

第一章

- 將關於標語及標誌段落的字句修復至合乎英文文法

球例改變 之細節

(跟隨球例次序)

以下列出從2018/19年足球球例版本的所有修改。在每一修訂內，都有列明舊有字句(合適的)及最新/修改/新增字句每項修訂的註釋。

第一章 – 比賽場地

14. 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s)

修改的文本

視像控制室 (VOR)

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或球隊職員進入視像控制室(VOR)會被驅逐離場。而球隊職員進入視像控制室(VOR)會被驅逐離開技術指導區域。

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

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或球隊職員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內會被警告(黃牌)。而一名球隊職員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內會被公開地警告(又或被球隊職員專門使用的警告(黃牌))

解說

現可用黃牌/紅牌處理球隊職員的不檢行為。

第三章 – 球員

3. 替換程序

修改的文本

要換入一名後備球員，需依照下列程序進行：

- (...)
- 即將被換出的球員：
 - 除非球員已身處比賽場地外，否則需得到裁判員准許及必須在最近的邊線離開比賽場地；但如裁判員示意該球員可直接快速地從中場線或特定地點(例如，因安全/保安或受傷情況下)離開則作別論
 - 被換出的球員可不需從中場線離開比賽場地及須立刻返回技術指導區域或更衣室，及不能再參與餘下的比賽時間，除非比賽已被批准採用重返替換條例
- 如即將被替代被換出的球員拒絕離開比賽場地，比賽應繼續

解說

防止被換出球員慢步往中場線離開比賽場地(不是球例要求)來消耗時間，該球員必須在其最接近的邊線離開(就算是受了傷)。除非是得到裁判員的指示，例如因為安全、保安問題，又或該名球員需用擔架床離開比賽場地，該名球員可從中場線離開，但離開後必須從速前往技術指導區域或更衣室，避免與後備球員、觀眾或其他比賽執法人員產生麻煩。球員觸犯此球例精神會被視為作出不檢行為而被處分(阻延比賽重新開始)。

第四章 – 球員裝備

3. 顏色

新增文本

打底內衣必須：

- 一種顏色而其衣袖的顏色必須與運動衫衣袖主色相同或
- 可以有圖案/多色,但必須是運動衫衣袖的複製樣式

解說

現生產製造商造出圖案內衣,如與運動衫衣袖的樣式相同;這應是容許的,原因這可協助比賽執法人員作出判斷

第五章 – 裁判員

2. 裁判員的決定

修改的文本

裁判員自行發覺或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示下意識到作出了一個錯誤的判決,他不能在球賽已經重新開始後,或裁判員已表示半場或全場完結後(包括加時賽事)及裁判員已離開球場範圍或終止腰斬了球賽後,改變其重新開始比賽方式的決定。不過,如半場完結時,裁判員離開比賽場地前往裁判員覆檢區域(RRA)或指示球員返回比賽場地,這樣就不妨礙改變在半場完結前發生的事件之原有決定。

於球例12章第3節的概述及視像助理裁判員協定的情況則例外;裁判員可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於比賽重新開始前已被確認的犯規,而又與裁判員已作出溝通關於這犯規的情況下,這可在比賽已經重新開始後採取紀律行動,但就不能應用於與紀律行動相關的重新開始方式。

解說

- 因「終止」不易理解，「腰斬」更為合適
- 如裁判員在半場完結後，離開比賽場地前往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 或者指示球員返回比賽場地，依然可為半場完前發生的紀律犯規進行「覆檢」及可改變該決定
- 偶爾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為黃牌/紅牌的犯規情況作出顯示/溝通(例如：助理裁判員舉旗示意不在玩球位置附近的兇暴行為)但裁判員未能察覺該旗號/聽到通訊發出的訊息，直至比賽已重新開始後才知悉。在這情況，裁判員可為此作出適當紀律處分，但就不能應用於與紀律行動相關的重新開始方式。

3. 權力和職責 – 紀律行動

修改的文本

(...)

- 裁判員可把一些行為不檢的球隊職員驅逐離場及比賽場地範圍作出口頭警告或出示黃牌警告，甚至出示紅牌驅逐離開比賽場地範圍，包括技術指導區域；如犯規人仕份未能被確認，則處分出現在技術指導區域內最高級教練(職員)。如一名球隊隊醫觸犯被驅逐離場(紅牌)的規條，在球隊沒有其他醫護人員可用的情況下，(...)

解說

向球隊職員之不檢行為發出黃牌/紅牌的試驗相當成功及顯示對不同水平的足球都有得著，包括一些賽事中需要年青裁判員處理困難的成年教練。如作出犯規人仕身份未能被確定，會向在技術指導區域內最高級球隊職員(通常是主教練)發出黃牌/紅牌(因此人需為其他球隊職員的行為負責)。

3. 權力和職責 – 受傷

新增文本

(...)

- 受傷球員不可在比賽場地內接受治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
- 受傷球員為即將主射點球的球員

解說

如球隊主射點球球員因傷離開比賽場地接受檢查/治理而不能主射該點球，對球隊是不公平的。

第七章 – 比賽時間

3. 補回消耗時間

修改的文本

每個半場在下列情況所消耗的時間必須補回：

(...)

- 競賽規則批准的補充水份(不得超過一分鐘)或其他醫療理由所消耗的時間
- 競賽規則可批准因醫療理由之暫停，例如「補充水份」小休(不得超過一分鐘)及「降溫」小休(由九十秒至三分鐘不等)

解說

為球員安全利益著想，競賽規則可在某些天氣情況下(例如高溫及高濕度)容許「降溫」小休(由九十秒至最多三分鐘)，令球員體溫下降；這與「補充水份」小休不同(最多一分鐘)，此只作補充水份用途。

第八章 –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1. 中圈開球 – 程序

修改的文本

- 採用擲毫方式，勝方要可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或開球權
- 按上述選擇情況，而對方可獲得開球權或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
- 擲毫勝方的一隊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的一方將於在下半場開始時開球

解說

最新球例修改讓中圈開球程序更為靈活多變(例如可因開球直接引致入球)，所以雙方隊長會經常在擲毫得勝後要求獲得開球權。

2. 墜球(公正球)- 程序

修改的文本

舊文本

- 裁判員在球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用墜球方式來重新開始比賽,如事件發生在球門區域內,在這情況下,墜球應在最接近皮球地點與球門線平行的球門區域界線上位置執行。
- 當皮球觸及地面時比賽便正式開始
- 任何球員,不限人數,都可參與爭奪墜球(包括守門員);裁判員不能決定那一位球員有權參與爭奪墜球或墜球結果

新文本

- 當比賽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後,墜球給予在點球區域內守方的守門員:
 - 皮球位處於其點球區域內 或
 - 最後觸及皮球位置處於點球區域內
- 在其他情況下,裁判員將墜球給予比賽暫停時最後觸及皮球的球員,於當時皮球最後觸及球員、外來物體或如球例第9章第1段關於皮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的位置上開出
- 任何其他球員(攻守雙方),於比賽重新開始前,必須位處於離開墜球位置 4 米(4.5 碼)以外

當皮球觸及地面時比賽便正式開始。

任何球員,不限人數,都可參與爭奪墜球(包括守門員);裁判員不能決定那一位球員有權參與爭奪墜球或墜球結果。

解說

現行的墜球程序經常引致「人為預設」的重新開始比賽情況，並「有損」球賽公平性(例如將從界外球擲入的皮球踢到對方的後半場位置)或引致激烈的衝突。當比賽暫停後，將皮球交回最後觸球(控球)一方能補償其「損失」，然而皮球位處於點球區域內，墜球給予守方守門員開出會較為簡單。為避免出現不公平現象，除可參與墜球的球員外，雙方任何其他球員，必須位處於離開墜球位置4米(4.5碼)以外。

第九章 – 比賽進行中及 比賽暫停進行時

1. 比賽暫停進行時

新增文本

下列為比賽暫停進行情況：

- (...)
- 皮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後仍留在比賽場地上引致：
 - 一球隊發動明顯進攻 或
 - 皮球直接進入網內成為入球 或
 - 改變了球隊的控球權

在所有這些情況下，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解說

如因皮球觸及執法人員，尤其是裁判員，引致一球隊因而獲得益處或甚至導致入球，可使情況變得很不公平。

2. 比賽進行中

修改的文本

如皮球從觸及執法人員及由執法人員→球門柱、橫楣或角球旗杆反彈回比賽場地範圍內，比賽仍被視作在進行中及皮球仍然在比賽場地內。

解說

皮球觸及一名賽事執法人員，除第9章第1節列出的情況外，比賽仍被視作在進行中。

第十章 – 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

1. 入球

新增文本

(...)

如守門員將皮球直接擲入對方球隊球門網內，判對方得一球門球。

解說

此改變令球例與第12章內之手球字句更一致。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1. 直接自由球 – 手球

修改的文本

重寫手球章節的主要部分(參閱104 - 105頁)

解說

手球需要更大的清晰度，尤其是一些「非故意」手球仍是屬於犯規的情況。新的文本是根據多項原則重寫：

- 足球不接受由手/手臂觸及皮球後造成的入球(即使是意外的手球)
- 足球期望當球員用手/手臂接觸皮球後，如獲得/控制了皮球而引致一重大利益時，例如入球或製造一個入球機會，應被判罰手球犯規
- 當球員下跌時其手/手臂處於身體與地面之間用作支撐身體是自然的動作
- 手/手臂處於肩膀以上高度難以當作在「自然」的位置，所以如球員手/手臂在該位置，包括當球員作出臥身滑行動作時，是要承受觸犯手球犯規的風險
- 如觸及手/手臂的皮球是從球員自己的身體接觸後彈回，或來自近距離的其他球員接觸後彈回(不論是那一隊球員)，在這情況下通常都不可能避免接觸到皮球

1. 直接自由球 – 手球

修改的文本

與其他球員一樣，守門員在點球區域外亦同樣受到手球限制。在點球區域內，不能因守門員手球而判罰直接自由球或任何與手球相關的不正當的行為。但他可能會因為觸犯一些手部觸及皮球的犯規而被判罰間接自由球。有一些情況下，球例是不允許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用手觸球，如守門員觸犯，應判罰間接自由球但無需採取紀律處分。

解說

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不能用手接觸從隊友蓄意用腳回傳或擲入界外球之皮球，又或已用手放出之皮球，如守門員在這些情況用手接觸皮球，會被判罰一間接自由球。但這些犯規與其它不合法的手球犯規一樣，即使是停止了一個明顯的進攻機會或破壞了一個入球或一個明顯入球機會，都不會引致有任何紀律處分。

2. 間接自由球

修改的文本

如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 用雙手/手臂持球超過六秒而未將皮球放出
- 放出皮球後在未經其他球員接觸皮球前再次用雙手/手臂接觸皮球
- 用手/手臂接觸從下列情況交回的皮球屬於犯規，但如守門員明顯將皮球踢走或意圖將皮球踢出繼續比賽後才用手/手臂接觸到皮球則屬例外：
 - 從隊友蓄意用腳回傳之皮球
 - 直接從隊友擲入之界外球

解說

- 包含手臂字眼使其與相關手球部分的法例一致
 - 當守門員明顯將皮球踢走或意圖將皮球踢出繼續比賽，此動作表示守門員並沒有意圖用手觸球，因此，如該意圖「清球」不成功，守門員可即時用手觸球而不會導致犯規
-

3. 紀律行動

修改的文本

如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未踏入場地開始比賽前觸犯應被驅逐離場(紅牌)的規條,裁判員有權禁止該球員或球隊職員參與比賽(參閱球例第3章第6節);裁判員事後應提交不檢行為報告。

球員或球隊職員無論在場內或場外,觸犯一可被警告(黃牌)或可被驅逐離場(紅牌)的犯規時,不論犯規是針對對方球員、隊友、賽事執法人員或其他人仕以至足球球例,應依照球例作出判罰。

(...)

裁判員只可向球員、後備球員、已換出的球員或球隊職員顯示紅牌或黃牌。

解說

現在可以向球隊職員出示紅牌或黃牌(請參閱球例第5章)。

3. 紀律行動 – 延遲重新開始比賽來出示紅/黃牌

新增文本

當裁判員決定出示(紅/黃)牌後,不論是警告(黃牌)球員或驅逐球員離場(紅牌),都必須完成執行紀律行動後才可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被侵犯的球隊快速開出自由球,並且有一個清晰的入球機會,而裁判員又未開始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序。該紀律處分應在緊接的下一場比賽暫停時執行,如該犯規是破壞對方球隊一個明顯入球機會,犯規球員應被警告(黃牌)。

解說

一個進攻被一個可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而停止，攻方球隊快開自由球去重建「失去」的進攻會偶爾發生；若因要出示黃牌/紅牌而將這個「新的」進攻停止明顯「不公平」。然而，如裁判員因開始了黃牌/紅牌的程序因而分散了防守球隊的注意力，就不應容許快開自由球。對於破壞明顯入球機會的犯規，因進攻機會已經被重新組織(就如採用了得益條例去處理破壞明顯入球機會的犯規一樣)，犯規球員只需被警告(黃牌)而非被驅逐離場(紅牌)。

3. 紀律行動 – 慶祝入球

新增文本

就算入球被取消，球員作出以下行為仍必須被警告(黃牌)：

(...)

解說

縱使入球被取消，對於一些不合適的慶祝入球方式的警告(黃牌)仍需維持，原因是這個不合適的慶祝帶出的影響(安全、球賽的形象等)與合法入球時作出的不合適的慶祝相同。

3. 紀律行動 – 球隊職員

新增文本

新增章節 – 「**球隊職員**」 – 加入有關球隊職員通常可被口頭警告/警告(黃牌)/驅逐離場(紅牌)的犯規之概述(參閱112頁)。

解說

球例加入有關球隊職員需被口頭警告/黃牌/紅牌各項不檢行為的概述，有助裁判員正確地向球隊職員出示黃牌/紅牌。

4. 犯規及不檢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修改的文本

如球員在比賽進行中及在比賽場地內觸犯一個有肢體接觸的犯規：

- 對方球員 — 直接或間接自由球又或是點球
- 同隊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 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 其他人仕 — 墜球

觸犯所有與言語相關的球例會被判罰間接自由球。

解說

確定觸犯所有與言語相關的球例，就算犯規是針對裁判員而作出的，會被判罰間接自由球，這與有肢體接觸的犯規有不同重新開始比賽方式。

4. 犯規及不檢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新增文本

如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同隊的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員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解說

澄清必須是由一名球員侵犯同隊之球員、後備球員或球隊職員等造成的犯規，才會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4. 犯規及不檢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修改的文本

一名球員無論站在身處場內或場外向對方球員投擲或踢入物件(並非比賽使用的皮球)，或向對方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或一名賽事執法人員或在比賽進行中的皮球投擲或踢入物件(包括另一皮球)，裁判員應判罰直接自由球予對方在物件擊中或可能擊中該人仕或皮球的地點重新開始比賽(...)

解說

向人或皮球踢物件的處罰應與投擲物件的相同。

第十三章 – 自由球

1. 自由球的種類 – 間接自由球訊號

新增文本

裁判員將手高舉過頭作為顯示一間接自由球，維持此訊號直至自由球開出後及有其他球員觸球或比賽已經暫停進行為止或如該自由球明顯不能被直接射向球門成為入球。

解說

很多間接自由球開出的位置因距離對方球門太遠而不能被直接射向球門成為入球(例如越位犯規的間接自由球);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裁判員保持這訊號不利跑動，因此裁判員只需在這些自由球被踢前保持這訊號。

2. 程序

修改的文本

- 有關未獲得裁判員允許而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離開比賽場地的判罰，自由球應於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點開出。但假如球員離開比賽場地時屬於比賽的一部份及同時侵犯另一名球員在比賽場地外觸犯球例，則需要在最接近犯規地點之界線上開出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解說

修改的文本使其與球例其他部分更一致。

2. 程序

修改的文本

皮球：

- (…)
- 當皮球被踢及有明顯移動後，比賽便重新開始比賽才算開始。除子當守方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踢自由球，在此情況下，皮球被直接踢出點球區域後，比賽才算開始

解說

守方在己方的點球區域之自由球，只要皮球被踢後及明顯移動後，不需等待皮球離開點球區域比賽便已重新開始，從球例試驗中得出，此可制造出更快及更有建設性的重新開始。對方球員必須處於在點球區域外及最少離球 9.15 米(10 碼)，直至比賽已經重新開始。相同的改變亦在球門球中使用(參閱球例第16章)。

2. 程序

新增文本

在比賽正式開始前，所有對方球員必須處於：

- 最少離球 9.15 米(10 碼)，除非(...)
- 點球區域內的自由球，所有對方球員必須在點球區域外

當守方球隊由三名或以上球員築成「人牆」時，所有攻方球員必須保持距離「人牆」至少 1 米(1 碼)，直至比賽正式開始。

解說

當有一自由球時，如攻方球員站得太近防守「人牆」或身處其中都會制造管理的難題及消耗時間。而攻方球員亦沒有一個合理合法的戰術理由處於「人牆」當中，以及他們的存在通常都會違背體育精神和破壞球賽形象。

3. 觸犯球例及罰則

新增文本

當開出自由球時，如攻方球員距離由三人或以上守方球員築成的「人牆」少於 1 米(1 碼)時，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解說

確定如攻方球員入侵「人牆」少於 1 米時如何重新開始比賽。

3. 觸犯球例及罰則

修改的文本

如守方球員由在己方點球區域內開出自由球，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點球區域，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當自由球被踢出後，如有對方球員處於點球區域內或在比賽正式開始前走入點球區域，在皮球未有觸及其他球員前比賽正式開始前接觸皮球或爭奪皮球，應判重開自由球。

守方在其點球區域內開出一自由球，如皮球未能被直接開出點球區域外，應重開該自由球。

解說

確定以上情況如何重新開始比賽。

第十四章 – 點球

1. 程序

新增文本

皮球必須被放在點球點上及門柱、橫楣和球門網必須保持在靜止狀態。
(...)

守方之守門員必須留在兩柱之間球門線上，面向主射球員，沒有觸碰門柱、橫楣或球門網，直至皮球被踢出為止。

(...)

主射球員必須將皮球向前踢出；利用腳踭踢球是容許的，但皮球必須向前移動。

守方之守門員在皮球被踢時，必須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份接觸球門線或與球門線對齊。

解說

如守門員正在接觸門柱、橫楣或球門網；又或如門柱、橫楣或球門網還在搖動時（例如守門員正在踢/搖動他們），裁判員不可發出執行點球的訊號。

當執行點球時，不容許守門員站在球門線前或後，但容許守門員只有一隻腳接觸在球門線上（或/如在球門線上跳躍中），這是一種更實際的方法讓裁判員去識別雙腳可能同時離開球門線。由於主射球員在跑動過程中可作「窒步」動作，故此守門員可以利用一步預測射門也是合理的。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新增文本

若裁判員已發出訊號執行點球，點球必須完成；如點球還未曾執行，裁判員可在再次發出執行點球的訊號前採取紀律行動。

假如皮球被踢出前有以下情況發生：

解說

如犯規發生在裁判員發出執行點球訊號後，但在皮球未有被踢出前，由於皮球未被重新踢出，不能判罰自由球，不過可採取必要的紀律行動。

第十四章 – 界外球

1. 程序

修改的文本

對方所有球員必須站在於距離擲出皮球地點之邊線位置最少 2 米(2 碼)以外。

解說

此可包括擲出界外球之球員與邊線有一定距離的情況。

第十六章 – 球門球

修改的文本

球門球是可以直接將皮球射入球門取得入球，但只限對方球門。如皮球在越出點球區域後直接進入踢球者一方的球門，則判角球。

解說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重新開始。

1. 程序

修改的文本

當皮球被踢出點球區域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重新開始

解說

讓球門球被踢及明顯移動而無需理會是否離開點球區域，便當作比賽正式重新開始的實驗顯示，比賽重新開始會更快速及更靈活/更有創造性。這可減少消耗/浪費的時間，包括守方球員故意在皮球離開點球區域前觸球引致重開球門球的情況。對方球員必須處於點球區域外，直至比賽重新開始。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修改的文本

如開出球門球時，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點球區域，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在比賽重新開始前，如在皮球未有觸及其他球員前對方球員處於點球區域內或走入點球區域接觸皮球或爭奪皮球，判重開球門球。

解說

確定裁判員在有對方球員在球門球時處於守方的點球區域時應採取甚麼行動。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2.可覆檢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

修改的文本

可覆檢的決定/事件類別中，有可能發生「清晰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的相關事件有：

a.入球/不入球

入球隊伍在該次進攻時犯規，而最後獲得入球，包括：

- 攻方球隊在建立攻勢時的犯規或獲得入球，包括(手球、犯規、越位等)
- 越位：越位位置和越位犯規
- 入球前比賽已經因皮球離開比賽場地而暫停
- 入球/不入球決定
- 守門員及/或主射者在執行點球過程中的犯規；又或是攻方或守方球員在皮球從門柱、橫楣或守門員反彈出來，觸犯入侵犯規而演變成直接參與賽事的情況

b.點球/非點球

- 點球事件發生前攻方球隊在建立攻勢時的犯規(手球、犯規、越位等)
- 點球事件發生前比賽已經因皮球離開比賽場地而暫停
- 犯規地點(點球區域內或外)
- 錯誤地判罰點球
- 沒有判罰點球
- 守門員和/或主射者在執行點球過程中的犯規
- 在執行點球過程，如皮球由門柱、門楣或守門員反彈出來，而觸犯入侵犯規之攻方或守方球員，演變成直接參與賽事的情況

解說

精簡內容及將點球犯規的重點移至「入球/不入球」的事件中。

4. 程序 - 原本決定

新增文本

如助理裁判員對一犯規延遲作出判罰的旗號，他必須在進攻一方獲得入球、點球、罰球、角球或界外球；或該攻勢完結仍保持控球權後舉旗示意。所有其他情況，助理裁判員應根據比賽要求，決定是否舉旗

解說

澄清當助理裁判員遇到非常艱難決定，必須作出「延遲」舉旗的訊號。

4. 程序 - 球員、後備球員和球隊職員

修改的文本

-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的球員/球隊職員過份地做出電視訊號手號或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將會被警告
- 球隊職員過份地做出電視訊號手號或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將會被正式公開警告(或如當地已實施可向球隊職員使用黃牌和紅牌，則會向其發出警告(黃牌))
-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的球員/球隊職員進入視像操控室(VOR)將會被驅逐離場(紅牌)；球隊職員進入視像操控室(VOR)則會被驅逐離開技術指導區域

解說

根據第5章及第12章，為球隊職員的黃牌/紅牌罰則作出修訂制訂參照。

IFAB®



IFAB®

詞彙

詞彙包含一些需要澄清或解說字句/片語，其意思超越在球例上的詳述及/或難以用其他語言翻譯。

足球團體

The IFAB –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

由英國四個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會組成的一個團體，主要負責全球實施的足球球例。原則上，任何球例修訂要經過每年二月或三月舉行之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FIFA – 國際足球協會

世界足球的管治機構

洲際足球協會

負責各大洲足球的機構。六個洲際足球協會是亞洲足球協會(AFC)、非洲足球協會(CAF)、中北美洲及加勒比海足球協會(CONCACAF)、南美洲足球協會(CONMEBOL)、大洋洲足球協會(OFC)及歐洲足球協會(UEFA)

國家足球協會

各國家地區之足球管治機構

足球用詞

A

Abandon (腰斬)

在正式法定時間前結束/終止比賽

Additional time (補時)

每半場完用作補償因替換程序、受傷、紀律行動、慶祝入球等消耗的時間

Advantage (得益條例)

裁判員讓比賽繼續使被侵犯球員的球隊受惠

Assessment of injured player (評估受傷球員)

醫療人員對受傷球員作快速檢查，看否有需要治療

Away goals rule (作客入球條例)

當雙方球隊的入球數字一樣，在決定一場比賽勝負/和局時，作客入球便會被雙倍計算

B

Brutality (粗暴行為)

野蠻、殘忍或蓄意的暴力行為

C

Caution (黃牌警告)

需向紀律當局報告的紀律懲處，一張黃牌是顯示一警告，球員或球隊職員在同一場比賽被兩次黃牌警告便必須離場(紅牌驅逐離場)

Challenge (爭奪)

與對方球員競爭/爭奪皮球時的動作

Charge(an opponent) (衝撞(對方球員))

向對方作身體衝擊，通常會使用肩膊及上肢(保持緊貼身軀)

‘Cooling’ break (「降溫」小休)

為了球員的福利和安全，競賽規則可容許在某些天氣情況及條件(高濕度與高溫)下，可在比賽安排「降溫」小休(通常由90秒至3分鐘)讓球員身體溫度降低，這與「補充水分」小休時間不一樣

D

Deceive (欺騙)

利用誤導/詭計引致裁判員作錯誤判決/紀律行動從而使作出欺詐的球員/其球隊有得著

Deliberate (蓄意)

球員有意識/有目的地作出的動作;並不是反射或無意識的反應

Direct free kick (直接自由球)

自由球的一種, 可不用接觸其他球員下, 將皮球直接射進對方球門而得分

Discretion (酌情權)

裁判員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做決定時的判斷

Dissent (表示不滿)

對執法人員的公開抗議或爭論(言語或/及動作), 此行為應被警告(黃牌)

Distract (分散)

打擾、擾亂或引人注目(通常不公平地)

'Drinks' break (「補充水份」小休)

為讓球員補充水份, 競賽規則可允許「補充水份」小休(不超過一分鐘); 但這小休有別於「降溫」小休

Dropped ball (墜球 (公正球))

一種重新開始比賽方式 - 裁判員將皮球放下給最後接觸皮球的球員(如墜球需要在點球區域內進行, 將皮球放下給防守球隊之守門員); 皮球觸及地面比賽便正式開始

E

**Electronic performance and tracking system (EPTS)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 電子系統用作紀錄及分析球員體能及生理表現

Endanger the safety of an opponent (危害對方安全)

令對手有危險或風險(致受傷)

Excessive force (過度力量)

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使用過度的力度/力量

Extra time (加時作賽)

一個以兩段不超過15分鐘的額外加時時段作賽，決定勝負的一種方法

F

Feinting (假動作)

試圖以動作令對手混淆。球例詳細說明何謂允許和「不合法」的假動作

Field of play (Pitch) (比賽場地(球場))

比賽範圍指由邊線、球門線和球門網之內的地方

G

Goal line technology (GLT) (球門線技術)

當入球發生時，透過電子系統即時通知裁判員皮球已完全越過球門的球門線(詳情參閱球例第1章)

H

Hybrid system (混合系統)

一個需要陽光、水、空氣流通和割草的人工和天然物料組合而成的比賽場地表面

I

Impede (阻礙)

延遲、阻礙或防止對手的動作或移動

Indirect free kick (間接自由球)

如踢出皮球後，經其他球員(任何球隊)觸球後才可計算入球的自由球

Intercept (截取)

阻截皮球到達預計的地點

K

Kick (踢球)

皮球被踢是指球員使用腳部/或足踝接觸皮球

Kicks from the penalty mark (射點球決勝負)

決定勝負的一種方法，每隊派出相同數量球員輪流主射點球，直至其中一隊在兩隊都完成相同數目之射球後，入球數目比對方多於一個入球便勝出比賽。(除非首五輪射點球的過程中，其中一隊在餘下的射門名額都無法追至平手)

N

Negligible (微不足道)

極輕微及極小

O

Offence (犯規)

一個破壞/違反球例的動作

Offensive, insulting or abusive language (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言語)

作出粗魯、使心理受傷害或不尊重的言語或身體動作，需被驅逐離場(紅牌)

Outside agent (外來物體)

任何非賽事執法人員或不在比賽名單上的人仕(球員、後備球員和球隊職員)或是任何動物、物件及結構等

P

Penalise (判罰)

判罰通常是指暫停比賽並判對方獲得一自由球或點球(另參閱得益條例)

Play (玩球)

球員接觸皮球的動作

Playing distance (可玩球的距離)

一段能讓球員伸延腳/腿或跳起又或是守門員跳起時伸延前臂接觸皮球的距離。距離長度視乎球員本身的體格

Q

Quick free kick (快開自由球)

一個在賽事暫停後非常快速開出的自由球(裁判員許可下)

R

Reckless (魯莽)

一名球員漠視(忽略)對手的安危或其作出的任何動作之後果(通常是攔截或衝擊)

Restart (比賽重新開始)

比賽暫停後的任何使比賽重新開始的方法

S

Sanction (處分)

裁判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Save (救球)

「救球」是指球員除了用手/手臂部外(守門員可在禁區內利用手/手臂觸球)，利用身體任何部份阻止、或試圖阻止一個入球或一個有可能的入球。

Sending-off (紅牌驅逐離場)

一種紀律處分，指一名球員因觸犯須被驅逐離場的犯規(出示紅牌)，必須離開比賽場地及不能參與餘下比賽時間；如賽事已開始，此球員的名額不能被替補。

球隊職員亦可被紅牌驅逐離場。

Serious foul play (嚴重犯規)

在爭奪皮球時之攔截或衝擊，如危害對手安全或使用過度力量或有粗暴的舉動，須被驅逐離場(紅牌)

Signal (訊號)

裁判員或任何賽事的執法人員，以身體動作示意；通常涉及手、手臂或旗號的動作，或者利用哨子(只限裁判員)

Simulation (偽裝)

一名球員為了獲得不公平的利益，在事件沒有發生的情況下製造一個錯誤/虛擬假象(另參閱欺騙)

Spirit of the game (比賽精神)

足球運動比賽中應顯示出的主旨/基本原則/精神(參閱球例第5章)

Suspend (暫緩)

賽事暫停一段時間，而有機會重新開始比賽，例如：大霧、暴雨、雷暴或嚴重受傷

T

Tackle (攔截)

用腳去爭奪皮球(在地面或離開地面)

Team list (球隊作賽名單)

官方的球隊名單，通常列出球員、後備球員及球隊職員

Team official (球隊職員)

任何在比賽名單上的非球員人仕，如教練、物理治療師、醫生(另參閱技術人員)

Technical area (技術指導區域)

予球隊職員包括座位在內的指定區域(在運動場內)(詳情另參閱球例第1章)

Technical staff (球隊技術人員)

官方球隊名單中非球員人仕，如教練、物理治療師、醫生(另參閱球隊職員)

Temporary dismissal (暫時驅逐離場)

球員因觸犯可被警告(黃牌)條例時被處罰暫停在往後一段時間不可參與比賽(依照競賽規則)

U

Undue interference (不必要的干擾)

不必要的行動/影響

Unsporting behaviour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不公平的動作/行為；可被黃牌警告

V

Violent conduct (兇暴行為)

在非爭奪皮球的情況下，球員向對手使用或試圖使用過度力量或粗暴的動作；又或蓄意擊打任何球員的頭部或面部舉動，除非力量是微不足道，否則都被界定為兇暴行為

裁判員用詞

Match official(s) (賽事執法人員)

負責管控足球比賽的人員或團隊之統稱，他們代表足球總會及/或賽事在其管轄下進行

Referee (裁判員)

在比賽場地內的主要賽事執法人員，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在裁判員的控制和指示下作出合作。裁判員是最後/最終的決策者

Other match officials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現場」賽事執法人員

賽事組織可委任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協助裁判員：

- **Assistant referee (助理裁判員)**

位於每半場邊線持旗的賽事執法人員，主要協助裁判員決定越位情況和球門球/角球/界外球

- **Fourth official (後備裁判員)**

主要負責協助裁判員場內和場外事宜的賽事執法人員，工作包括監視技術指導區域、處理替換程序等

- **Additional assistant referee (AAR) (附加助理裁判員)**

位於球門線上的賽事執法人員，協助裁判員在點球區域內/附近的情況和入球/非入球的決定

- **Reserve assistant referee (後備助理裁判員)**

代替未能繼續執法之助理裁判員(及如競賽規則許可，後備裁判員和/或附加助理裁判員)

「視像」賽事執法人員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和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根據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訂下的VAR協定來協助裁判員執法

-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

可委派現役或退役裁判員擔任，他只可將屬於可覆檢類別而與清晰及明顯錯誤決定或遺漏嚴重犯規相關的情況，透過提供重播片段資料與裁判員溝通來協助執法

- **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

可委派現役或前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擔任來協助視像助理裁判員(VAR)

IFAB®

執法人員 實用指引

簡介

這指引包括一些給予執法人員的實用建議作為對球例附加資料。

指引是參照球例第5章，以其框架及比賽精神而制訂。目的是期望裁判員運用常理及比賽精神去演譯球例，特別是當要決定比賽應否開始及/或繼續。

因要在低組別賽事嚴格地執行球例可能性不大，運用常理及比賽精神去演譯球例在此顯得尤為重要，除非有安全問題要考慮，否則裁判員應在以下情況讓比賽開始及/或繼續：

- 一支或多支角球旗杆不在
- 場地界線尺寸有一些不太準確，例如角球弧線、中圈等等
- 門柱及橫楣不是白色

作為裁判員在這情況下，應與球隊達成共識讓比賽開始/繼續，但必須向賽會提交報告。

註解：

- AR = 助理裁判員
- AAR = 附加助理裁判員

位置、移動 及團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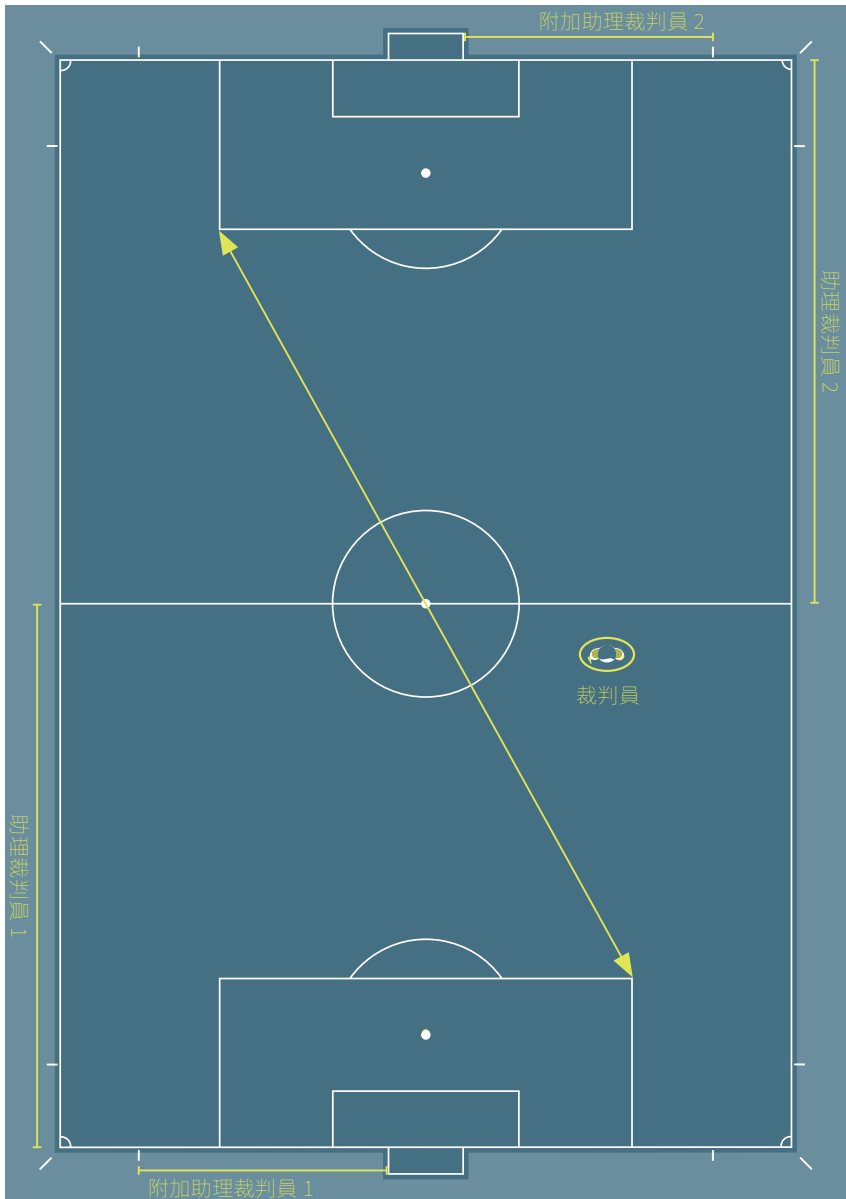
1. 一般的位置及移動

最佳的位置即為裁判員可以作出正確判決的位置。所有關於位置的建議都是基於可能性，並必須因球隊、球員和該場比賽中可能發生事件之特定性質的發展等而進行調整。

以下位置的圖解建議是為基本準則。參考的「區域」旨在強調每個推薦位置都是裁判員選擇的最有效位置。因應實際比賽情況，區域有可能擴大、縮小或改變形狀。

建議：

- 玩球位置應在裁判員和進攻方向的助理裁判員之間
- 進攻方向的助理裁判員應在裁判員視線範圍內，裁判員應經常使用寬闊對角線系統
- 為不阻礙比賽進行，應在比賽時的玩球位置範圍外選擇位置，這可更容易將進攻方向的助理裁判員納入視線內
- 裁判員應在不干擾比賽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比賽時的玩球位置觀察
- 發生在皮球附近的事件並不一定是比賽經常「需要注視的地點」。裁判員還應注意：
 - 非玩球時球員間的衝突
 - 比賽進攻區域可能的犯規
 - 皮球被出踢後所發生的犯規



助理裁判員和附加助理裁判員的位置

助理裁判員應與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處於同一線上，或當比賽時皮球比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更接近球門線時，應與皮球處於同一線上。助理裁判員即使在跑動時，應時常保持面向比賽場地。應盡量在短距離內使用側向跑動。當在判斷越位時，這尤其顯得重要，這可以給予裁判員更好的視線。

附加助理裁判員的位置在球門線後，除非有必要踏上球門線上判斷入球與否。除特別情況外，附加助理裁判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守門員



防守球員



進攻球員



裁判員



助理裁判員



附加助理裁判員

2. 位置及團隊合作

商討

當執行紀律事宜時，助理裁判員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和給予基本指定的手勢已經足夠。當有需要直接進行對話時，助理裁判員可進入場內 2 至 3 米。當進行交談時，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都應面向場內，以避免其他人仕聽到談話之內容及可同時觀察場內的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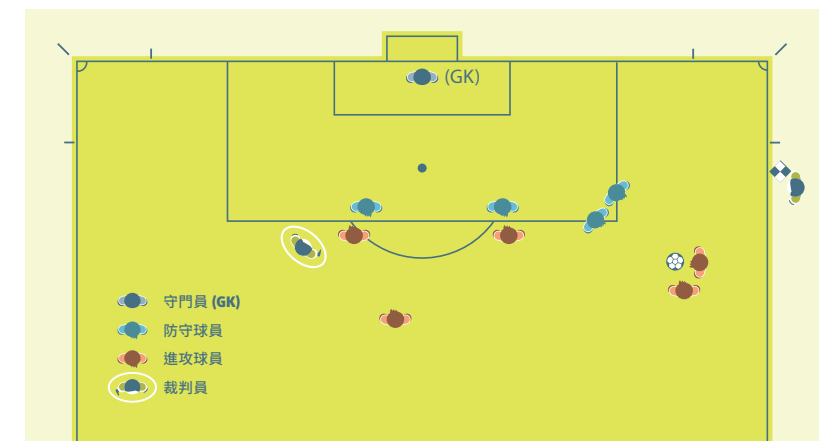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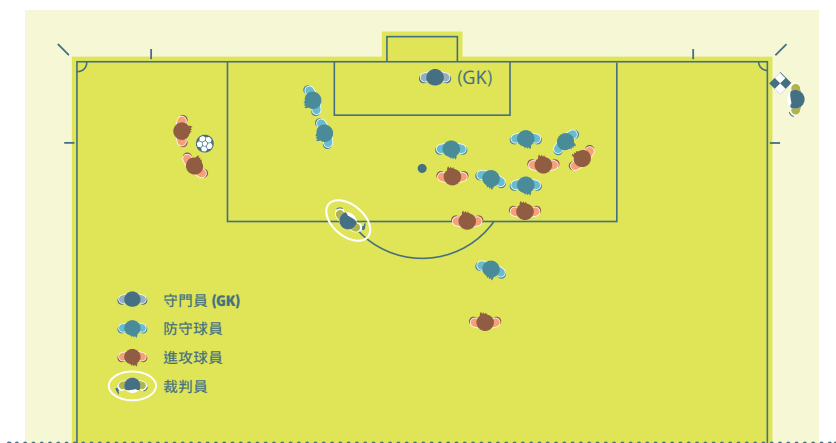
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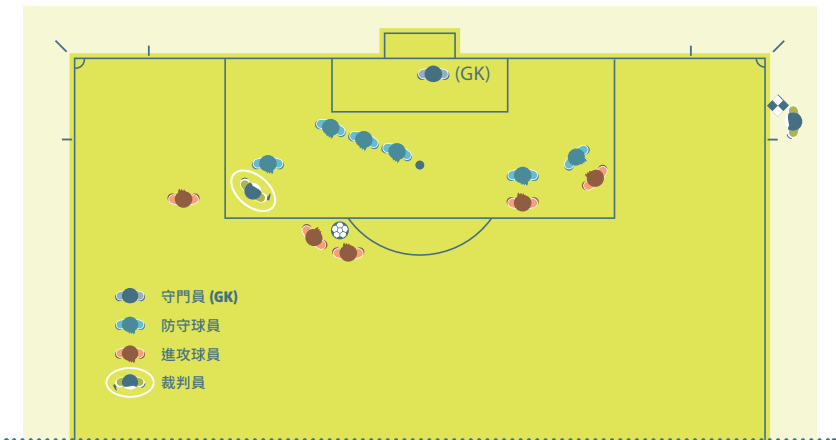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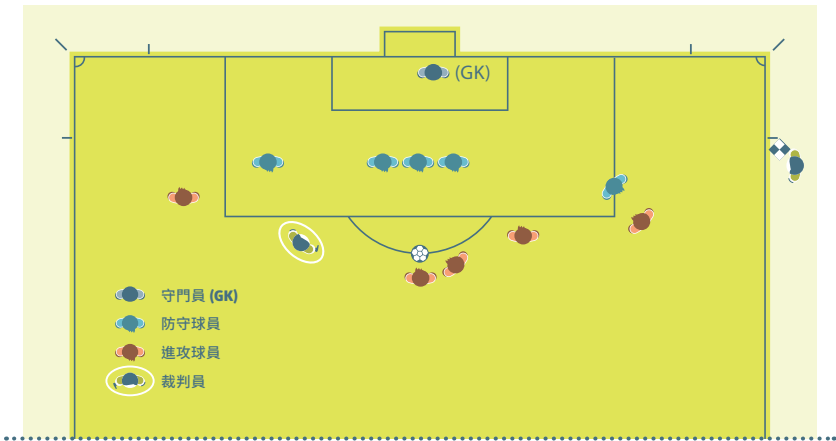
開角球時，助理裁判員應站在角球旗後與球門線同一線上的位置。處於此位置時，應不要阻礙球員開出角球。並應確保皮球被正確地放在角球區域內。



自由球

開自由球時，助理裁判員應站在與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同一線上的位置，觀察越位線為優先任務。不過，當有自由球直接射門時，他應跟隨皮球沿著邊線向角球旗方向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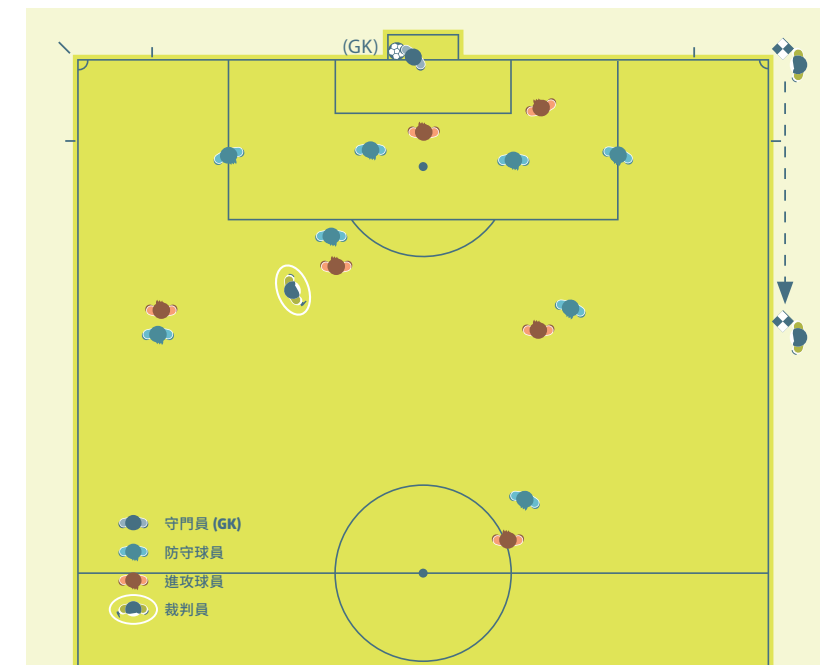


入球/不入球

當皮球已經入球及過程沒有問題，裁判員與助理裁判員應保持目光接觸，接著助理裁判員應沿邊線向中場線疾跑 25 至 30 米，同時不需舉旗示意。

入球後，但皮球仍呈現在比賽狀態中。助理裁判員應首先舉旗以引起裁判員注意，接著按照正常的入球程序，沿邊線向中場線疾跑 25 至 3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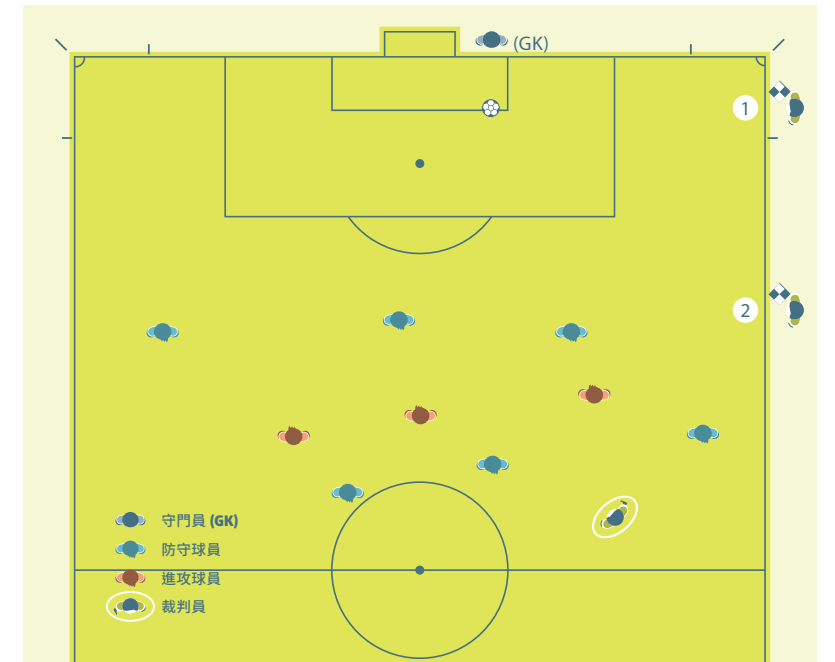
當皮球並未完全的越過球門線，因並未有入球而比賽仍按正常繼續，裁判員應與助理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如有需要，可給予特定的手勢。



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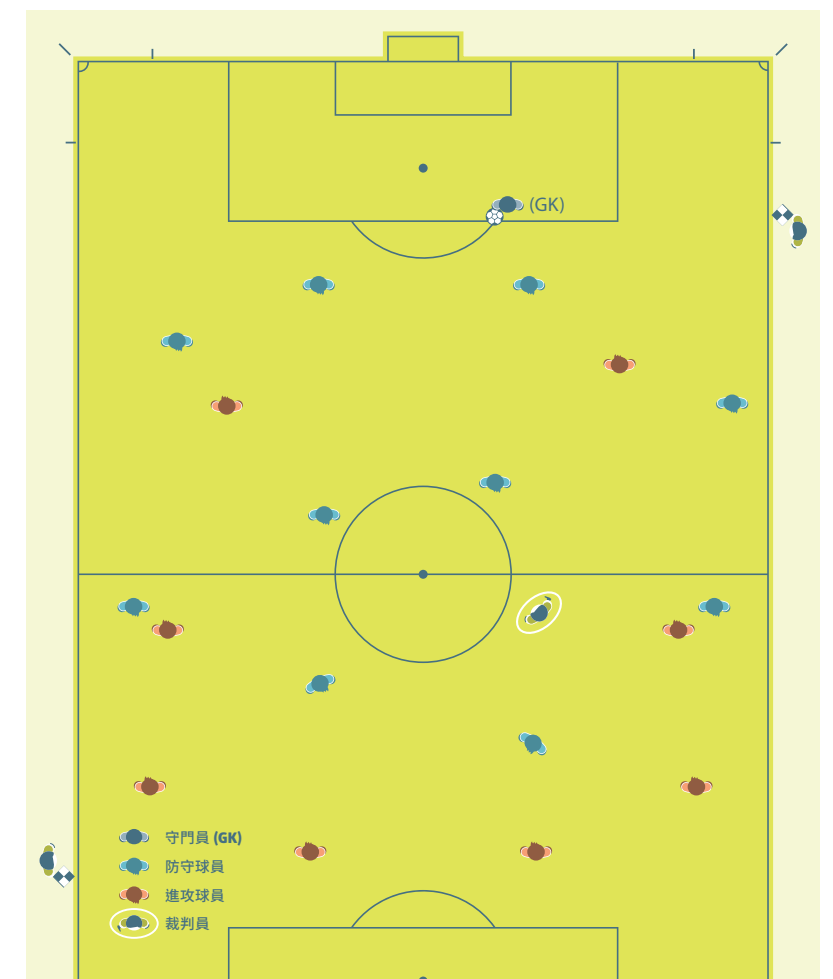
助理裁判員應首先檢查皮球是否放在球門區域內。如皮球沒有被正確地放置，助理裁判員應站於原地，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並舉旗示意。當皮球已經被正確地放在球門區域後，助理裁判員必須移動至適當位置觀察越位線。

不過，如比賽有附加助理裁判員，助理裁判員應到適當位觀察越位線，而附加助理裁判必須在球門線及球門區域的交匯點位置上，並檢查皮球是否放在球門區內。如皮球沒有被正確地放置，附加助理裁判員必須與裁判員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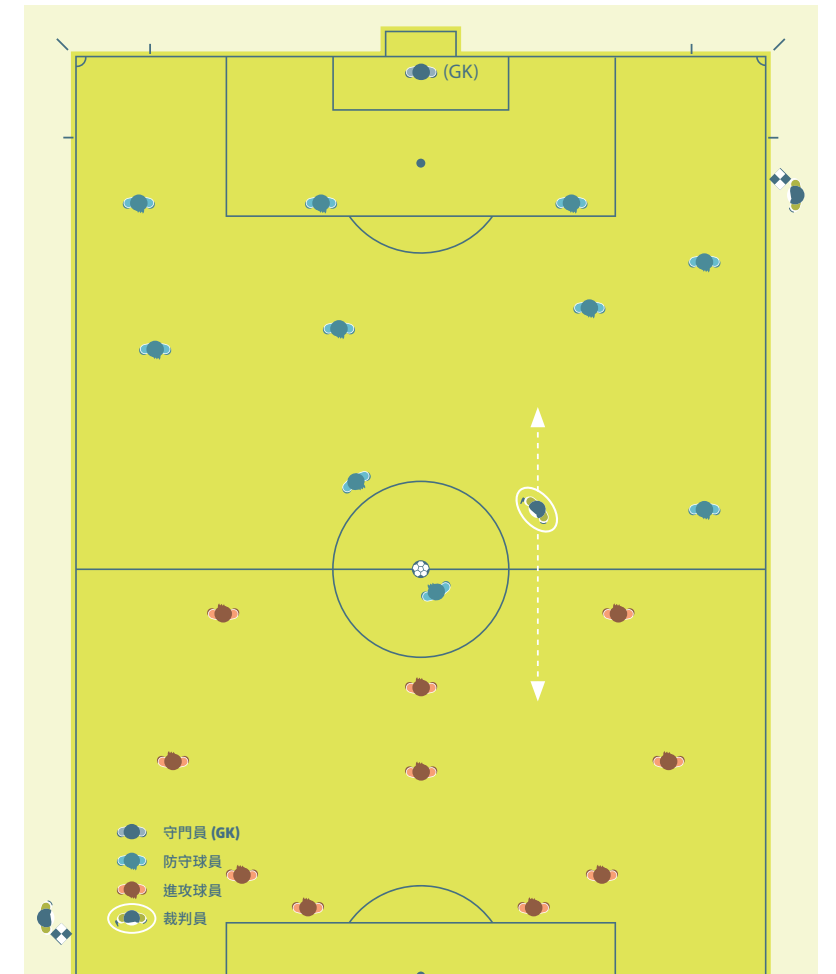
守門員放出皮球

助理裁判員應選擇在點球區域線的邊緣位置，並確保守門員沒有在點球區域外用手觸球。當守門員放出皮球後，助理裁判員必須返回越位線上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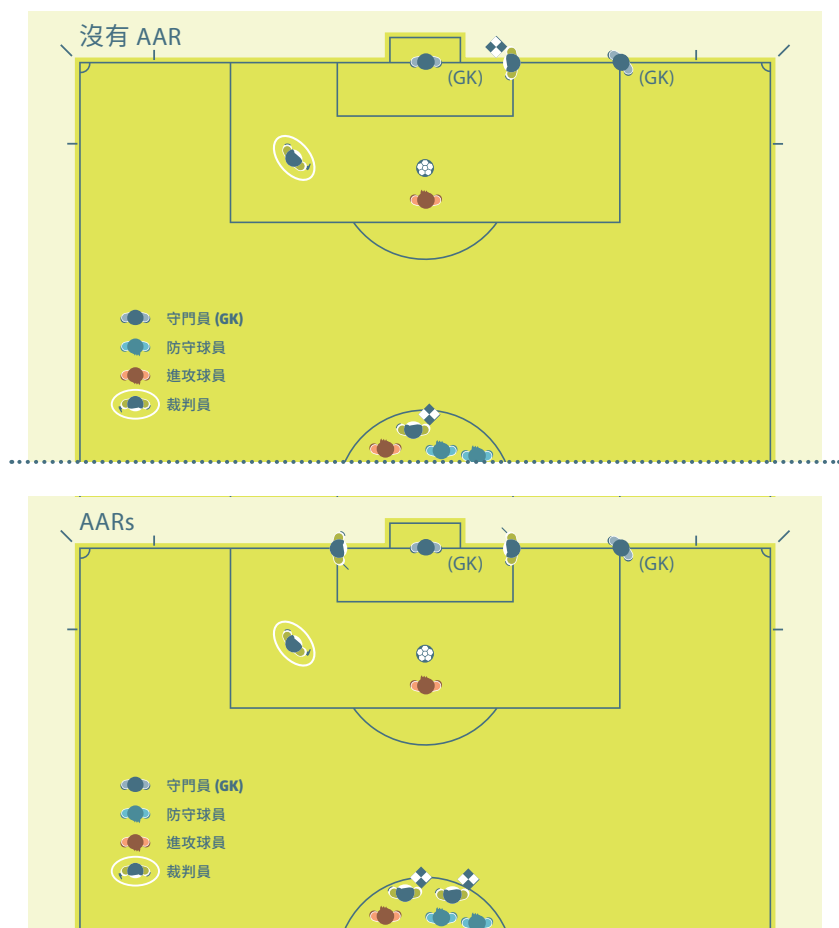
比賽開始

助理裁判員應與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處於同一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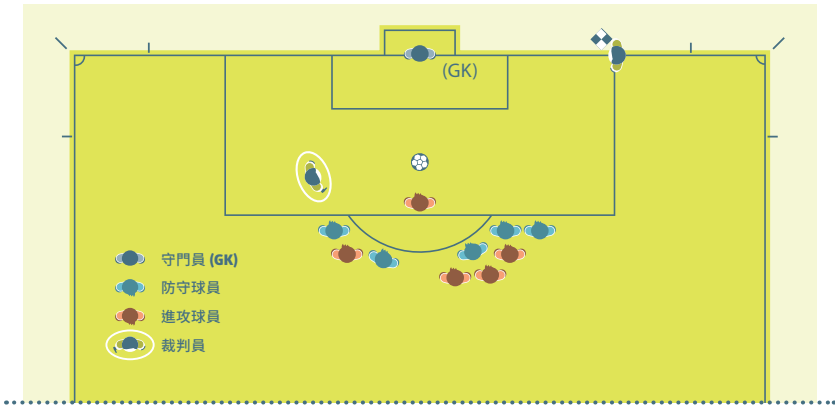
互射點球決勝負

其中一名助理裁判員應站在球門線與球門區線的交匯點處。另一助理裁判員應位於中圈，以管理兩隊的其他球員。如賽事中有附加助理裁判員，他們必須分別在球門線與球門區線的交匯點的左邊及右邊；兩位助理裁判員則在中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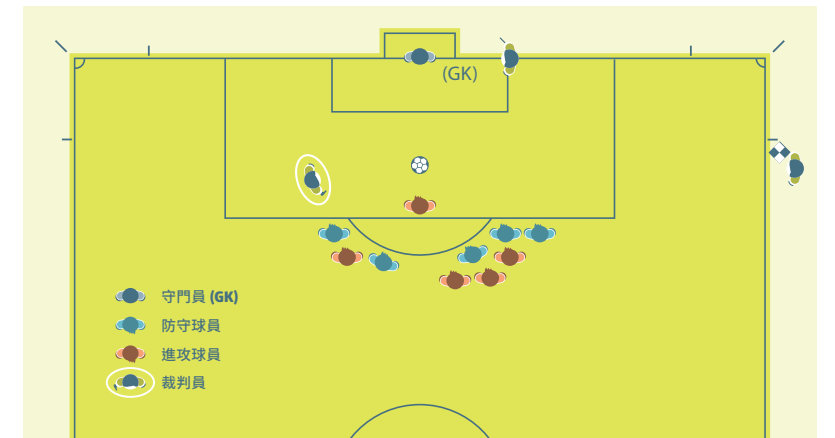


點球

助理裁判員應在球門線和點球區域線的交匯點位置。



如賽事中有附加助理裁判員，他必須站在球門線與球門區域線的交匯點，而助理裁判員應站在點球線上(即越位線)。



集體衝突

在發生集體衝突時，最近的助理裁判員可進入比賽場地協助裁判員。另一名助理裁判員需要從遠方觀察並記錄事件的細節。後備裁判員應控制附近的技術指導區域。

人牆距離

在非常接近助理裁判員邊線處的位置踢自由球時，助理裁判員可進入比賽場地(通常由裁判員提出要求)協助確定 9.15 米(10 碼)的人牆距離。在此情況下，裁判員應等待助理裁判員回到適當位置後才再重新開始比賽。

替換球員

如比賽沒有委派後備裁判員，助理裁判員需要移動至中場線協助處理替換程序。裁判員應等待助理裁判員回到適當位置後，才重新開始比賽。

如比賽中有後備裁判員時，助理裁判員不需跑向中場線位置，因為後備裁判員負責替換程序。除非同時有數個替換要求，助理裁判員應移動至中場線協助後備裁判員處理替換程序。

IFAB®



身體語言、溝通 與哨子的運用

1. 裁判員

身體語言

身體語言是裁判員使用的一種工具，用作：

- 幫助控制比賽
- 顯示權威及自控能力

身體語言並不是一個判決的解釋。

訊號

參閱球例第5章有關訊號的圖解

哨子

在下列情況下需要哨子：

- 開始比賽(正常比賽時間的上/下半場及加時)及入球後的開始比賽
- 暫停比賽：
 - 判罰一自由球或點球
 - 如暫緩或腰斬比賽
 - 每個半場的完結
- 為下列情況重新開始比賽：
 - 需要處理人牆合法距離之自由球
 - 執行點球
- 因以下原因暫停比賽後的重新開始：
 - 給予警告(黃牌)或驅逐離場(紅牌)
 - 處理受傷
 - 替換程序

以下情況可不需鳴哨：

- 明顯比賽暫停進行情況：
 - 球門球、角球、擲界外球或入球
- 從下列情況重新開始比賽：
 - 大部份自由球、球門球、角球、界外球或墜球

太頻密/不必要的哨子聲令在有需要時其作用減低。

如裁判員在重新開始比賽前要求球員(們)等哨子聲(例如要確保防守球員在自由球開出前離球 9.15 米)，裁判員必須明確通知進攻球員(們)等哨聲。

如裁判員錯誤地吹響哨子令比賽停止，應用一墜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2. 助理裁判員

電子訊號旗

電子訊號系統是一附加訊號用來提醒裁判員。使用電子訊號的情況包括：

- 越位
- 犯規(發生在裁判員視線範圍外)
- 界外球、角球、球門球或入球(爭議性的決定)

電子溝通系統

當有使用電子溝通系統時，裁判員要知會助理裁判員們何時才適合使用該系統或取代旗號。

旗號技術

助理裁判員的旗號應時常開展及被裁判員看到。即是助理裁判員應用向裁判員方向的手握旗。當示意訊號時，助理裁判員應停止動跑，面向比賽場地，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並從容的搖旗(不匆忙或誇張)。旗應如手臂的延伸物體。助理裁判員應使用示意訊號的手臂舉旗。如果下一階段必須使用另一隻手顯示訊號，應將旗在腰部以下位置換至另一隻手。無論任何時候，當助理裁判員示意皮球離開比賽範圍時，必須保持這個旗號直到裁判員知悉為止。

無論任何時候，當助理裁判員示意一個需要驅逐離場的犯規時，而此訊號沒有即時被發現：

- 如比賽已被暫停，重新開始比賽可依照球例的規定而改變(自由球、點球等)
- 如果比賽已經重新開始，只可以進行紀律行動，不能再判罰自由球或點球

姿態

一般來說，助理裁判員不應使用明顯的手號。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一個簡單而謹慎的訊號能幫助裁判員作出正確決定。但該手號必須清楚明確及開賽前達成共識。

訊號

參閱球例第6章訊號圖解

角球/球門球

當整個皮球在近助理裁判員一方完全越過球門線，助理裁判員應用右手持旗示意(有更佳視線範圍)通知裁判員皮球已離開比賽範圍，如：

- 近助理裁判員一方 — 示意是一球門球或一角球
- 在助理裁判員的遠方 — 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然後跟隨裁判員的判決

當皮球明顯地越過球門線，助理裁判員不需要舉旗示意皮球已離開比賽場地。如是明顯的球門球或角球，不需要作出任何旗號，尤其是裁判員已顯示其決定。

犯規

當有犯規或不檢行為發生在助理裁判員附近或裁判員視線以外，助理裁判員必須舉旗示意。在其他情況，助理裁判員必須等待及在有需要時給予裁判員意見，告知其所見所聞及哪位球員涉及其中。

在示意犯規前，助理裁判員必須確定：

- 犯規發生在裁判員視線以外或裁判員視線被阻
- 裁判員沒有運用得益規條

當有犯規發生，而需要助理裁判員發出訊號時，助理裁判員必須：

- 用將會示意訊號的手舉旗通知裁判員 — 這可給予裁判員明確得知那一方將會獲得自由球
- 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
- 將旗輕輕前後搖晃（不匆忙或誇張）

助理裁判員必須使用「等及看技巧」去容許比賽繼續，及當被侵犯一方得到利益時就不需舉旗示意。故此助理裁判員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是非常重要的。

在點球區域內的犯規

當守方球員在其點球區域內觸犯一項犯規時，事件在裁判員視線範圍外，而犯規地點是近助理裁判員一方時，助理裁判員首先與裁判員有目光接觸，留意裁判員身處地點及會否採取任何行動。假如裁判員沒有採取行動，助理裁判員必須舉旗示意，使用電子訊號旗及向角球旗方向跑去

在點球區域外的犯規

當守方球員在其點球區域外（接近其點球區域界線）觸犯一項犯規時，助理裁判員應先與裁判員有目光接觸，留意裁判員身處地點及會否採取任何行動，在有需要情況下舉旗示意。在反擊過程中，助理裁判員應給予裁判員以下資料，如是否有犯規情況、該犯規發生於點球區域內或外、及需要採取甚麼紀律行動。當犯規地點是發生在點球區域外時，助理裁判員應在邊線上明顯地向中場線移動藉此顯示給裁判員該犯規是發生在點球區域外。

入球 — 不入球

當整個皮球明顯地越過球門線進入網內，助理裁判員必須先與裁判員有目光接觸而不作任何附加訊號。

入球後，但皮球仍呈現在比賽狀態中。助理裁判員應首先舉旗以引起裁判員注意，然後確定入球。

越位

在判斷越位犯規，助理裁判員的第一個動作是舉旗(用右手持旗可使助理裁判員有更好的視野)，裁判員暫停比賽後，用旗號去顯示犯規地點在比賽場地何處發生。助理裁判員必須維持其旗號直至裁判員知悉為止或皮球明顯已被守方球員控制。

點球

如守門員在點球踢出前明顯地移離球門線，而該點球不入，助理裁判員必須舉旗示意。

替換程序

當(由後備裁判員或球隊職員)通知助理裁判員需要替換後，助理裁判員必須在下一個暫停時用旗號通知裁判員

界外球

當整個皮球完全越出邊線：

- 近助理裁判員一方 — 應作出直接訊號顯示擲界外球方向
- 在助理裁判員遠方而界外球的決定是明顯的 — 助理裁判員必須作出直接訊號顯示擲界外球方向
- 在助理裁判員遠方而助理裁判員對於那方擲界外球有疑問 — 助理裁判員必須舉旗示意裁判員皮球已離開比賽場地，與裁判員有目光接觸及跟隨裁判員的訊號

3. 附加助理裁判員

附加助理裁判員使用無線溝通系統(不是旗號)去與裁判員聯絡。假如無線溝通系統失靈時,附加助理裁判員就會使用一電子通訊旗桿。附加助理裁判員通常不需要使用明顯手號,但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他會使用一簡單而謹慎手號去給予裁判員有力的協助,該手號必須清楚明確及在開賽前與裁判員達成共識。

附加助理裁判員發覺整個皮球越過球門線進入球網內,他必須:

- 立即利用無線系統通知裁判員應判一入球
- 用左手作出一明確訊號,與球門線成一直角指向中央(如左手持電子通訊旗桿亦需要這樣做)。如皮球清晰地越過球門線就不需要使用這訊號。

裁判員會作最終決定。

其他建議

1. 得益

在比賽進行中，當有犯規情況出現時，裁判員可以運用得益條利。在決定是否運用得益或暫停比賽前，裁判員應考慮以下情況：

- 犯規的嚴重程度 — 如該犯規為一個可被驅逐離場的犯規，除非當時有一明顯取得入球機會，否則裁判員應暫停比賽及驅逐該名球員離場
- 犯規地點 — 越接近對方球門，運用得益條例越會產生更佳效果
- 即時的明顯進攻機會
- 當時的比賽氣氛

2. 補償消耗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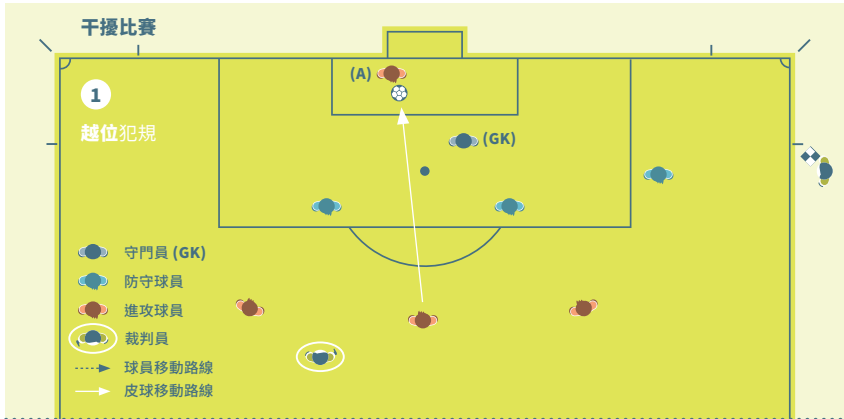
在比賽中有很多暫停是完全正常的(例如：擲界外球、球門球)。只有當暫停時間過長才會作出補償。

3. 用把持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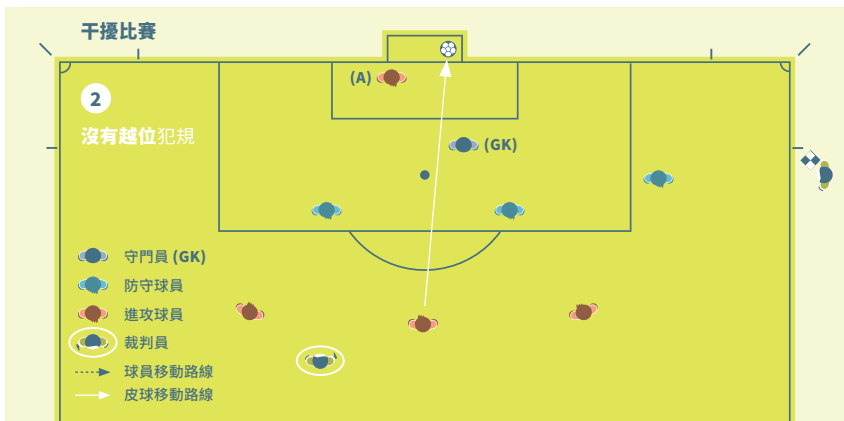
裁判員應提高警覺，盡早介入和堅決處理此類行為，尤其當踢角球或自由球時點球區域內出現的糾纏。處理這些情況時：

- 裁判員應在比賽重新開始前，口頭警告作此行為的任何球員
- 如口頭警告後此行為仍繼續，警告(黃牌)該球員
- 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生，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並警告該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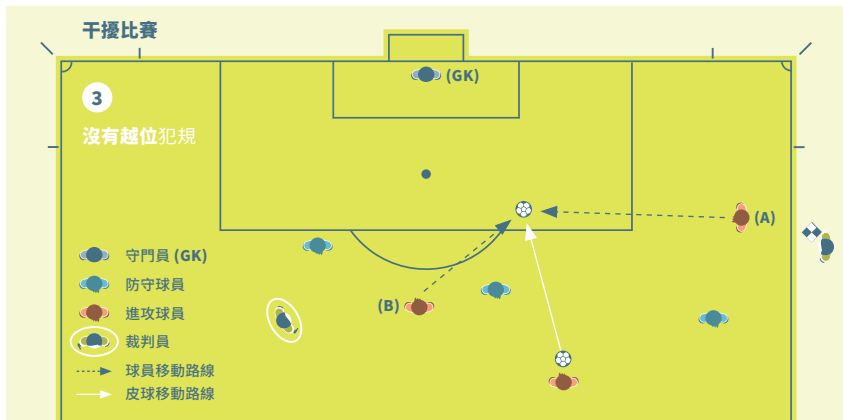
4. 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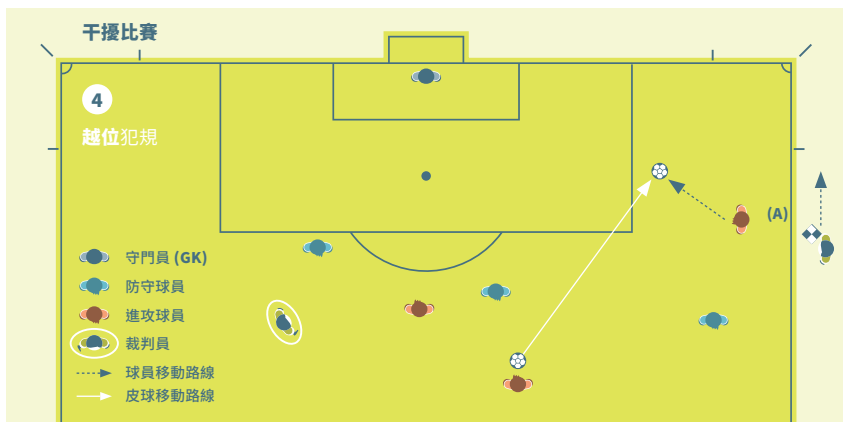
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雖沒有干擾對方球員，但**觸碰皮球**。在這情況，助理裁判員必須在這球員**觸球**的時候舉旗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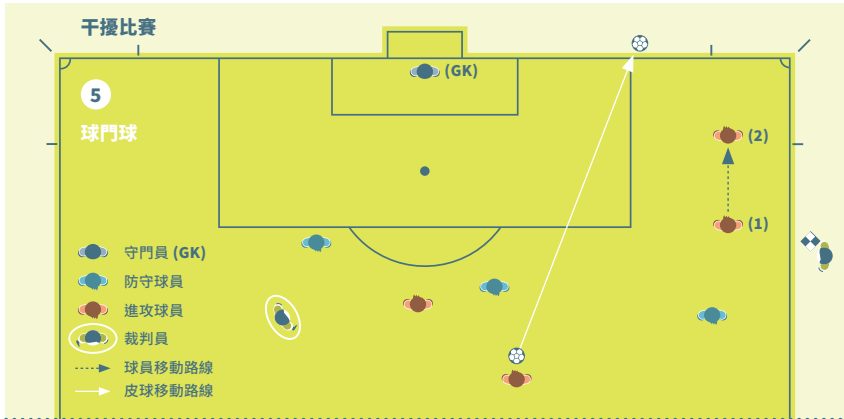
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沒有干擾對方球員，亦**沒有觸碰皮球**。在這情況，因這球員沒有觸球，不應被判罰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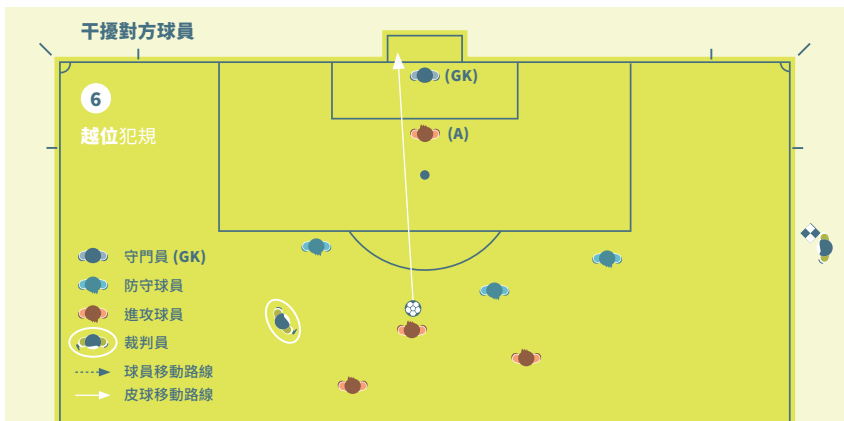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跑向皮球；與此同時，其隊友亦同時從非越位位置(B)跑向皮球及玩球。球員(A)因沒有觸球，因此無須被判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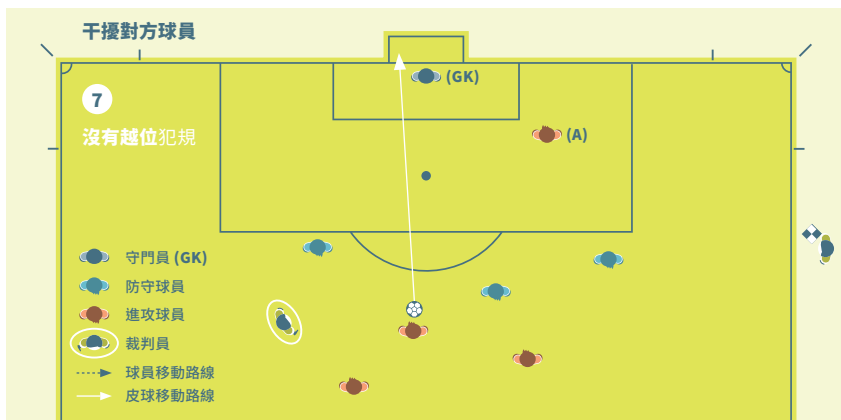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跑向皮球，如裁判員認為此球員在玩球或觸及皮球前，沒有其他隊友有機會從非越位位置跑往玩球，球員(A)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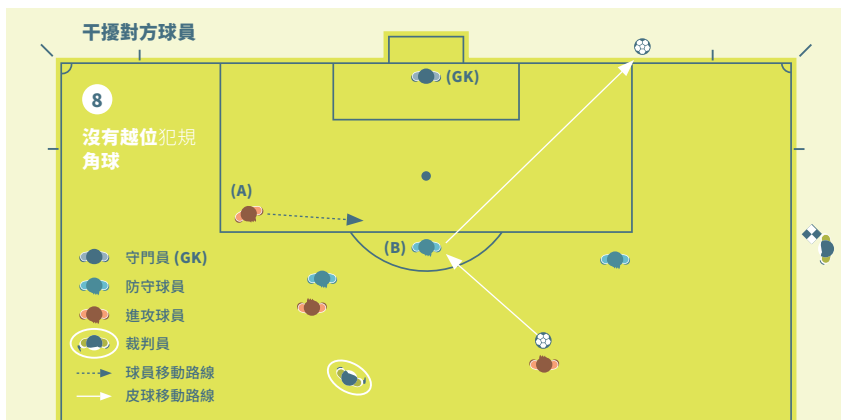
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1)跑向皮球但未能觸及皮球。助理裁判員應示意「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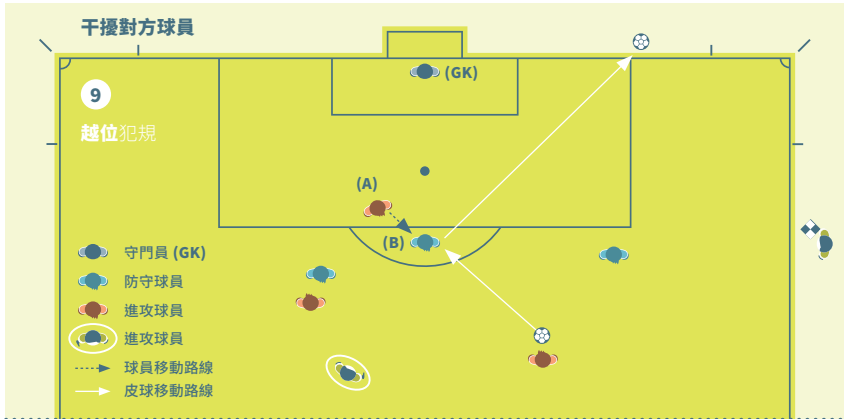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明顯阻礙守門員視線，該球員應因阻礙守門員玩球或導致不能玩球而被判罰越位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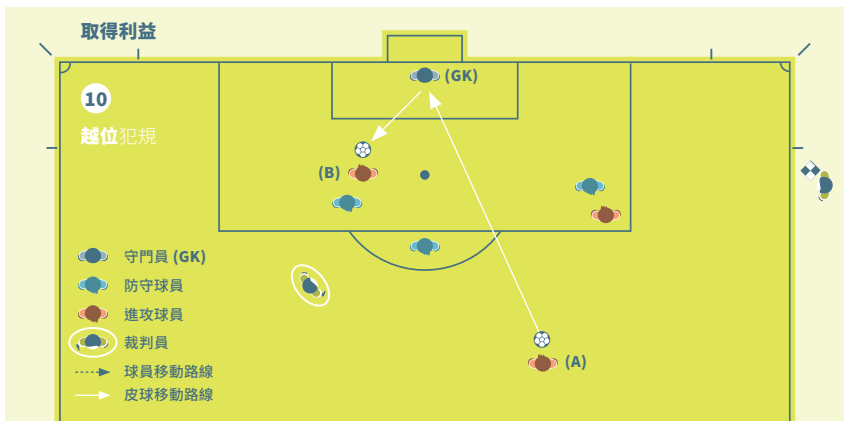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並沒有明顯阻礙守門員視線或與對方搶球，該球員不應被判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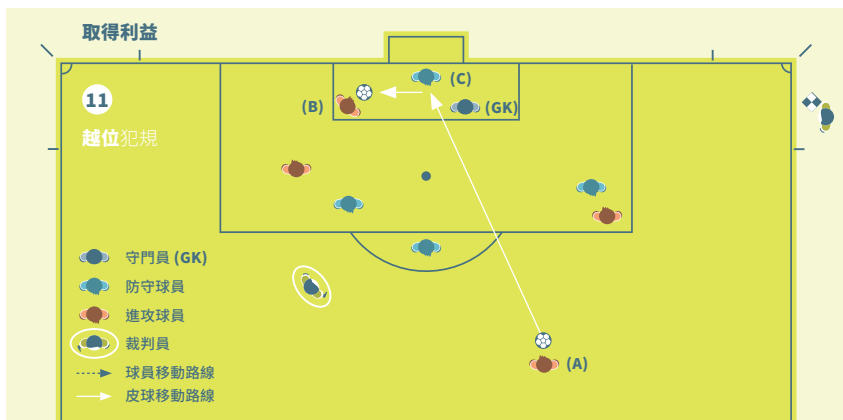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跑向皮球但未有阻礙對方球員玩球或導致對方球員不能玩球。球員(A)並沒有向球員(B)作出爭奪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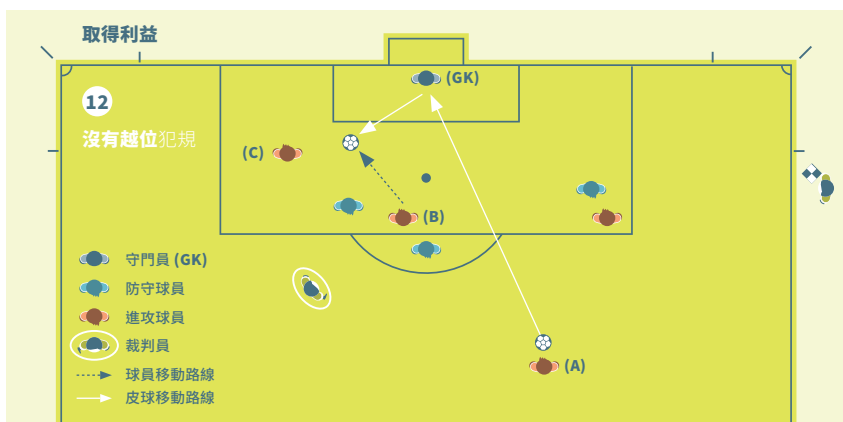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跑向皮球及作出爭奪動作引致阻礙對方球員(B)玩球或導致對方球員不能玩球。球員(A)向球員(B)作出爭奪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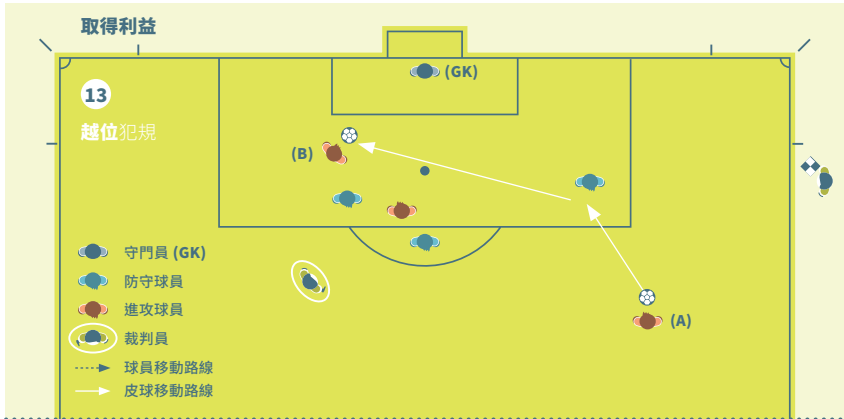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B)踢或觸及由其隊友最後觸及或玩球後而經由守門員反彈、改變方向或蓄意救球後傳來的皮球，該身處越位位置球員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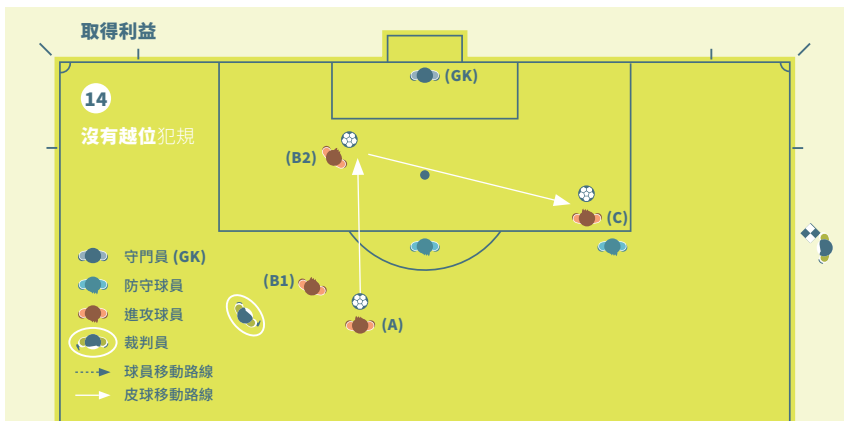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B)踢或觸及由其隊友最後觸及或玩球後而經由防守球員(C)反彈、改變方向或蓄意救球後傳來的皮球，該身處越位位置球員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進攻球員(A)的射門，皮球經由守門員反彈，一名在非越位位置球員(B)玩球，而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C)沒有觸及皮球，球員沒有因身處越位位置而取得利益，所以不能被判罰越位犯規。



進攻球員(A)的射門，皮球經由對方球員反彈或彈離到一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B)，此球員**玩球或觸碰皮球**，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一名進攻球員(C)身處越位位置而沒有干擾對方球員，當隊友(A)傳球予位置(B1)球員，該球員跑向對方球門位置(B2)及將皮球傳給球員(C)。因在傳球給球員(C)的一刻，他**非身處越位位置**，不能判罰此球員越位犯規。

5. 警告/驅逐離場後的治理/評估傷勢

在此之前，當受傷球員在場內接受了醫療檢視後，在比賽重新開始前，需要離開球場。如受傷是對方在犯規時構成的，此條例便顯得不公平，因為當比賽重新開始後，犯規球隊反而獲得球員數目上的優勢。

不過，此要求已經被提及過，因為球員時常為戰術原因而不顧體育精神地利用受傷去延遲重新開始比賽。

為了平衡此兩項不公平情況，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決定讓當有身體接觸的犯規及對方球員亦因此而被警告(黃牌)或驅逐離場(紅牌)時，被侵犯而受傷的球員可留在比賽場地接受快速的評估/治理。

原則上，該延遲時間不應多過現時醫療人員進入球場內評估傷勢的時間。不同的論點是，裁判員以前會要求醫療人員及受傷球員一同離場，而現在只需醫療人員離場，但受傷球員可以留在比賽場地。

要肯定受傷球員並不會不公平的使用/延長該暫停的時間，現建議裁判員：

- 需留意比賽形勢及是否有任何潛在的戰術理由去延遲重新開始比賽
- 通知該受傷球員，如需要醫療治理，必須為一快速治理
- 示意醫療人員(並非擔架人員)及，如可能的話，提醒他們快速進行醫療檢查及治理

當裁判員決定比賽應重新開始時，以下兩者選其一：

- 醫療人員離場而受傷球員留在比賽場地或
- 受傷球員需要離場接受進一步評估/治理(或需示意擔架進場)

一般的指引是，當所有在場人仕已經準備重開比賽時，治理時間不應多於約 20 至 25 秒。

裁判員必須補償因暫停而消耗了的時間。

IFAB



筆記

筆記

筆記

筆記

筆記

筆記

筆記

筆記

筆記





